

金杜律师事务所  
KING & WOOD  
MALLESONS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1号  
环球金融中心办公楼东楼18层 邮编: 100020

18th Floor, East Tower, World Financial Center  
1 Dongsanhuan Zhonglu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P.R. China

**T** +86 10 5878 5588

**F** +86 10 5878 5566/5599

**www.kwm.com**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

浙江华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之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四年三月

## 目 录

引 言	6
正 文	8
一、 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8
二、 公司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9
三、 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9
四、 公司的设立	14
五、 公司的独立性	17
六、 发起人和股东	19
七、 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45
八、 公司的业务	67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70
十、 公司的主要财产	84
十一、 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93
十二、 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99
十三、 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00
十四、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01
十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02
十六、 公司的税务	104
十七、 公司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110
十八、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14
十九、 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116
二十、 关于本次挂牌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127
附件一：公司的商标权	130
附件二：公司的专利权	131
附件三：公司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140
附件四：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情况	141

##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金杜/本所	指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本次挂牌	指	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华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法律意见书》
公司/股份公司/华朔科技	指	浙江华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华朔有限	指	宁波华朔模具机械有限公司，系公司前身
华科控股/控股股东	指	宁波华科控股有限公司，系公司的控股股东
皓林电子	指	宁波市北仑皓林电子元器件厂，系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华达模具	指	宁波市北仑大矸华达模具厂，系皓林电子的前身
泉峰有限	指	香港泉峰有限公司，系公司原股东
泉峰控股	指	香港泉峰控股有限公司，系公司原股东
华力实业	指	香港华力实业有限公司，系公司原股东
华广投资	指	宁波华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宁波华骏	指	宁波华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杭州联毅捷	指	杭州联毅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原股东
宁波金朔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金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的股东
宁波永欣	指	宁波宁波永欣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原股东
宁波华灿	指	宁波华灿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宁波华拓	指	宁波华拓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宁波华毅	指	宁波华毅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宁波华炼	指	宁波华炼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湖州齐旺	指	湖州齐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湖州众欢	指	湖州众欢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先进制造基金	指	先进制造产业投资基金二期（有限合伙），系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和丰创投	指	宁波和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系公司股东
中金佳泰	指	中金佳泰叁期（深圳）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宁波灵动	指	宁波灵动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宁波金帆	指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金帆投资有限公司，系公司股东
宁波润宁	指	宁波润宁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公司股东
省产业基金	指	浙江省产业金有限公司，系公司股东

徐州汇嘉	指	徐州汇嘉叁号新能源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南京创投	指	南京市紫金新势能一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宁波中选	指	宁波中选辉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华朔技术	指	华朔（宁波）技术研发有限公司，系公司子公司
华朔鄞州	指	华朔科技（宁波鄞州）有限公司，系公司子公司
主办券商/国金	指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天健/会计师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境内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及中国台湾地区）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修正）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修订）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2023修订）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股转系统公告〔2013〕40号）
《挂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股转公告〔2023〕34号）
《适用指引第1号》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
《分层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令第41号）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公告〔2010〕33号）
《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浙江华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审〔2024〕232号《审计报告》
《公司章程》	指	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公司为本次挂牌制定的、自挂牌之日起实施的公司章程
报告期	指	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1-9月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元	指	人民币元

注：本法律意见书中任何表格中若出现总数与表格所列数值总和不符，均为采用四舍五入所致。

**致：浙江华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公司委托，作为公司本次挂牌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挂牌规则》《分层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中国境内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上述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证监会、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公司本次挂牌相关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对本次挂牌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引 言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依据《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规定，编制和落实了查验计划，亲自收集证据材料，查阅了按规定需要查阅的文件以及本所认为必须查阅的其他文件。在公司保证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公司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包括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扫描资料、照片资料、截屏资料，无论该等资料是通过电子邮件、移动硬盘传输、项目工作网盘或开放内部文件系统访问权限等各互联网传输和接收等方式所获取的）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记载、虚假陈述和重大遗漏之处，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扫描资料、照片资料、截屏资料与其正本材料或原件是一致和相符的；所提供的文件、材料上的签名、印章是真实的，并已履行该等签名和盖章所需的法律程序，获得合法授权；所有的口头陈述和说明均与事实一致的基础上，本所独立、客观、公正地遵循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合理、充分地运用了面谈、书面审查、实地调查、查询和函证、计算和复核等方式进行了查验，对有关事实进行了查证和确认。

本所按照《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的要求，独立、客观、公正地就业务事项是否与法律相关、是否应当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注意义务作出了分析、判断。对需要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注意义务的事项，本所拟定了履行义务的具体方式、手段和措施，并逐一落实；对其他业务事项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本所对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估机构、公证机构等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按照前述原则履行必要的注意义务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对于不是从前述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经核查和验证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本所对于从前述机构抄录、复制的材料，经相关机构确认，并按照前述原则履行必要的注意义务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未取得相关机构确认的，对相关内容进行核查和验证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从不同来源获取的证据材料或者通过不同查验方式获取的证据材料，对同一事项所证明的结论不一致的，本所追加了必要的程序作进一步查证。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仅就与公司本次挂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仅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国境内法律法规发表意见，并不根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意见。本所不对有关会计、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及境外法律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及境外法律意见的某些数据和结论进行引述时，已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但该等引述并不视为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不具备核查和评价该等数据的适当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挂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申请本次挂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所同意公司在其为本次挂牌所制作的《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照股转公司的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上述相关文件的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 正文

### 一、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 （一）本次挂牌的批准

2024年3月1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进行公开转让时采取集合竞价转让方式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适用〈公司章程（草案）〉及其附件的议案》《关于制定与修改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适用的相关制度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对公司治理机制的说明及其执行情况评估的议案》《关于聘请本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事宜的中介机构的议案》等与本次挂牌相关的议案，并提议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

2024年3月16日，公司召开了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前述与本次挂牌有关的议案。

根据上述董事会、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挂牌已获得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 （二）本次挂牌的授权

根据前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有关事宜的议案》，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挂牌有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履行与公司本次挂牌申请有关的一切程序，包括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与中国证监会报送申请材料；

2、确定公司本次挂牌申请的具体方案；

3、审阅、修订及签署公司本次挂牌申请的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其他文件；



4、根据本次挂牌申请情况，相应修改或修订公司章程，并在本次挂牌申请获准后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手续；

5、聘请中介机构并决定其专业服务费用；

6、办理与实施本次挂牌申请涉及的其他一切事宜；

7、本次授权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批准授权之日起十二个月内。

根据上述董事会、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挂牌相关事宜，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挂牌已获得公司内部的批准及授权；公司本次挂牌尚待获得股转公司审核同意。

## 二、公司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公司现持有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2 年 12 月 26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206744967265Y），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系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 万元，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

公司前身华朔有限成立于 2002 年 12 月 24 日，公司系由华朔有限以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持续经营的时间已经超过三年。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系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 万元，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公司持续经营时间不少于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公司具有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 三、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 （一）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如本法律意见书“二、公司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部分所述，公司系依法设

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 万元，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公司持续经营时间不少于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一）项及《挂牌规则》第十条、第十一条的规定。

## （二）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如本法律意见书“八、公司的业务”部分所述，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汽车铝合金精密压铸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业务明确。根据《企业信用报告》《公开转让说明书》《审计报告》、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公司财务总监，公司依法存续，主要财务指标良好，不存在不能支付到期债务的情况，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二）项及《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三）项的规定。

## （三）公司治理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 1、公司治理机制健全

（1）如本法律意见书“五、公司的独立性”“十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十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等部分所述，公司已依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股转系统相关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内部治理制度；建立健全公司治理组织机构，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选举了董事、监事、职工代表监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公司提供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及其确认，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按照公司治理制度有效运作。

2024 年 3 月 1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公司治理机制的说明及其执行情况评估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按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制定了相应的公司治理制度，并严格执行了相关制度，公司在所有重大方面的内部控制均是有效的。

（2）公司已经在其《公司章程》及公司相关制度中明确了公司与股东等主体之间的纠纷解决机制，建立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关联交易管理等制度，切实保障投资者和公司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提供的有关会议资料，公司 2022 年年度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已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切实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保证了关联交易公平、公允，维护了公司合法权益。

(3)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调查表、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在信用中国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检察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站查询以及在百度搜索引擎检索，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资格。

## 2、公司合法规范经营

(1) 如本法律意见书“八、公司的业务”“十七、公司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等部分所述，公司依法依规开展经营活动，具备开展业务所必需的资质、许可等。

(2) 根据公司工商、税务等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及公司、公司控股股东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在信用中国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检察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站查询以及在百度搜索引擎检索，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最近 24 个月以内不存在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的情形，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最近 12 个月以内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也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3)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在信用中国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检察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站查询以及在百度搜索引擎检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12 个月以内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尚未消除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股转公司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市场禁入措施或不适格情形尚未消除的情形。

(4) 如本法律意见书“五、公司的独立性”部分所述，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公司财务总监，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会计人员，并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开展会计核算、作出财务决策，公司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天健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提交的财务报表截止日不早于股份有限公司成立日。

(5)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审计报告》及公司的确认，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表的可靠性。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三）项及《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二）项、第十四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的规定。

#### (四) 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1、根据公司的工商档案、股东出资凭证、《公司章程》《验资报告》，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公司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股东的出资资产、出资方式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股东不存在依法不得投资公司的行为。公司股权权属明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或控制的股份不存在可能导致控制权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公司历史沿革中存在出资瑕疵，公司及相关股东已对有关瑕疵采取了补救措施，补救措施合法、有效，公司股权归属清晰、资本充足。公司历史上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公司已对相关代持事项进行解除，相关整改措施合法、有效。

2、根据公司的确认，公司在本次挂牌前不存在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不存在擅自公开或变相公开发行证券且仍未依法规范或还原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四）项及《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一）项、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的规定，且公司股票不存在《挂牌规则》第十五条规定的设有表决权差异安排的情形。

#### (五) 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根据公司与国金签订的《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公司聘请国金作为主办券商负责推荐公司股票在股转系统挂牌，并履行持续督导义务。根据国金提供的尽职调查报告、尽职调查工作文件及内核相关文件，国金已完成公司本次挂

牌的尽职调查和内核程序，就公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发表了独立意见，并出具了推荐报告。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五）项及《挂牌规则》第十条第（四）项的规定。

#### （六）申请挂牌同时进入创新层

公司本次挂牌符合《分层管理办法》规定的挂牌同时进入创新层的条件，具体如下：

1、根据《审计报告》，公司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和 2023 年 1-9 月年营业收入分别为 91,026.72 万元、124,930.68 万元、176,723.49 万元和 167,874.49 万元，最近两年平均营业收入为 150,827.08 万元，且持续增长，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39.34%，公司股本总额为 12,477.86 万元。符合《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的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公开转让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公司净资产为 1,298,085,600.53 元。公司治理健全，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利润分配制度》《承诺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公司已设董事会秘书作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符合《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等相关公开渠道查询，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12 个月内不存在《分层管理办法》第十条所列示的以下情形：

（1）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

（2）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被处以罚款等处罚且情节严重，或者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

亡、社会影响恶劣等情形；

(3) 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股转公司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

(4) 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5) 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

(6) 最近两年财务会计报告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符合《分层管理办法》规定的申请挂牌同时进入创新层的条件。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挂牌符合《业务规则》及《挂牌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关于申请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各项实质条件，符合《分层管理办法》规定的申请挂牌同时进入创新层的条件，本次挂牌尚需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出具同意挂牌的审核意见。

## 四、公司的设立

### (一) 公司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

#### 1、公司设立的程序

(1) 2016年3月30日，华朔有限召开董事会，同意公司由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2016年3月31日为审计、评估基准日，并聘请天健为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审计机构，聘请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为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评估机构。

(2) 2016年5月13日，华朔有限召开董事会，同意公司现有5名股东全部作为股份公司的发起人。公司全体董事确认相关审计、评估结果，同意以华朔有限经审计公司净资产217,858,159.19元扣除专项储备后折为股本6,925.00万股，

每股面值 1 元，扣除专项储备后的净资产中剩余的 144,957,196.88 元列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

(3) 2016 年 5 月 29 日，华朔有限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签署了《发起人协议书》，全体发起人同意以华朔有限经审计公司净资产 217,858,159.19 元扣除专项储备后折为股本 6,925.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扣除专项储备后的净资产中剩余的 144,957,196.88 元列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

(4) 2016 年 5 月 29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宁波华朔模具机械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关于浙江华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工作报告》等议案，并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和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5) 2016 年 6 月 6 日，宁波市商务委员会出具《宁波市商务委员会关于同意合资企业宁波华朔模具机械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甬商务资管函〔2016〕229 号），同意华朔有限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6) 2016 年 6 月 7 日，宁波市人民政府换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资甬字〔2002〕0374 号）。

(7) 2016 年 6 月 20 日，公司在宁波市市监局完成了股份公司设立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换取《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6744967265Y），华朔科技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浙江华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744967265Y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未上市）
住所	宁波市北仑区茅洋山路 518 号
法定代表人	王洪彪
注册资本	6,925.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2 年 12 月 24 日
营业期限	2002-12-24 至长期
经营范围	精密模具、精密压铸、精密机械配件、精密汽配的研发；精密汽配的制造、加工；汽配的批发、零售；汽车货运（自用）。（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2、公司设立的资格、条件

如前所述，公司具备《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八条规定的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条件，包括：（1）发起人共有 5 名，符合法定人数，且全部在中国境内有住所；（2）发起人认购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时的全部股份，股份发行、筹办事项符合法律法规规定；（3）发起人共同制定了公司章程；（4）公司有公司名称，并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股份有限公司应当具备的组织机构；（5）公司具有独立的住所。

### 3、公司设立的方式

根据公司的工商资料、《发起人协议书》、天健出具的《验资报告》（天健验〔2016〕251 号），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系由华朔有限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综上，本所认为，公司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公司设立过程中签订的《发起人协议书》

2016 年 5 月 29 日，华朔有限全体 5 名股东作为发起人共同签署了《发起人协议书》。发起人在该协议中约定以华朔有限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折成 69,250,000 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对公司的经营宗旨、经营范围、注册资本、组织机构、发起人的权利与义务等相关事项进行了约定。

各位发起人所认购股份的数量和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发起人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华科控股	3,720.6290	53.7275
2	华达模具	1,240.2097	17.9092
3	华力实业	826.8064	11.9394
4	华广投资	612.4155	8.8435
5	宁波华骏	524.9394	7.5804
	合计	6,925.00	100.00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设立过程中所签订的《发起人协议书》的内容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因此引致公司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的情形。

#### （三）公司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资产评估及验资事项



公司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资产评估等事项,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四、公司的设立/(一)公司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部分所述。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设立过程中履行了有关审计、资产评估等必要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四) 公司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

2016年5月29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代表69,250,000股股份的股东(或授权代理人)出席了会议,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0%。

公司创立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宁波华朔模具机械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关于浙江华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工作报告》等议案,并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和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成员。

本所认为,公司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五、公司的独立性

#### (一) 公司的资产独立完整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有关财产权属证书,经本所律师实地调查公司土地、房屋和经营设备,并在国家知识产权局与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对公司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权属及其法律状态进行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公司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房屋、经营设备以及商标、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等无形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资产独立完整。

#### (二) 公司的人员独立

根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财务人员签署的劳动合同、公司员工花名册与工资表及相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平台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独立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在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人员独立。

### （三）公司的机构独立

根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公司历次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及公司的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机构或职位；董事会由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组成，独立董事占全体董事的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董事会下设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四个专门委员会，并设有董事会秘书。公司已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混同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机构独立。

### （四）公司的财务独立

根据《审计报告》《企业征信报告》、公司提供的财务管理制度及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公司财务总监、函证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开户银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会计人员，并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开展会计核算、作出财务决策，公司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公司在银行开立了独立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财务独立。

### （五）公司的业务独立

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公司的业务资质和许可、主要财产权属证书、重大业务合同，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公司总经理，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为汽车铝合金精密压铸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拥有与其经营相关的资质、资产，独立、完整的采购和销售系统，独立从事其主营业务，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业务独立。

#### （六）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审计报告》、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的确认，公司拥有与其经营相关的资质、资产，拥有独立、完整的采购和销售系统；公司的收入和利润主要来源于自身经营，对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重大依赖，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资产独立完整，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 六、发起人和股东

### （一）发起人的资格

根据《发起人协议书》、公司的工商资料，华朔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的发起人共有 5 名，其基本情况如下：

#### 1、华科控股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华科控股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宁波华科控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MA281AK83N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B 区 L0031
法定代表人	王洪彪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5 年 12 月 17 日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电子元器件的批发、零售。（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华科控股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1	王洪彪	3,000.00	100.00
	合计	3,000.00	100.00

## 2、华达模具（后更名为皓林电子）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皓林电子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宁波市北仑皓林电子元器件厂（个人独资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144317680X
住所	大矸镇青林工业区
投资人	王洪彪
注册资本	21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1997 年 12 月 2 日
经营范围	电子元器件的制造、加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皓林电子的经营者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人	认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1	王洪彪	210.00	100.00
	合计	210.00	100.00

### （1）华达模具的设立

华达模具前身为北仑区大矸镇量具配件五金厂，于 1995 年 7 月 25 日设立，成立时系集体（校办）企业，注册资金 21 万元，法人代表鲁忠良，主营量具配件，兼营模具、塑料加工。1997 年 11 月 25 日，因大矸量具经营不善，其实际出资人及经营管理人变更为王洪彪，法定代表人变更为王洪彪之父王国海。

2000 年 3 月 14 日，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北仑分局大矸工商所出具了（仑大企）名称预核字〔2000〕第 004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同意企业名称为：宁波市北仑大矸华达模具厂。

2000 年 3 月 20 日，北仑区校办企业公司出具的仑校企〔2000〕7 号《关于要求审批变更企业名称的批复》同意厂名北仑区大矸量具配件五金厂变更为“宁波市北仑大矸华达模具厂”。

2000 年 1 月 1 日，宁波市北仑区大矸镇白石完全小学（以下简称“白石小

学” ) 出具《产权所有证明》：大矸华达所有设备属王宏标<sup>1</sup>所有，与白石小学无涉，其债权债务、应收应付等与学校无涉，纯属个人承包性质。

## (2) 华达模具的改制

2002年11月22日，白石小学出具《关于大矸华达模具厂转制的决议》：华达模具系属校办集体企业，多年来实质为带帽集体企业，该厂所有的一切设备及财产等，全部属于王洪彪所有，而现有的债权债务均由王洪彪承担，与学校无涉，为此，学校决定同意该企业实行转制，转制后该企业的产权归王洪彪所有。

2002年11月22日，宁波市北仑区大矸农村信用合作社塔峙分社、宁波市北仑区校办企业公司、白石小学及产权人王洪彪共同签署出具《校办企业转制产权界定书》，确认：华达模具原系白石小学所属的集体性质企业，于2000年3月变更登记，注册资本21万元，宁波市北仑区大矸华达模具厂注册登记时，企业注册资金实际均由王洪彪投入，学校未投入资金及财产，转制后企业的产权归王洪彪所有，原企业的债权债务均由王洪彪承担，与大矸镇白石完全小学无涉。

2002年11月22日、2002年11月24日，宁波市北仑区大矸农村信用合作社塔峙分社与中国人民银行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分别对华达模具的债务落实情况进行了审核并出具《改制企业金融债务落实情况审核表》，确认已落实宁波市北仑大矸华达模具厂的债权债务。

2002年11月29日，宁波工商行政管理局北仑分局大矸工商所、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北仑分局分别出具同意华达模具转制的意见，核准本次宁波市北仑区华达模具变更为个人独资企业。同日，华达模具法定代表人由王国海变更为王洪彪，注册资本由21万元增加至210万元。

自此，华达模具变更成为王洪彪个人独资的私营企业。

2016年12月2日，华达模具变更名称为宁波市北仑皓林电子元器件厂，变更经营范围为电子元器件的制造、加工。宁波市北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登记。

2017年5月18日，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政府出具《关于确认浙江华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宁波市北仑皓林电子元器件厂历史沿革中集体资产界定、改制及历次股权变更等事项的批复》（仑政批〔2017〕14号），确认皓林电子“历史

---

<sup>1</sup> 该证明中将王洪彪误写为“王宏标”，实际为同一人

沿革中集体资产界定、改制及历次股权变更符合法律、法规及当时有关政策规定，不存在产权不清或集体资产流失或权益受损的情况。”

2017年7月4日，宁波市人民政府出具《宁波市人民政府关于确认浙江华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宁波市北仑皓林电子元器件厂历史沿革中有关事项的批复》（甬政发〔2017〕41号），确认皓林电子系“王洪彪个人出资、挂靠学校的带帽集体企业，其改制程序、结果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规定”。

综上，本所认为，皓林电子的股权变动及改制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和地方政策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国有和集体资产流失受到侵害的情形，改制履行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产权纠纷或其他潜在纠纷。

### 3、华力实业

根据华力实业经公证的注册资料，华力实业系于2007年10月22日在中国香港依据香港公司条例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公司编号为1177485，注册办事处地址为香港九龙尖沙咀加连威老道2-6号爱宾商业大厦1001-2室，已发行股份数目为1股，已发行股本的总款额为1元港币，已发行股份全部由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洪彪认购。

根据香港公司注册处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登录香港公司注册处网站查询，华力实业已于2020年4月3日解散注销。

### 4、华广投资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华广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宁波华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MA281BA15R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88号1幢401室B区L0032
执行事务合伙人	黄雪芳
出资额	1,4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5年12月22日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华广投资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合伙人类别
1	黄雪芳	434.3258	31.0233	普通合伙人
2	王超	421.3875	30.0991	有限合伙人
3	贺宇波	388.6250	27.7589	有限合伙人
4	王宏慧	114.3014	8.1644	有限合伙人
5	沃鑫磊	22.8603	1.6329	有限合伙人
6	黄国芳	18.50	1.3214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400.00	100.00	-

## 5、宁波华骏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宁波华骏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宁波华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MA281BA4X7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B 区 L0033
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洪彪
出资额	1,2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5 年 12 月 22 日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宁波华骏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合伙人类别
1	王洪彪	952.05	79.34	普通合伙人
2	王 耘	27.60	2.30	有限合伙人
3	旷鑫文	17.85	1.49	有限合伙人
4	沈 艳	17.40	1.45	有限合伙人
5	陆亿国	17.40	1.45	有限合伙人
6	黄国芳	13.70	1.14	有限合伙人
7	周路生	12.70	1.06	有限合伙人
8	蒋娜芬	12.20	1.02	有限合伙人
9	邓纪华	12.20	1.02	有限合伙人
10	张 鹏	12.15	1.01	有限合伙人
11	黄清波	12.15	1.01	有限合伙人
12	张德根	12.10	1.01	有限合伙人
13	杨 军	12.00	1.00	有限合伙人
14	方宏良	11.70	0.98	有限合伙人
15	李定龙	11.65	0.97	有限合伙人
16	蔡朝新	11.50	0.96	有限合伙人

17	王孟朝	11.20	0.93	有限合伙人
18	黄红中	11.20	0.93	有限合伙人
19	黄国成	5.85	0.49	有限合伙人
20	姚玲	5.40	0.45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200.00	100.00	-

综上，本所认为，公司5名发起人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的资格。

### (二) 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

根据公司的《发起人协议书》，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时的发起人共计5名，除华力实业外，其余发起人的住所均位于中国境内，各发起人于公司设立时持有的股份数及其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发起人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华科控股	3,720.6290	53.7275
2	华达模具	1,240.2097	17.9092
3	华力实业	826.8064	11.9394
4	华广投资	612.4155	8.8435
5	华骏投资	524.9394	7.5804
合计		6,925.00	100.00

本所认为，公司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均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三) 发起人的出资

公司系由华朔有限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扣除专项储备后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天健出具的《验资报告》（天健验〔2016〕251号），公司的全体发起人认缴的出资均全部出资到位。

公司的设立属于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不存在将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折价入股或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公司各发起人以其对华朔有限出资形成的权益所对应的净资产折为其所拥有的公司的股份，发起人合法拥有用于出资财产的产权，产权关系清晰，不存在以知识产权出资或高新技术成果出资入股的情形；发起人出资不存在设置抵押、



质押等财产担保权益或者其他第三方权益，不存在被司法冻结等权利转移或者行使受到限制的情形，出资财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瑕疵或者重大法律风险；华朔有限的资产、业务和债权、债务全部由公司承继，不存在发起人投入公司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需要转移的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发起人已投入公司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各发起人将该等资产投入公司不存在法律障碍。

#### （四）公司的现有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股东共计 28 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股东类别
1	华科控股	4,547.4354	36.444	非国有法人
2	先进制造基金	2,057.5163	16.489	有限合伙
3	皓林电子	1,240.2097	9.939	个人独资企业
4	华广投资	612.4155	4.908	有限合伙
5	宁波华骏	524.9394	4.207	有限合伙
6	湖州齐旺	407.7100	3.267	有限合伙
7	宁波华灿	392.6500	3.147	有限合伙
8	省产业基金	385.7147	3.091	国有法人
9	徐州汇嘉	385.7147	3.091	有限合伙
10	和丰创投	226.9565	1.819	国有法人
11	中金佳泰	222.2665	1.781	有限合伙
12	宁波华炼	200.0000	1.603	有限合伙
13	宁波金朔	192.9100	1.546	有限合伙
14	湖州众欢	179.2900	1.437	有限合伙
15	宁波金帆	164.6900	1.320	国有法人
16	宁波华拓	92.0000	0.737	有限合伙
17	张爱军	91.8600	0.736	境内自然人
18	宁波灵动	80.0000	0.641	有限合伙
19	王洪彪	78.0000	0.625	境内自然人
20	南京创投	77.1429	0.618	有限合伙
21	宁波华毅	75.5000	0.605	有限合伙
22	张骏	70.0000	0.561	境内自然人
23	宁波中选	57.8572	0.464	有限合伙
24	王宏慧	40.4800	0.324	境内自然人
25	宁波润宁	30.0000	0.240	国有法人
26	李科技	20.0000	0.160	境内自然人
27	谢伟忠	14.6000	0.117	境内自然人

28	叶闰八	10.0000	0.080	境内自然人
合计		12,477.8588	100.00	-

### 1、华科控股

华科控股的基本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六/（一）发起人的资格”。

### 2、先进制造基金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先进制造基金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先进制造产业投资基金二期（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91MA1YK7YA6J
住所	南京市江北新区研创园团结路99号孵鹰大厦1380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国投招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额	4,982,333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9年6月18日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先进制造基金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1,245,583.00	25.00	有限合伙人
2	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0	10.04	有限合伙人
3	招商局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480,000.00	9.63	有限合伙人
4	合肥市创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公司	300,000.00	6.02	有限合伙人
5	江苏建泉先进制造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300,000.00	6.02	有限合伙人
6	南京市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250,000.00	5.02	有限合伙人
7	浙江省产业基金有限公司	170,000.00	3.41	有限合伙人
8	南京扬子江创新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50,000.00	3.01	有限合伙人
9	深圳市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150,000.00	3.01	有限合伙人
10	广东粤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05,000.00	2.11	有限合伙人
11	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0	2.01	有限合伙人
12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100,000.00	2.01	有限合伙人
13	南京扬子国资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	2.01	有限合伙人

14	安徽省三重一创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100,000.00	2.01	有限合伙人
15	湖北长江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0	2.01	有限合伙人
16	重庆两江新区承为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0	2.01	有限合伙人
17	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90,000.00	1.81	有限合伙人
18	宁波富甬合投制造业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80,000.00	1.61	有限合伙人
19	厦门金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80,000.00	1.61	有限合伙人
20	山东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75,000.00	1.51	有限合伙人
21	广州市新兴产业发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0	1.00	有限合伙人
22	重庆祎福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0	1.00	有限合伙人
23	佛山市金融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50,000.00	1.00	有限合伙人
24	国投招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5,000.00	0.90	普通合伙人
25	工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31,750.00	0.64	有限合伙人
26	东莞金控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25,000.00	0.50	有限合伙人
27	上海汽车集团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0	0.40	有限合伙人
28	上海上投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0,000.00	0.40	有限合伙人
29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	0.40	有限合伙人
30	上海电气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	0.40	有限合伙人
31	珠海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0,000.00	0.40	有限合伙人
32	烟台市财金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	0.20	有限合伙人
33	工银安盛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10,000.00	0.20	有限合伙人
34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10,000.00	0.20	有限合伙人
35	中国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0,000.00	0.20	有限合伙人
36	重庆两山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	0.20	有限合伙人
37	南京坤道驰骋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000.00	0.1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4,982,333.00	100.00	-

### 3、皓林电子

皓林电子的基本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六/（一）发起人的资格”。

### 4、华广投资

华广投资的基本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六/（一）发起人的资格”。

## 5、宁波华骏

宁波华骏的基本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六/（一）发起人的资格”。

## 6、湖州齐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湖州齐旺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湖州齐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523MA2JJYL918
住所	浙江省湖州市安吉县灵峰街道灵岩路 236 号 1 幢 107 室-4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燕娜
出资额	4.43996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21 年 5 月 26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湖州齐旺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认缴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张燕娜	18,313.60	41.2472	普通合伙人
2	张亚琪	20,136.00	45.3518	有限合伙人
3	张星	1,900.00	4.2793	有限合伙人
4	张文波	800.00	1.8018	有限合伙人
5	林志鸿	550.00	1.2387	有限合伙人
6	孙佩君	300.00	0.6757	有限合伙人
7	张素娣	1900.00	4.2793	有限合伙人
8	张亚玲	200.00	0.4505	有限合伙人
9	刘旭芬	300.00	0.6757	有限合伙人
	合计	44,399.6000	100.0000	-

## 7、宁波华灿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宁波华灿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宁波华灿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MA2CM86YXT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B 区 L0758
执行事务合伙人	叶春微
出资额	4,275.07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9 年 3 月 4 日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宁波华灿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沈善忠	899.1700	21.0329	有限合伙人
2	贺威力	620.7300	14.5198	有限合伙人
3	姚玲	511.8300	11.9724	有限合伙人
4	蒋娜芬	392.0400	9.1704	有限合伙人
5	邓杨全	217.8000	5.0947	有限合伙人
6	旷鑫文	182.9520	4.2795	有限合伙人
7	陈发明	151.3710	3.5408	有限合伙人
8	蔡朝新	141.5700	3.3115	有限合伙人
9	吴晟	130.6800	3.0568	有限合伙人
10	赵国田	130.6800	3.0568	有限合伙人
11	陆栋	130.6800	3.0568	有限合伙人
12	叶春微	128.5020	3.0058	普通合伙人
13	于坚森	114.3450	2.6747	有限合伙人
14	陆秦泽	76.2300	1.7831	有限合伙人
15	沈艳	70.7850	1.6558	有限合伙人
16	陆亿国	54.4500	1.2737	有限合伙人
17	陈君民	54.4500	1.2737	有限合伙人
18	巨小创	43.5600	1.0189	有限合伙人
19	张太鑫	32.6700	0.7642	有限合伙人
20	叶波	32.6700	0.7642	有限合伙人
21	祖文杰	21.7800	0.5095	有限合伙人
22	单诗洁	21.7800	0.5095	有限合伙人
23	周志平	21.7800	0.5095	有限合伙人
24	黄红中	16.3350	0.3821	有限合伙人
25	刘美丽	16.3350	0.3821	有限合伙人
26	石永华	10.8900	0.2547	有限合伙人
27	杨军	10.8900	0.2547	有限合伙人
28	杜芳勤	10.8900	0.2547	有限合伙人
29	徐凌云	10.8900	0.2547	有限合伙人
30	郑潇寒	10.8900	0.2547	有限合伙人
31	彭佳怡	5.4450	0.1274	有限合伙人
	合计	4,275.0700	100.00	-

## 8、省产业基金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省产业基金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浙江省产业基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34398964X7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下城区颜三路116号608室
法定代表人	顾祥寿
注册资本	2,00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5年5月29日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省产业基金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浙江省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1,950,000.00	97.50
2	浙江省创新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0	2.50
	合计	2,000,000.00	100.00

## 9、徐州汇嘉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徐州汇嘉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徐州汇嘉叁号新能源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301MAC41HYD7M
住所	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龙湖科技金融广场A座9楼9011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东方汇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额	10,890.55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22年11月21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徐州汇嘉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济南瑞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592.00	88.08	有限合伙人
2	海南隆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90.00	10.01	有限合伙人
3	山东高速北银（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3.55	0.95	有限合伙人
4	王涛	100.00	0.92	有限合伙人
5	北京东方汇嘉基金管理有限	5.00	0.05	普通合伙人

	公司			
	合计	10,890.55	100	-

## 10、和丰创投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和丰创投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宁波和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3340571600G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机场路 1000 号 5 号楼 103 室
法定代表人	王东升
注册资本	6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5 年 9 月 16 日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以及其他按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未禁止或无需经营许可的项目和未列入地方产业发展负面清单的项目。(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和丰创投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宁波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60,000.00	100.00
	合计	60,000.00	100.00

## 11、中金佳泰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金佳泰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中金佳泰叁期(深圳)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GWWG500J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华富街道莲花一村社区皇岗路 5001 号深业上城(南区)T2 栋 42 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中金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出资额	622,5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21 年 7 月 15 日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许可经营项目是: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

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金佳泰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150,000.00	24.0964	有限合伙人
2	中金佳荟(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3,600.00	18.2490	有限合伙人
3	中金佳泰叁期(天津)创业投资母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2,100.00	9.9759	有限合伙人
4	中金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49,900.00	8.0161	普通合伙人
5	英大泰和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45,000.00	7.2289	有限合伙人
6	建信领航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30,000.00	4.8193	有限合伙人
7	横琴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20,000.00	3.2129	有限合伙人
8	厦门国升增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0	3.2129	有限合伙人
9	重庆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0	3.2129	有限合伙人
10	渝深(重庆)科技创新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0	3.2129	有限合伙人
11	重庆渝富康颐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0	3.2129	有限合伙人
12	徐州开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0.00	2.4096	有限合伙人
13	山东蓝润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	1.6064	有限合伙人
14	长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1.6064	有限合伙人
15	天津凯利维盛叁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900.00	1.5904	有限合伙人
16	江苏天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000.00	1.2851	有限合伙人
17	连云港金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8,000.00	1.2851	有限合伙人
18	厦门轻工集团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6,000.00	0.9639	有限合伙人
19	连云港金控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	0.8032	有限合伙人
	合计	622,500.00	100.0000	-



## 12、宁波华炼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宁波华炼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宁波华炼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MA2J3WHG0M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B 区 L0918
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洪彪
出资额	1,2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20 年 12 月 15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宁波华炼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王洪彪	90.00	7.50	普通合伙人
2	沈善忠	174.00	14.50	有限合伙人
3	邓杨全	90.00	7.50	有限合伙人
4	于坚森	120.00	10.00	有限合伙人
5	陈发明	120.00	10.00	有限合伙人
6	巨小创	120.00	10.00	有限合伙人
7	吴晟	120.00	10.00	有限合伙人
8	赵国田	30.00	2.50	有限合伙人
9	肖前新	30.00	2.50	有限合伙人
10	王高明	30.00	2.50	有限合伙人
11	王宏慧	66.00	5.50	有限合伙人
12	刘梅	24.00	2.00	有限合伙人
13	胡小龙	24.00	2.00	有限合伙人
14	姚玲	66.00	5.50	有限合伙人
15	吕衍伟	12.00	1.00	有限合伙人
16	马晓锋	12.00	1.00	有限合伙人
17	孙灵晨	12.00	1.00	有限合伙人
18	谢燕天	12.00	1.00	有限合伙人
19	俞高杰	12.00	1.00	有限合伙人
20	傅兆波	12.00	1.00	有限合伙人
21	张红江	12.00	1.00	有限合伙人
22	叶万生	12.00	1.0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200.00	100.00	-

### 13、宁波金朔

根据宁波金朔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宁波金朔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金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MA282BTDX3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A 区 B0867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杭州龙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额	2,2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6 年 7 月 19 日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宁波金朔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金帆投资有限公司	1,050.00	47.7273	有限合伙人
2	虞彩波	160.00	7.2727	有限合伙人
3	郑建杰	160.00	7.2727	有限合伙人
4	张亚琪	150.00	6.8182	有限合伙人
5	方永	115.00	5.2273	有限合伙人
6	张斌立	115.00	5.2273	有限合伙人
7	陆旭光	115.00	5.2273	有限合伙人
8	柯佳莉	100.00	4.5455	有限合伙人
9	李雪峰	100.00	4.5455	有限合伙人
10	胡维芬	100.00	4.5455	有限合伙人
11	杭州龙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5.00	1.5909	普通合伙人
	合计	2,200.00	100.00	-

### 14、湖州众欢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湖州众欢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湖州众欢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523MA2JJYYF3D
住所	浙江省湖州市安吉县灵峰街道灵岩路 236 号 1 幢 107 室-5
执行事务合伙人	赵运良

出资额	1.95247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21 年 5 月 26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湖州众欢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认缴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赵运良	8,806.40	45.1039	普通合伙人
2	徐文君	2,178.00	11.1551	有限合伙人
3	孙雪君	2,178.00	11.1551	有限合伙人
4	史琼琪	2,000.00	10.2434	有限合伙人
5	徐臻敏	2,000.00	10.2434	有限合伙人
6	李羚	762.30	3.9043	有限合伙人
7	向周平	650.00	3.3291	有限合伙人
8	黄曙海	500.00	2.5609	有限合伙人
9	宋春林	250.00	1.2804	有限合伙人
10	王委波	200.00	1.0243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9,524.70	100.00	-

#### 15、宁波金帆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宁波金帆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金帆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69824513X8
住所	浙江省大碇灵江路 366 号 1 幢（18-1）室 1806
法定代表人	王辉
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0 年 1 月 28 日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宁波金帆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控股有限公司	50,000.00	100.00
	合计	50,000.00	100.00

## 16、宁波华拓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宁波华拓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宁波华拓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MA2CLQHXR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B 区 L0732
执行事务合伙人	黄国成
出资额	1,001.88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9 年 1 月 18 日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宁波华拓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谢海胜	76.23	7.6087	有限合伙人
2	曹臻	65.34	6.5217	有限合伙人
3	俞高杰	54.45	5.4348	有限合伙人
4	陈卓	54.45	5.4348	有限合伙人
5	马良	54.45	5.4348	有限合伙人
6	朱初堂	54.45	5.4348	有限合伙人
7	崔杰	54.45	5.4348	有限合伙人
8	方宏良	43.56	4.3478	有限合伙人
9	张鹏	32.67	3.2609	有限合伙人
10	黄国成	32.67	3.2609	普通合伙人
11	许燕芬	32.67	3.2609	有限合伙人
12	王高明	27.225	2.7174	有限合伙人
13	肖前新	27.225	2.7174	有限合伙人
14	周路生	27.225	2.7174	有限合伙人
15	司松	21.78	2.1739	有限合伙人
16	王孟朝	21.78	2.1739	有限合伙人
17	王健	21.78	2.1739	有限合伙人
18	张良如	21.78	2.1739	有限合伙人
19	单猛	16.335	1.6304	有限合伙人
20	叶波	16.335	1.6304	有限合伙人
21	叶万生	16.335	1.6304	有限合伙人
22	林玲	10.89	1.0870	有限合伙人
23	胡彬彬	10.89	1.0870	有限合伙人
24	刘美丽	10.89	1.0870	有限合伙人
25	周清福	10.89	1.0870	有限合伙人
26	陈海丹	10.89	1.0870	有限合伙人

27	郑维娜	10.89	1.0870	有限合伙人
28	张寒冰	10.89	1.0870	有限合伙人
29	陈雪桂	10.89	1.0870	有限合伙人
30	张红江	10.89	1.0870	有限合伙人
31	刘梅	10.89	1.0870	有限合伙人
32	闫小刚	10.89	1.0870	有限合伙人
33	董铠宾	10.89	1.0870	有限合伙人
34	贾磐	10.89	1.0870	有限合伙人
35	黄懿	10.89	1.0870	有限合伙人
36	严海波	10.89	1.0870	有限合伙人
37	刘培发	10.89	1.0870	有限合伙人
38	黄清波	10.89	1.0870	有限合伙人
39	吴忠裕	10.89	1.0870	有限合伙人
40	应艳芬	10.89	1.0870	有限合伙人
41	韩建军	10.89	1.0870	有限合伙人
42	戴玲灵	10.89	1.087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001.88	100.0000	-

17、张爱军，女，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住浙江省宁波市江东区，身份证号码：33020419680907\*\*\*\*。

#### 18、宁波灵动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宁波灵动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宁波灵动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MA2H76BR1D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88号1幢401室B区H0813
执行事务合伙人	石建辉
出资额	7,5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20年7月28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宁波灵动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蒋秀根	7,350.00	98.00	有限合伙人
2	石建辉	150.00	2.00	普通合伙人

合计	7,500.00	100.00	-
----	----------	--------	---

19、王洪彪，男，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住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身份证号码：33020619670207\*\*\*\*。

## 20、南京创投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南京创投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南京市紫金新势能一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05MA275NEY4F
住所	南京市建邺区白龙江东街9号B2幢北楼4层401-272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南京市紫金同舟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出资额	2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21年9月29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南京创投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南京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9,800.00	49.00	有限合伙人
2	南京市建邺区东南高新技术产业发展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	15.00	有限合伙人
3	南京软件谷科技创新创业发展有限公司	3,000.00	15.00	有限合伙人
4	仓远政	2,000.00	10.00	有限合伙人
5	南京市溧水盛世科创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00.00	7.00	有限合伙人
6	南京市紫金共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0.00	3.00	普通合伙人
7	南京市紫金同舟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	1.00	普通合伙人
	合计	20,000.00	100.00	-

## 21、宁波华毅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宁波华毅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宁波华毅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MA2CLRN303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B 区 L0733
执行事务合伙人	陈忠川
出资额	822.195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9 年 1 月 21 日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服务。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宁波华毅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陈忠川	16.3350	1.9868	普通合伙人
2	胡小龙	10.8900	1.3245	有限合伙人
3	杨超	10.8900	1.3245	有限合伙人
4	张治坤	10.8900	1.3245	有限合伙人
5	蒋果	10.8900	1.3245	有限合伙人
6	王泽辉	10.8900	1.3245	有限合伙人
7	刘勇	10.8900	1.3245	有限合伙人
8	王祥宁	10.8900	1.3245	有限合伙人
9	王雄雄	10.8900	1.3245	有限合伙人
10	黄红中	43.5600	5.2980	有限合伙人
11	孙灵晨	32.6700	3.9735	有限合伙人
12	陶兴会	65.3400	7.9470	有限合伙人
13	杨军	32.6700	3.9735	有限合伙人
14	邓纪华	27.2250	3.3113	有限合伙人
15	张炜昊	16.3350	1.9868	有限合伙人
16	梁艳	10.8900	1.3245	有限合伙人
17	张慧勇	10.8900	1.3245	有限合伙人
18	李华兰	10.8900	1.3245	有限合伙人
19	杨启旺	10.8900	1.3245	有限合伙人
20	曹臻	103.4550	12.5828	有限合伙人
21	李定龙	32.6700	3.9735	有限合伙人
22	袁云	10.8900	1.3245	有限合伙人
23	周高峰	10.8900	1.3245	有限合伙人
24	丁善光	16.3350	1.9868	有限合伙人
25	陆永宁	10.8900	1.3245	有限合伙人
26	郑航燕	10.8900	1.3245	有限合伙人
27	胡浩杰	10.8900	1.3245	有限合伙人

28	傅兆波	21.7800	2.6490	有限合伙人
29	张德根	21.7800	2.6490	有限合伙人
30	纪旭芳	54.4500	6.6225	有限合伙人
31	吕衍伟	10.8900	1.3245	有限合伙人
32	贺宇伟	81.6750	9.9338	有限合伙人
33	曹恒杰	10.8900	1.3245	有限合伙人
34	姜荣平	10.8900	1.3245	有限合伙人
35	史新江	10.8900	1.3245	有限合伙人
36	陆秦泽	27.2250	3.3113	有限合伙人
合计		822.1950	100.0000	-

22、张骏，男，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住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身份证号码：33020619741213\*\*\*\*。

### 23、宁波中选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宁波中选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宁波中选辉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25MAC38F0Y4G
住所	浙江省宁波象保合作区航天大道99号11幢417室（象保商务秘书公司托管D519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宁波中选工业互联网有限公司
出资额	1,503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22年11月9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宁波中选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徐央阳	280.0000	18.6294	有限合伙人
2	邵依平	200.0000	13.3067	有限合伙人
3	房自永	200.0000	13.3067	有限合伙人
4	彭海霞	170.0000	11.3107	有限合伙人
5	徐三远	110.0000	7.3187	有限合伙人
6	林彩满	110.0000	7.3187	有限合伙人
7	杨建波	100.0000	6.6534	有限合伙人
8	徐台志	70.0000	4.6574	有限合伙人
9	周军浩	60.0000	3.9920	有限合伙人



10	王天子	50.0000	3.3267	有限合伙人
11	朱国祥	50.0000	3.3267	有限合伙人
12	章晓天	50.0000	3.3267	有限合伙人
13	罗仕会	50.0000	3.3267	有限合伙人
14	宁波中选工业互联网有限公司	3.0000	0.1996	普通合伙人
合计		1,503.0000	100.0000	-

24、王宏慧，女，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住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身份证号码：33020619690703\*\*\*\*。

#### 25、宁波润宁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宁波润宁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宁波润宁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12MA28Y4LY67
住所	宁波市鄞州区首南西路 88、76 号鄞城大厦 B 幢 1 层 208 室
法定代表人	周斌
出资额	1,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7 年 3 月 15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宁波润宁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宁波股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1,000.0000	100.0000
合计		1,000.0000	100.0000

26、李科技，男，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住宁波市北仑区，身份证号码：33020419760125\*\*\*\*。

27、谢伟忠，男，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住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身份证号码：33022719650813\*\*\*\*。

28、叶闰八，男，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住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身份证号码：33022719570930\*\*\*\*。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现有股东中包括7名自然人、5名法人、1名个人独资企业、15名有限合伙企业，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现有非自然人股东系依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有限合伙企业或个人独资企业，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东并进行出资的资格；自然人股东具有完全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东并进行出资的资格。

#### (五) 公司股东之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及基金备案事宜

根据公司相关股东提供的私募基金备案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gs.amac.org.cn>）进行查询，公司现有股东中有5名股东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其备案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备案编号	备案日期	管理人名称	登记编号	登记时间
1	先进制造基金	SJP515	2020/03/02	国投招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68478	2018/06/25
2	中金佳泰	STA881	2021/11/09	中金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PT2600030375	2017/12/13
3	宁波金朔	SM0408	2016/08/19	杭州龙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32025	2016/06/28
4	徐州汇嘉	SXV534	2022/12/21	北京东方汇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1064748	2017/09/13
5	南京创投	STD295	2021/12/06	南京紫金创投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P1064426	2017/08/21

公司其余非自然人股东因其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而无需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具体如下：

1、华广投资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家庭成员持股平台，宁波华骏与宁波华炼系公司员工股权激励平台，宁波华灿、宁波华拓、宁波华毅系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上述主体均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不涉及由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管理并进行有关投资活动，或者受托管理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情形，除投资公司外，未开展其他经营活动。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股东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条例》《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不需要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条例》《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或备案程序。

2、省产业基金为浙江省财政厅下属全资子公司，和丰创投为宁波市国资委与浙江省财政厅共同设立的投资公司，宁波金帆为宁波市北仑区国资委与浙江省财政厅共同设立的投资公司，宁波润宁系宁波市股交中心全资子公司，湖州齐旺、湖州众欢和宁波灵动为自然人设立的合伙企业，宁波中选为宁波中选工业互联网有限公司与 13 名自然人设立的合伙企业。上述股东均不涉及由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管理并进行有关投资活动，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条例》《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不需要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条例》《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或备案程序。

#### （六）公司的国有股东及国有股权管理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共有省产业基金、宁波润宁、宁波金帆、和丰创投 4 名国有股东。

根据《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如公司发行股票并上市，省产业基金、宁波润宁、宁波金帆、和丰创投在证券登记结算公司设立的证券账户应标注为“SS”（SS 标识表示国有股东）。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国有股东均已取得相关有权部门出具的国有股东标识批复。

#### （七）公司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及公司股东填写的调查表，除下述关联关系外，公司直接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1、公司股东华科控股、皓林电子由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洪彪 100%持股并实际控制，同时，华骏投资、宁波华炼由王洪彪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并实际控制；

2、华广投资由黄雪芳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并实际控制；

3、公司自然人股东王宏慧系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洪彪的妹妹；

4、公司自然人股东叶闰八系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洪彪的舅舅；

5、公司自然人股东谢伟忠系实际控制人王洪彪配偶的姐夫；

6、省产业基金持有先进制造基金 3.41%的合伙份额；

7、宁波金帆持有宁波金朔 47.7273%的合伙份额。

#### (八) 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 1、控股股东

根据《公司法》第 216 条的规定，控股股东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必须经过出席会议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但是，股东大会作出修改公司章程、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决议，以及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决议，必须经过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华科控股持有公司 4,547.4354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36.444%，其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为公司控股股东。

##### 2、实际控制人

根据《公司法》第 216 条的规定，实际控制人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本次挂牌前，王洪彪、黄雪芳夫妻二人直接或通过华科控股、皓林电子、华骏投资、华广投资、宁波华炼间接控制公司共计 57.73%的股权；同时，报告期内，王洪彪担任公司董事长，在公司的董事会和管理层中具有重要地位和作用。

此外，王洪彪、黄雪芳、王超和沃鑫磊于 2021 年 7 月 21 日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各方同意对需由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作出决议的事项采取一致行动，出现意见不一致时，以王洪彪的意见为准。王超为王洪彪与黄雪芳之女，目前担任公司董事，并通过华广投资间接持有公司 1.48%的股权；沃鑫磊为王超之配偶，目前担任公司销售部职员，并通过华广投资间接持有公司 0.08%的股权。

据此，王洪彪与黄雪芳夫妻二人具备对公司的支配地位，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 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根据公司的工商档案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公司的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动情况如下：

### （一）华朔有限的设立

华朔有限系于 2002 年 12 月 24 日在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的台港澳与境内合资有限责任公司，其成立时的名称为“宁波华朔模具机械有限公司”。

#### 1、设立过程

2002 年 12 月 16 日，华达模具与泉峰有限共同签署《宁波华朔模具机械有限公司合同》与《宁波华朔模具机械有限公司章程》，约定华朔有限的注册资本为 160 万美元，其中华达模具出资 96 万美元，以实物资产折算，其余部分以等值人民币出资；泉峰有限出资 64 万美元，以现汇投入；华达模具出资应在营业执照批准前一次性全部到位，泉峰有限自营业执照批准之日起三个月内缴付出资额的 15%，余款自营业执照签发之日其半年内缴清。同时约定华朔有限的经营期限/合营期限为 11 年。同日，华达模具与泉峰有限签署华朔有限公司章程。

2002 年 12 月 18 日，宁波市北仑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关于同意宁波华朔模具机械有限公司合同、章程的批复》（仑外经贸〔2002〕114 号），同意华达模具与泉峰有限签署的企业合同、章程，成立合资经营企业宁波华朔模具机械有限公司。

2002 年 11 月 18 日，宁波东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资产评估报告》（宁东会评报字〔2002〕2211 号），华达模具委托评估的资产（67 项机器设备）于评估基准日 2002 年 9 月 30 日的评估值为 3,883,490.00 元。

2002 年 12 月 19 日，华朔有限取得了宁波市人民政府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外经贸资甬字〔2002〕0374 号）。

2002 年 12 月 23 日，宁波东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宁东会验字〔2002〕1146 号），经审验确认，截至 2002 年 12 月 23 日，华朔有限已收到华达模具以人民币货币资金及实物资产出资缴纳的第一期注册资本合计 96 万美元，其中以人民币现汇折合出资 490,826.48 美元，实物出资折合 469,173.53

美元。根据该《验资报告》，华达模具于 2002 年 12 月 20 日投入实物资产，经评估后投资各方确认投资作价人民币 3,883,490.00 元，折合 469,173.53 美元。

2002 年 12 月 24 日，华朔有限在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设立，取得注册号为企合浙甬总字第 006705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华朔有限设立时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宁波华朔模具机械有限公司
注册号	企合浙甬总字第 006705 号
注册资本	160 万美元
住所	宁波市北仑区科技工业区
经营范围	汽车模具、摩托车模具、塑料模具、塑料制品、汽车配件、机械配件、电动工具、五金件制造

华朔有限设立时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华达模具	96.00	60.00
泉峰有限	64.00	40.00
合计	160.00	100.00

## 2、股东缴付第二期出资

2002 年 12 月 31 日，宁波东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宁东会验字〔2002〕1154 号），经审验确认，截至 2002 年 12 月 30 日，华朔有限已收到泉峰有限以美元现汇缴纳的第二期出资，合计 319,976.00 美元。连同前期出资，华朔有限已收到其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共计 1,279,976.00 美元。

## 3、股东缴付第三期出资暨变更出资方式

2003 年 11 月 5 日，公司董事会通过决议，同意华达模具将原以设备出资的投资款变更为货币出资。华达模具与泉峰有限就上述变化事宜签署华朔有限合伙合同、章程。2003 年 11 月 11 日，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批准华朔有限本次出资方式变更。

2003 年 11 月 17 日，宁波东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宁东会验字〔2003〕1155 号），经审验，截至 2003 年 11 月 14 日，公司已收到泉峰有限以美元现汇缴纳的第三期注册资本 320,024.00 美元；同时，公司亦收到华

达模具以等值人民币现汇缴纳的注册资本 469,173.53 美元用以变更出资方式并替代原设备出资；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 160 万美元。

第三期出资完成后，华朔有限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所示：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美元)	实缴出资额 (万美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华达模具	96.00	96.00	60.00	货币
泉峰有限	64.00	64.00	40.00	货币
合计	160.00	160.00	100.00	——

经核查，泉峰有限未按照合营合同、章程的约定在营业执照颁发之日起六个月内缴付剩余其认缴出资额，即泉峰有限应当于 2003 年 5 月 23 日前缴付 320,024.00 美元。泉峰有限实际于 2003 年 11 月 14 日缴付剩余认缴出资额 320,024.00 美元，不符合《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合营各方出资的若干规定》第四条关于“合营各方应当按照合营合同规定的期限缴清各自的出资”的相关规定。

鉴于泉峰有限已足额缴纳全部认缴出资，且主管审批部门及工商登记管理部门均未对华朔有限及公司后续历次变更提出异议或给予相关处罚，本所认为，华朔有限股东泉峰有限前述延迟出资问题对华朔有限的设立及存续的有效性不构成重大影响，对本次挂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 （二）华朔有限的股权变动

### 1、2008 年 12 月，第一次增资

2008 年 9 月 26 日，华朔有限召开董事会并通过决议，同意将华朔有限注册资本由 160 万美元增加至 250 万美元，新增注册资本 90 万美元；新增的 90 万美元注册资本由各投资方按原出资比例认缴；同意修改合资合同及章程的相关条款。

2008 年 11 月 5 日，宁波市北仑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仑外经贸项[2008]42 号《关于宁波华朔模具机械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同意本次增资及合同、章程的修改。

2008 年 11 月 5 日，宁波市人民政府换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资甬字〔2002〕0374 号）。

2008年11月28日，宁波东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宁东会验字〔2008〕第1036号），经审验，截至2008年11月28日，华朔有限收到华达模具以等值人民币和泉峰有限以美元现汇缴纳的合计新增注册资本90万美元，本次变更完成后累计实收资本为250万美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华朔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华达模具	150.00	60.00
泉峰有限	100.00	40.00
合计	250.00	100.00

2008年12月2日，华朔有限完成本次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 2、2011年8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1年6月1日，华朔有限召开董事会并通过决议，同意股东泉峰有限将其持有的华朔有限40%股权转让给泉峰控股；并相应地修改华朔有限合伙合同和章程。同日，泉峰有限与泉峰控股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泉峰有限将其持有的华朔有限40%股权（100万美元出资）以465.6647万美元转让给泉峰控股。

2011年7月12日，宁波市北仑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仑外经贸项〔2011〕25号《关于宁波华朔模具机械有限公司股权变更的批复》，同意本次股权转让及合资合同、章程的修改。

2011年7月13日，宁波市人民政府换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资甬字〔2002〕0374号）。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华朔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华达模具	150.00	60.00
泉峰控股	100.00	40.00
合计	250.00	100.00

2011年8月31日，华朔有限完成本次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根据公司提供的本次股权转让的资金支付凭证及税款缴纳凭证，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款已支付并已进行税款缴纳。



### 3、2013年10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3年8月16日，华朔有限召开了董事会并通过决议，同意股东泉峰控股将其持有的华朔有限40%的股权转让给华力实业；并相应地修改华朔有限合伙合同和章程。

2013年8月29日，泉峰控股与华力实业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同意泉峰控股将其持有的华朔有限40%的股权（100万美元出资）以706.95万美元作价转让给华力实业。

2013年10月21日，宁波市北仑区经济发展局下发仑经发〔2013〕34号《宁波市北仑区经济发展局关于同意宁波华朔模具机械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同意本次股权转让及合资合同、章程的修改。

2013年10月21日，宁波市人民政府换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资甬字〔2002〕0374号）。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华朔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华达模具	150.00	60.00
华力实业	100.00	40.00
合计	250.00	100.00

2013年10月21日，华朔有限完成本次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根据公司提供的本次股权转让的资金支付凭证及税款缴纳凭证，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款已支付并已进行税款缴纳。

2013年10月，王洪彪通过华力实业收购泉峰控股持有的华朔有限40%股权时，未按照《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内居民通过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05〕75号）的规定申请办理境外投资外汇登记手续，之后也未按照《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内居民通过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14〕37号）的规定申请办理补登记手续。因上述行为，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仑支局对王洪彪出具了《行政处罚告知书》（仑外管告〔2016〕第2号），决定对王洪彪违反外汇登记管理规定行为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罚款0.5万元；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仑支局对公司出具了《行政处罚告知书》（仑外管告〔2016〕第3号），决定对华朔有限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罚款。

鉴于王洪彪已及时补充办理了返程投资的补登记程序，并已符合国家关于外汇管理的规定，且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行政处罚听证程序》《宁波市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行使规则》的有关规定并参考《外汇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办法》，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王洪彪上述行为情节较轻，未达到国家外汇管理局有关处罚“数额较大”的标准；对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王洪彪之处罚标准属于从轻或减轻处罚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不构成本次挂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 4、2015年12月，第二次增资

2015年12月15日，华朔有限召开董事会并通过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250万美元增加至700万美元，新增注册资本450万美元，由华科控股以等值人民币出资450万美元认缴。同日，各方签署增资及股权调整协议。

2015年12月25日，宁波市北仑区商务局下发仑商务〔2015〕57号《关于同意宁波华朔模具机械有限公司增资及股权比例调整的批复》，同意本次增资及合资合同、章程的修订。

2015年12月25日，宁波市人民政府换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资甬字〔2002〕0374号）。

本次增资后，华朔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华科控股	450.00	64.2857
华达模具	150.00	21.4286
华力实业	100.00	14.2857
合计	700.00	100.0000

2015年12月28日，华朔有限完成本次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 5、2016年1月，第三次增资

2015年12月29日，华朔有限召开董事会并通过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700万美元增加至837.56万美元；分别由华广投资以等值人民币出资216万美元，其中74.07万美元作为增加的注册资本，其余部分列入公司资本公积；华骏投资以等值人民币出资185万美元，其中63.49万美元作为增加的注册资本，其余部分列入公司资本公积。同日，各方签署增资协议。

2015年12月29日，宁波市北仑区商务局下发仑商务〔2015〕58号《关于同意宁波华朔模具机械有限公司增资及股权比例调整的批复》，同意本次增资及合资合同、章程的修订。

2015年12月31日，宁波市海曙诚联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诚联会验字〔2015〕018号），经审验，截至2015年12月31日，华朔有限收到华科控股、华广投资、华骏投资三方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587.56万美元，其中华科控股以等值人民币缴纳的出资额450万美元，华广投资以等值人民币缴纳的出资额74.07万美元，华骏投资以等值人民币缴纳的出资额63.49万美元。本次变更完成后华朔有限累计实收资本为837.56万美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对上述出资情况进行了复核，并于2017年9月7日出具了《实收资本复核报告》（天健验〔2017〕353号），认为华朔有限上述新增实收资本已全部到位。

2015年12月29日，宁波市人民政府换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资甬字〔2002〕0374号）。

本次增资后，华朔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华科控股	450.00	53.7275
华达模具	150.00	17.9092
华力实业	100.00	11.9394
华广投资	74.07	8.8435
宁波华骏	63.49	7.5804
合计	837.56	100.0000

2016年1月5日，华朔有限完成本次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 （三）股份公司的设立及设立后的股份变动

#### 1、股份公司的设立

公司的设立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四、公司的设立”。

#### 2、2016年9月，第一次增资

2016年8月5日，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拟引进新投资者进行增资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注册资本由 6,925 万元增加至 7,500 万元。其中由宁波永欣以 1,000 万元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91.86 万元；杭州联毅捷以 2,500 万元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229.65 万元；同意宁波金朔以 2,100 万元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192.91 万元；同意王宏慧以 440.6653 万元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40.48 万元；同意叶闰八以 81.645 万元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7.50 万元；同意谢伟忠以 137.1636 万元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12.60 万元。同日，各方签署增资和股权调整协议。

2016 年 8 月 24 日，天健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6〕348 号），经审验，截至 2016 年 8 月 23 日，公司收到各投资方缴纳的出资额 62,594,739.00 元，其中 5,750,000.00 元计入公司股本，56,844,739.00 元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变更完成后累计实收资本为 75,000,000.00 元。

2016 年 9 月 2 日，宁波市商务委员会下发甬商务资管函〔2016〕353 号《宁波市商务委员会关于同意外商投资股份制企业浙江华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同意本次增资及章程的修订。

2016 年 9 月 2 日，宁波市人民政府换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资甬字〔2002〕0374 号）。

本次增资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华科控股	3,720.6290	49.608
北仑大矸	1,240.2097	16.536
华力实业	826.8064	11.024
华广投资	612.4155	8.166
宁波华骏	524.9394	6.999
杭州联毅捷	229.65	3.062
宁波金朔〔注 1〕	192.91	2.572
宁波永欣	91.86	1.225
王宏慧	40.48	0.540
谢伟忠	12.60	0.168
叶闰八	7.50	0.100
合计	7,500.00	100.00

〔注〕：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增资方宁波金朔的合伙人张亚琪存在受托代水余娣、黄雪芬间接持有华朔科技股份的情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代持关系已分别全部解除完毕。具体代持形成及其解除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十九/（一）/1、张亚琪通过宁波金朔代持水余娣、黄雪芬股份”。

2016年9月5日，公司完成本次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 3、2017年6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7年6月21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股东转让股份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类型为内资股份公司的议案》以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公司股东华力实业将其持有的公司826.8064万股股份以43,648,039.76元的价格全部转让给华科控股，并将公司类型变更为内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6月26日，公司完成本次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17年7月4日，宁波市北仑区商务局核发《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甬外资北仑备201700051）。

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华科控股	4,547.4354	60.632
2	皓林电子	1,240.2097	16.536
3	华广投资	612.4155	8.166
4	宁波华骏	524.9394	6.999
5	杭州联毅捷	229.6500	3.062
6	宁波金朔	192.9100	2.572
7	宁波永欣	91.8600	1.225
8	王宏慧	40.4800	0.540
9	谢伟忠	12.6000	0.168
10	叶闰八	7.5000	0.100
合计		7,500.0000	100.00

根据公司提供的本次股权转让的资金支付凭证及税款缴纳凭证，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款已支付并已进行税款缴纳。

### 4、2019年3月，第二次增资与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9年3月5日，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权转让的议案》《关于公司增资的议案》，公司注册资本由7,500万元增加至7,750万元。其中由宁波华拓以1,001.88万元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92万元；宁波华毅以822.195万元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75.5万元；叶闰八以27.225万元

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2.5 万元；王洪彪以 849.42 万元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78 万元；谢伟忠以 21.78 万元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2 万元；同意杭州联毅捷将其持有的 229.65 万股股份转让给宁波华灿。同日，各方签署《增资和股权调整协议》。

根据天健出具的《验资报告》（天健验〔2023〕140 号），经审验，截至 2019 年 3 月 28 日止，公司收到本次增资方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股本）2,500,000.00 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24,725,000.00 元，均以货币出资，本次变更完成后累计实收资本为 77,500,000.00 元。

本次增资与股权转让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华科控股	4,547.4354	58.677
2	皓林电子	1,240.2097	16.003
3	华广投资	612.4155	7.902
4	宁波华骏	524.9394	6.773
5	宁波华灿〔注 1〕	229.6500	2.963
6	宁波华拓〔注 2〕	92.0000	1.187
7	宁波华毅〔注 3〕	75.5000	0.974
8	宁波金朔	192.9100	2.489
9	宁波永欣	91.8600	1.185
10	王洪彪	78.0000	1.006
11	王宏慧	40.4800	0.522
12	谢伟忠〔注 4〕	14.6000	0.188
13	叶闰八〔注 5〕	10.0000	0.129
	合 计	7,750.0000	100.00

〔注 1〕〔注 2〕〔注 3〕：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权转让受让方宁波华灿、宁波华拓、宁波华毅系公司员工设立的持股平台，本次增资中，宁波华灿、宁波华拓、宁波华毅部分合伙人存在受托代他人间接持有华朔科技的股份的情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代持关系已全部解除完毕。具体代持形成及其解除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十九/（一）/4、员工持股平台内部股份代持”。

〔注 4〕：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增资方谢伟忠存在受托代卢素琴、戴利娜间接持有华朔科技股份的情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等代持关系已通过股权转让的方式全部解除完毕。具体代持形成及其解除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十九/（一）/5、谢伟忠代持卢素琴、戴利娜股份”。

〔注 5〕：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增资方叶闰八存在受托代崔庆玲间接持有华朔科技股份的情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等代持关系已通过股权转让的方式全部解除完毕。具体代持形成及其解除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十九/（一）/6、叶闰八代持崔庆玲股份”。

2019年3月15日，公司完成本次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根据公司提供的本次股权转让的资金支付凭证及税款缴纳凭证，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款已支付并已进行税款缴纳。

#### 5、2019年12月，第三次增资

2019年11月18日，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增资的议案》，公司注册资本由7,750万元增加至7,955万元。其中由张燕娜以2,232.45万元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205万元。2019年11月10日，张燕娜与公司签署了《浙江华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

根据天健出具的《验资报告》（天健验〔2023〕144号），经审验，截至2019年11月15日止，公司收到本次增资方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股本）2,050,000.00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20,274,500.00元，均以货币出资，本次增资完成后累计实收资本为79,550,000.00元。

本次增资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华科控股	4,547.4354	57.164
2	皓林电子	1,240.2097	15.590
3	华广投资	612.4155	7.698
4	宁波华骏	524.9394	6.599
5	宁波华灿	229.6500	2.887
6	宁波华拓	92.0000	1.157
7	宁波华毅	75.5000	0.949
8	宁波金朔	192.9100	2.425
9	宁波永欣	91.8600	1.155
10	王洪彪	78.0000	0.981
11	王宏慧	40.4800	0.509
12	谢伟忠	14.6000	0.184
13	叶闰八	10.0000	0.126
14	张燕娜〔注〕	205.0000	2.577
合计		7,955.0000	100.00

〔注〕：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增资方张燕娜所持股份存在受托代他人持有华朔科技股份的情形；2021年5月，张燕娜将其所代持股份转予由被代持人设立的持股平台，至此，该等代持关系已全部解除完毕。具体代持形成及其解除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十九/（一）/2、张燕娜、张星代持他人股份”。

2019年12月18日，公司完成本次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 6、2020年11月，第四次增资与第三次股权转让

2020年11月18日，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权转让的议案》、《关于公司增资的议案》，公司注册资本由7,955万元增加至8,500万元。其中由张星以4,159.98万元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382万元；同意宁波华灿以1,775.07万元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163万元；同意宁波永欣将其持有的91.86万股股份转让给张爱军。

2020年11月13日，宁波永欣与张爱军等相关方签订了《浙江华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2020年11月18日，宁波华灿、张星分别与公司签署了《浙江华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

根据天健出具的《验资报告》（天健验〔2023〕145号），经审验，截至2020年11月19日止，公司收到本次增资方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股本）合计5,450,000.00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53,900,500.00元，均以货币出资。本次变更完成后累计实收资本为85,000,000.00元。

本次增资与股权转让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华科控股	4,547.4354	53.499
2	皓林电子	1,240.2097	14.591
3	华广投资	612.4155	7.205
4	宁波华骏	524.9394	6.176
5	宁波华灿	392.6500	4.619
6	宁波华拓	92.0000	1.082
7	宁波华毅	75.5000	0.888
8	宁波金朔	192.9100	2.270
9	张星〔注1〕	382.0000	4.494
10	张爱军〔注2〕	91.8600	1.081
11	王洪彪	78.0000	0.918
12	王宏慧	40.4800	0.476
13	谢伟忠	14.6000	0.172
14	叶闰八	10.0000	0.118
15	张燕娜	205.0000	2.412
	合计	8,500.0000	100.00

〔注1〕：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增资方张星所持股份存在受托代他人持有华朔科技股份的情形；2021年5月，张星将其所代持股份转予由被代持人设立的持股平台，至此，该



等代持关系已全部解除完毕。具体代持形成及其解除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十九/（一）/2、张燕娜、张星代持他人股份”。

〔注2〕：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权转让的受让方张爱军所持股份存在受托代他人持有华朔科技股份的情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等代持关系已全部解除完毕。具体代持形成及其解除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十九/（一）/3、张爱军代持他人股份”。

2020年11月25日，公司完成本次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根据公司提供的本次股权转让的资金支付凭证及税款缴纳凭证，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款已支付并已进行税款缴纳。

#### 7、2020年12月，第五次增资

2020年12月21日，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增资的议案》，公司注册资本由8,500万元增加至8,700万元。其中由宁波华炼以1,200万元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200万元。同日，宁波华炼与公司签署了《浙江华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

2021年1月22日，天健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1〕151号），经审验，截至2020年12月28日，公司已收到宁波华炼缴纳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股本）合计人民币2,000,000.00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10,000,000.00元，均以货币出资，本次变更完成后公司累计实收资本为87,000,000.00元。

本次增资与股权转让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华科控股	4,547.4354	52.269
2	皓林电子	1,240.2097	14.255
3	华广投资	612.4155	7.039
4	宁波华骏	524.9394	6.034
5	宁波华灿	392.6500	4.513
6	宁波华拓	92.0000	1.057
7	宁波华毅	75.5000	0.868
8	宁波华炼	200.0000	2.299
9	宁波金朔	192.9100	2.217
10	张爱军	91.8600	1.056
11	王洪彪	78.0000	0.897
12	王宏慧	40.4800	0.465
13	谢伟忠	14.6000	0.168
14	叶闰八	10.0000	0.115

15	张燕娜	205.0000	2.356
16	张星	382.0000	4.391
合计		8,700.0000	100.00

2020年12月28日，公司完成本次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 8、2021年6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2021年5月27日，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同意张星、张燕娜将其所持全部股权分别转让给湖州齐旺、湖州众欢。同日，相关各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

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华科控股	4,547.4354	52.269
2	皓林电子	1,240.2097	14.255
3	华广投资	612.4155	7.039
4	宁波华骏	524.9394	6.034
5	宁波华灿	392.6500	4.513
6	宁波华拓	92.0000	1.057
7	宁波华毅	75.5000	0.868
8	宁波华炼	200.0000	2.299
9	宁波金朔	192.9100	2.217
10	湖州齐旺〔注1〕	407.7100	4.686
11	湖州众欢〔注2〕	179.2900	2.061
12	张爱军	91.8600	1.056
13	王洪彪	78.0000	0.897
14	王宏慧	40.4800	0.465
15	谢伟忠	14.6000	0.168
16	叶闰八	10.0000	0.115
合计		8,700.0000	100.00

〔注1〕〔注2〕：湖州齐旺与湖州众欢系由张星、张燕娜所持股份的被代持人设立的持股平台，本次转让系代持还原。本次转让完成后，张星、张燕娜与被代持人之间的代持关系已全部解除完毕，张星、张燕娜所持股份不再存在代持情形。具体代持解除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十九/（一）/2、张燕娜、张星代持他人股份”。

2021年6月16日，公司完成本次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系代持还原，故未实际支付转让对价。根据公司提供的本次股

权转让的税款缴纳凭证，本次股权转让已进行税款缴纳。

#### 9、2021年7月，第六次增资

2021年7月21日，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公司注册资本由8,700万元增加至10,213.0435万元。其中由先进制造基金以17,000万元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1,286.0870万元，占公司总股本的12.593%；和丰创投以3,000万元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226.9565万元。同日，本次增资各方签署《关于浙江华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关于浙江华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

2021年8月10日，天健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1〕458号），经审验，截至2021年8月9日，公司已收到先进制造基金、和丰创投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股本）合计人民币15,130,435.00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184,869,565.00元，均以货币出资。本次变更完成后公司累计实收资本为102,130,435.00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华科控股	4,547.4354	44.526
2	皓林电子	1,240.2097	12.143
3	华广投资	612.4155	5.996
4	宁波华骏	524.9394	5.140
5	宁波华灿	392.6500	3.845
6	宁波华拓	92.0000	0.901
7	宁波华毅	75.5000	0.739
8	宁波华炼	200.0000	1.958
9	宁波金朔	192.9100	1.889
10	湖州齐旺	407.7100	3.992
11	湖州众欢	179.2900	1.756
12	张爱军	91.8600	0.899
13	王洪彪	78.0000	0.764
14	王宏慧	40.4800	0.396
15	谢伟忠	14.6000	0.143
16	叶闰八	10.0000	0.098
17	先进制造基金	1,286.0870	12.593
18	和丰创投	226.9565	2.222
	合计	10,213.0435	100.00

2021年7月28日，公司完成本次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 10、2021年11月，第七次增资

2021年9月22日，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公司注册资本由10,213.0435万元增加至10,800万元。其中由中金佳泰以2,938万元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222.2665万元；宁波灵动以1,057.47万元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80万元；宁波金帆以2,176.94万元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164.69万元；宁波润宁以396.55万元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30万元；张骏以925.29万元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70万元；李科技以264.37万元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20万元。

同日，本次增资各方签署《关于浙江华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

2021年11月22日，天健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1〕687号），经审验，截至2021年11月17日，公司已收到本次自增资方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股本）合计人民币5,869,565.00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71,716,635.00元，均以货币出资。本次变更完成后公司累计实收资本为108,000,000.00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华科控股	4,547.4354	42.106
2	皓林电子	1,240.2097	11.483
3	华广投资	612.4155	5.671
4	宁波华骏	524.9394	4.861
5	宁波华灿	392.6500	3.636
6	宁波华拓	92.0000	0.852
7	宁波华毅	75.5000	0.699
8	宁波华炼	200.0000	1.852
9	宁波金朔	192.9100	1.786
10	湖州齐旺	407.7100	3.775
11	湖州众欢	179.2900	1.660
12	先进制造基金	1,286.0870	11.908
13	和丰创投	226.9565	2.101
14	中金佳泰	222.2665	2.058
15	宁波灵动	80.0000	0.741
16	宁波金帆	164.6900	1.525
17	宁波润宁	30.0000	0.278
18	张骏	70.0000	0.648

19	李科技	20.0000	0.185
20	张爱军	91.8600	0.851
21	王洪彪	78.0000	0.722
22	王宏慧	40.4800	0.375
23	谢伟忠	14.6000	0.135
24	叶闰八	10.0000	0.093
合计		10,800.0000	100.00

2021年11月18日，公司完成本次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 11、2022年12月，第八次增资

2022年11月25日，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公司注册资本由10,800万元增加至12,477.8588万元。其中由先进制造基金以20,000万元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771.4293万元；省产业基金以10,000万元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385.7147万元；徐州汇嘉以10,000万元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385.7147万元；南京创投以2,000万元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77.1429万元；宁波中选以1,500万元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57.8572万元。

同日，本次增资各方签署《关于浙江华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关于浙江华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

2023年3月31日，天健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3〕146号），经审验，截至2022年12月23日，公司已收到本次增资方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股本）合计人民币16,778,588.00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418,221,412.00元，均以货币出资。本次变更完成后公司累计实收资本为124,778,588.00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华科控股	4,547.4354	36.444
2	皓林电子	1,240.2097	9.939
3	华广投资	612.4155	4.908
4	宁波华骏	524.9394	4.207
5	宁波华灿	392.6500	3.147
6	宁波华拓	92.0000	0.737
7	宁波华毅	75.5000	0.605
8	宁波华炼	200.0000	1.603
9	宁波金朔	192.9100	1.546

10	湖州齐旺	407.7100	3.267
11	湖州众欢	179.2900	1.437
12	先进制造基金	2,057.5163	16.489
13	和丰创投	226.9565	1.819
14	中金佳泰	222.2665	1.781
15	宁波灵动	80.0000	0.641
16	宁波金帆	164.6900	1.320
17	宁波润宁	30.0000	0.240
18	张骏	70.0000	0.561
19	李科技	20.0000	0.160
20	张爱军	91.8600	0.736
21	王洪彪	78.0000	0.625
22	王宏慧	40.4800	0.324
23	谢伟忠	14.6000	0.117
24	叶闰八	10.0000	0.080
25	省产业基金	385.7147	3.091
26	徐州汇嘉	385.7147	3.091
27	南京创投	77.1429	0.618
28	宁波中选	57.8572	0.464
	合 计	12,477.8588	100.00

2022年12月26日，公司完成本次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公司2021年11月第七次增资及本次增资后，国有股东和丰创投、宁波金帆、宁波润宁所持有的公司股权比例均发生了变动。根据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第6条及财政部颁布的《国有资产评估管理若干问题的规定》第3条的规定，非上市公司国有股东股权比例变动的，应当对相关资产进行评估。

上述两次增资未履行评估手续，对此：

宁波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了《关于对宁波和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所持项目股权变动情况的确认意见》（〔2023〕5号）、宁波市北仑区国有资产管理中心出具了《关于对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金帆投资有限公司所持华朔科技股权变动情况的确认意见》（〔2023〕15号），分别确认公司历史沿革中涉及和丰创投、宁波金帆“所持股权的历次变动合法、合规，符合国有资产监管相关规定，依法履行了必要程序，未发现损害国有股东权益或造成国有资产损失的情形。”

宁波金融市场发展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宁波润宁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

资浙江华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事项的确认函》，确认宁波润宁有权在其投资委员会权限范围内（总额度 2,000 万元、单项目 500 万元以内）自主实施投资行为、对公司的投资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并确认前述导致润宁投资作为国有股东持有华朔科技的股权比例发生变动事宜无需办理国资评估备案手续，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

根据上述有关主管单位出具的确认意见或确认函，并鉴于公司 2021 年 11 月第七次增资及本次增资价格系按照合理市场估值确定，本所认为，公司 2021 年 11 月第七次增资及本次增资未造成国有资产的流失，增资有效。

综上，本所认为，除上述已披露的情形外，公司及华朔有限的历次股权变动均已依法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公司及华朔有限历次股本变动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纠纷或法律风险。

#### （四）股份质押、冻结或发生诉讼纠纷情况

根据公司的工商档案、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在信用中国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站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股东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被设置质押、冻结或发生诉讼纠纷的情况。

#### （五）股东特殊投资条款

根据公司提供的历次股权变动相关的协议资料、公司股东填写的调查表等资料，公司历史上存在的特殊投资条款及其终止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享有特殊权利情况	签署时间	特殊条款义务承担方	终止情况
1	宁波永欣	《浙江华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优先认购权、老股东权益（增资价格不得低于本次增资价格）、共同出售权	2016.6.29	王洪彪	已退出并终止，同时签署了未行使任何认购权或共同出售权、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的说明
2	杭州联毅捷	《补充协议》：回购权、优先认购权	2016.7.8	王洪彪、华朔科技	已退出并终止，且杭州联毅捷已于 2019 年 8 月注销
3	金朔投资	《关于宁波经济开发区金帆投资有限公司、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金朔投资合伙企业之投资协议》：回购条款与投资回报、反稀释条款	2016.8.5	王洪彪、华朔科技	2022 年 11 月 25 日，被 B 轮股东协议替代并终止

		《关于宁波经济开发区金帆投资有限公司、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金朔投资合伙企业之投资协议的补充协议》：回购权与投资回报	2021.11.10	王洪彪、华朔科技	
4	宁波华炼、宁波华灿、宁波华毅中的沈善忠等40名合伙人	《浙江华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员工持股协议》：回购权	2020.9-2021.2	华科控股、华朔科技、公司实际控制人	2022年12月29日签署《浙江华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员工持股协议之补充协议》予以终止，且自始无效
5	张爱军	《浙江华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退出机制（回购权）	2020.11.13	王洪彪、华科控股、皓林电子、华朔科技	2022年11月25日，被B轮股东协议替代并终止；同时签署了确认终止且自始无效的声明
		《股份转让补充协议》：退出条款、优先认股权、反稀释权、优先受让权、优先出售权、优惠待遇	2020.11.17	华科控股、皓林电子、宁波华广、宁波华骏、宁波华灿、宁波华拓、宁波华毅、王洪彪、华朔科技	
6	湖州齐旺	《股权转让回购协议》：回购权	2021.5.27	王洪彪	2022年11月25日，被B轮股东协议替代并终止；同时签署了确认终止且自始无效的声明
7	湖州众欢	《股权转让回购协议》：回购权	2021.5.27	王洪彪	2022年11月25日，被B轮股东协议替代并终止；同时签署了确认终止且自始无效的声明
8	先进制造基金、和丰创投	《关于浙江华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A轮第一次交割股东协议）：公司治理、优先购买权、共同出售权、优先认购权、价值保证及反稀释权、回购权、优先清算权、领售权、股份转让限制、优先跟投权	2021.7.21	华朔科技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和/或其他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	2022年11月25日，被B轮股东协议替代并终止
9	先进制造基金、和丰创投、中金佳泰、宁波灵动、宁波金帆、宁波润宁、张骏、	《关于浙江华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A轮第二次交割股东协议）：公司治理、优先购买权、共同出售权、优先认购权、价值保证及反稀释权、回购权、优先清算权、领售权、股份转让限制、优先跟投权	2021.9.22	华朔科技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和/或其他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	2022年11月25日，被B轮股东协议替代并终止



	李科技				
10	和丰创投、中金佳泰、宁波灵动、宁波金帆、宁波润宁、张骏、李科技、省产业基金、徐州汇嘉、南创投、先进制造基金、宁波中选	《关于浙江华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B轮股东协议）：公司治理、优先购买权、共同出售权、优先认购权、价值保证及反稀释权、回购权、优先清算权、领售权、股份转让限制、优先跟投权	2022.11.25	华朔科技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和/或其他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	2022年12月29日，公司全部股东签署《关于浙江华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特殊权利之终止协议》，并约定《B轮股东协议》终止，且可能导致触发对目标公司财务报表中金融负债处理的股东特殊权利条款对目标公司自始无效。
11	和丰创投、中金佳泰、宁波灵动、宁波金帆、宁波润宁、张骏、李科技、省产业基金、徐州汇嘉、南创投、先进制造基金、宁波中选	《关于浙江华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新B轮股东协议）：公司治理、优先购买权、共同出售权、优先认购权、价值保证及反稀释权、回购权、优先清算权、领售权、股份转让限制、优先跟投权	2022.12.26		公司已不再作为签署当事方，即不再作为特殊权利条款义务履行方。同时《关于浙江华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①公司治理特殊权利、保护性权利、领售权、最惠条款（“挂牌终止条款”）在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递交挂牌申请材料时自动终止，公司届时的全体股东的权利义务以届时有效的公司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协议》其他条款约定为准。
12	和丰创投、中金佳泰、宁波灵动、宁波金帆、宁波润宁、张骏、李科技、省产业基金、徐州汇嘉、南创投、先进制造基金、宁波中选	《关于浙江华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回购权	2024.3	公司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和/或其他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	②所有（届时有效的）股东特殊权利条款自证监局辅导验收通过之日起效力终止，公司届时的全体股东的权利义务以届时有效的公司章程规定为准。

[注1][注2]: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洪彪向宁波金朔与张爱军分别单独出具了如公司将来未能上市成功的,则宁波金朔、张爱军仍有权要求王洪彪进行股权回购的承诺。

此外,《关于浙江华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中对相关

特殊条款的恢复约定情况如下：

(1) 挂牌终止条款恢复条件（公司治理特殊权利、保护性权利、领售权、最惠条款）

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挂牌申请未被受理、被劝退、被撤回、中止审核且6个月内未恢复审核，或者被否决、终止审查、不予通过等最终未实现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情形。

(2) 所有（届时有效的）股东特殊权利条款

①发行人通过中国证监会相关证监局辅导验收之日起3个月内其未提交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或该申请未被受理；②发行人向中国证监会或有关证券交易所递交的上市申请被发行人主动撤回、被动撤回、被中止审核且6个月内未恢复审核、或未获得中国证监会和/或有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核准、注册；③发行人获得中国证监会或有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领取注册的批文之日起12个月内未在有关证券交易所成功挂牌交易；或④其他上市不成功的情形。

综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历史上存在的以公司作为义务或责任承担主体的股东特殊投资条款已终止，且相关各方已确认与公司相关的股东特殊投资条款自始无效。

根据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或其他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与投资方签署的相关协议或出具的承诺，部分不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的特殊投资条款将于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递交挂牌申请材料时自动终止。

综上，公司特殊投资条款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相关规定。

(六) 区域性股权市场挂牌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宁波股权交易中心（<https://www.china-nbee.com/>）查询有关公告，公司曾于2016年5月26日在宁波股权交易中心成长板挂牌（挂牌代码为720051），并于2017年3月20日在宁波股权交易中心终止挂牌。

公司于2024年3月4日进入宁波“专精特新”专板培育层。根据宁波股权

交易中心出具的《关于浙江华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适用绿色通道挂牌审核机制的说明》，公司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审核指引——区域性股权市场创新型企业申报与审核（试行）》的相关规定。

根据公司的工商资料、公司在宁波股权交易中心的公告以及宁波股权交易中心出具的《关于浙江华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宁波股权交易中心挂牌的情况说明》，公司在宁波股权交易中心成长板挂牌期间，不存在涉及公开发行、变相公开发行、集中交易等违反《国务院关于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切实防范金融风险的决定》《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的实施意见》等规定的情形。

## 八、公司的业务

### （一）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公司经宁波市市监局核准、登记，并记载于公司的《公司章程》和营业执照的经营范围包括：精密模具、精密压铸、精密机械配件、精密仪器仪表、精密汽配的研发、制造、加工；汽配的批发、零售；汽车货运（自用）；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分支机构经营场所：宁波市北仑区茅洋山路 518 号、宁波市北仑区藏龙山路 19 号、宁波市北仑区龙潭山路 9 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为汽车铝合金精密压铸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境外业务

根据公司的说明及其提供的《项目备案通知书》《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外汇业务登记材料、已设立境外企业再投资备案材料及有关境外子公司的注册材料，公司分别在匈牙利、德国、美国与墨西哥设立有子公司，其中美国子公司与德国子公司系通过匈牙利子公司再投资的方式设立。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十/（五）公司的子公司”，公司设立境外子公司已履行有权部门的批准或备案手续，公司对外投资过程合法合规。

根据匈牙利 Kinstellar 律师事务所于 2023 年 11 月 29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华朔匈牙利公司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

根据公司的说明及其提供的境外子公司的注册设立资料与财务报表,公司位于德国、美国与墨西哥的子公司因系新设立且目前尚无实际生产经营活动。

### (三) 业务变更情况

根据公司的工商资料、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公司及其前身历次经营范围变更的情况如下：

工商变更登记日期	经营范围
成立	经营范围：汽车模具、摩托车模具、塑料模具、塑料制品、汽车配件、机械配件、电动工具、五金件制造。
2011.10.19	经营范围：汽车模具、摩托车模具、塑料模具、塑料制品、汽车配件、机械配件、电动工具、五金件制造 汽车货运（自用）。
2016.06.20	经营范围：精密模具、精密压铸、精密机械配件、精密汽配的研发；精密汽配的制造、加工；汽配的批发、零售；汽车货运（自用）。 （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
2017.01.12	经营范围：精密模具、精密压铸、精密机械配件、精密仪器仪表、精密汽配的研发、制造、加工；汽配的批发、零售；汽车货运（自用）。 （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
2017.07.31	精密模具、精密压铸、精密机械配件、精密仪器仪表、精密汽配的研发、制造、加工；汽配的批发、零售；汽车货运（自用） 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分支机构经营场所:宁波市北仑区龙潭山路9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8.12.20	精密模具、精密压铸、精密机械配件、精密仪器仪表、精密汽配的研发、制造、加工；汽配的批发、零售；汽车货运（自用） 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分支机构经营场所:宁波市北仑区茅洋山路518号、宁波市北仑区藏龙山路19号、宁波市北仑区龙潭山路9号。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上述经营范围变更均履行了法定的程序,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业务为铝合金精密压铸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营业务未发生过变更。

### (四) 主要业务资质和许可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持有的主要业务资质和许可情况如下：

序号	主体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有效期至	发放单位
1	华朔科技(藏龙山路厂区)	排污许可证	91330206744967265Y001V	2027-11-28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北仑分局
2	华朔科技(茅洋山路厂区)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	91330206744967265Y004W	2028-05-22	-
3	华朔科技(龙潭山路厂区)	排污许可证	91330206744967265Y002X	2028-08-29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北仑分局
4	华朔鄞州(蓝湾工厂)	排污许可证	91330212MABP RR107Y002Y	2028-12-31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
5	华朔科技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2333100790	2026-12-08	宁波市科学技术局、宁波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宁波市税务局
6	华朔科技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2033101564	2023-12-01	宁波市科学技术局、宁波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宁波市税务局
7	华朔科技	ISO10012测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CMS 浙〔2020〕AAA3091	2025-10-22	中启计量体系认证中心
8	华朔科技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9001)	32222Q00712R0M	2025-02-16	苏州溯标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9	华朔科技	汽车行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ATF 16949:2016)	011111532662/03	2024-12-22	莱茵检测认证服务(中国)有限公司
10	华朔科技	汽车行业质量管理体系(IATF 16949:2016)	011111532662/04	2026-03-01	莱茵检测认证服务(中国)有限公司
11	华朔科技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	116452	2026-12-07	赛瑞认证有限公司
12	华朔科技	实验室认可证书	CNAS L14694	2027-5-12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13	华朔鄞州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204198	2026-11-05	赛瑞认证有限公司

14	华朔科技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J22S28023675R 0M	2025-03-15	卡狄亚标准认证 (北京)有限公司
----	------	--------------	---------------------	------------	---------------------

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境内子公司已取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需的行政许可、备案、注册或者认证，公司取得的相关证书均在有效期内。

#### (五) 公司的主营业务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报告期内主营业务为汽车铝合金精密压铸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汽车制造业。

根据《审计报告》，2021年度、2022年度和2023年1-9月，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1,238,233,847.62元、1,748,001,047.49元和1,661,702,409.33元，分别占同期公司营业收入的99.11%、98.91%、98.98%。

本所认为，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突出。

#### (六) 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公司财务总监的访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依法存续，主要财务指标良好，不存在不能支付到期债务的情况，未出现根据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一) 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等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公司的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主要关联方包括：

## 1、关联自然人

### (1) 公司实际控制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王洪彪、黄雪芳。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六/（四）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2)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自报告期初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曾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自然人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十五/（一）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自报告期初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曾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十五/（二）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3) 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公司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公司的法人为华科控股，华科控股的执行董事为王洪彪，监事为黄雪芳。

### (4) 其他关联自然人

公司的其他关联自然人包括上述（1）-（2）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 2、关联法人

### (1) 公司的控股股东

公司的控股股东为华科控股，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六/（一）发起人的资格”。

### (2) 持股 5%以上的其他股东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包括先进制造基金和皓林电子。

先进制造基金目前持有公司股份 2,057.5163 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 16.489%。有关先进制造基金的基本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六/ (三) 公司的现有股东”。

皓林电子目前持有公司股份 1,240.2097 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 9.939%。有关皓林电子的基本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六/ (一) 发起人的资格”。

### (3) 公司控股子公司

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十/ (五) 公司的子公司”。

(4) 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 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 除公司及其子公司以外的企业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核查表, 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其他公开渠道查询, 除上述已披露的关联方外, 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 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 除公司及其子公司以外的企业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要关联关系
1	宁波华骏	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洪彪持股 77.7492% 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2	宁波华炼	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洪彪持股 7.5% 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3	宁波华广	实际控制人王洪彪配偶黄雪芳持股 31.0233% 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实际控制人女儿持股 30.0991%; 实际控制人亲属、公司董事贺宇波持股 27.7589%
4	宁波市北仑区饰你饰我美甲店	实际控制人王洪彪配偶的姐姐黄雪芬担任经营者
5	崇安区弛球建材商行	公司董事王超配偶沃鑫磊的父亲沃振法担任经营者
6	锡山区云林锐发建材商行	公司董事王超配偶沃鑫磊的母亲陈军晖担任经营者
7	惠山区钱桥大管家保险箱经营部	公司董事王超配偶沃鑫磊的母亲陈军晖担任经营者
8	崇安区甬发办公用品经营部	公司董事王超配偶沃鑫磊的母亲陈军晖担任经营者
9	苏州高新区永发保险柜经营部	公司董事王超配偶沃鑫磊的母亲陈军晖担任经营者
10	滨湖区尚酷保险箱经营部	公司董事王超配偶沃鑫磊的母亲陈军晖担任经营者
11	宁波华灿	公司董事沈善忠持股 21.0329%, 公司董事贺宇波的亲属叶春徽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12	安徽希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陈光担任董事



	司	
13	浙江电驱动创新中心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陈光担任董事
14	鑫精合激光科技发展(北京)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陈光担任董事
15	菲仕绿能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陈光担任董事
16	国投招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先进制造基金执行事务合伙人
17	浙江辉旺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华旭担任独立董事
18	浙江华展研究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蔡先凤担任独立董事
19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蔡先凤担任独立董事
20	宁波西磁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徐荣华担任独立董事
21	浙江绿晶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徐荣华担任独立董事
22	合肥瑶海恒德诊所	公司独立董事徐荣华的配偶的哥哥夏庐华担任法定代表人、执业医师
23	宁波市鄞州姜山众利家电维修店	公司独立董事徐荣华的妹夫方军担任经营者
24	衡阳市南岳区玲玲香行	公司监事旷鑫文的妹妹旷玲玲担任经营者
25	衡阳市南岳区集贤香炮行	公司监事旷鑫文的妹夫周义书担任经营者

### 3、过往关联方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核查表，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其他公开渠道查询，自报告期初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主要过往关联方的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姓名	主要关联关系	备注
1	张正来	公司原董事、副总经理	公司原董事、副总经理
2	邵明亮	公司原独立董事	公司原独立董事
3	姚玲	公司原监事	公司原监事
4	张太鑫	公司原监事	公司原监事
5	李江南	公司原董事	公司原董事
6	无锡招商城沃振发保险箱经营部	实际控制人王洪彪、公司董事王超亲属沃振法曾担任经营者	已于2021年1月6日注销
7	宁波市北仑区	公司前监事姚玲的父	已于2021年6月15日注销

	白峰开明自行车修理店	亲姚开明担任经营者	
8	宁波北仑吾吉火锅店	实际控制人王洪彪女儿、公司董事王超担任经营者	已于2023年1月18日注销
9	华力实业	公司原股东，实际控制人王洪彪控制的企业	已于2020年4月3日注销

#### 4、比照关联方披露的企业

报告期内，公司需比照关联方披露的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实际控制人	与本公司关系
宁波雄腾机械有限公司	张雄	张雄与张燕娜为父女关系，张雄与张星为兄弟关系。张燕娜通过湖州齐旺控制公司3.27%的表决权；张星通过湖州齐旺间接持有公司0.14%的股份，张雄的配偶张亚琪通过金朔投资间接持有公司0.11%的股份。
宁波宥达机械有限公司	张燕娜	

#### (二) 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和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关联交易相关协议、财务凭证等资料，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情况如下：

##### 1、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3年1-9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宁波北仑吾吉火锅店	餐饮服务	-	73,898.00	59,584.70

##### 2、关联方资金拆借

(1) 报告期内，公司作为资金拆入方，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资金拆借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1年度				
关联方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拆入	本期归还	期末余额
黄雪芳	12.00	-	0.01	11.99

2022 年度				
关联方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拆入	本期归还	期末余额
黄雪芳	11.99	-	11.99	-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相关拆入资金已全部归还，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拆借已清理完毕，不存在资金被关联方占用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间资金拆借未对公司的正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3、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9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528.46	632.53	527.07

### 3、关联担保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作为被担保方的担保情况如下：

担保方	金融机构	担保金额（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履行完毕	备注
王洪彪、黄雪芳、皓林电子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仑分行	6,000,000.00	2022/10/12	2023/10/12	否	借款[注 1]
		22,000,000.00	2022/12/9	2023/12/9	否	借款[注 1]
		27,000,000.00	2023/1/31	2024/1/31	否	借款[注 1]
		20,000,000.00	2023/2/22	2024/2/22	否	借款[注 1]
		20,000,000.00	2023/3/9	2024/3/9	否	借款[注 1]
		20,000,000.00	2023/3/23	2024/3/23	否	借款[注 1]
		13,000,000.00	2023/4/6	2024/4/6	否	借款[注 1]
		14,000,000.00	2023/4/14	2024/4/14	否	借款[注 1]
		15,000,000.00	2023/4/20	2024/4/20	否	借款[注 1]
		15,000,000.00	2022/8/30	2024/8/30	否	借款[注 1]
		16,000,000.00	2022/9/14	2024/9/14	否	借款[注 1]
		10,000,000.00	2023/8/14	2025/8/14	否	借款[注 1]
		25,000,000.00	2022/10/12	2023/10/12	否	票据[注 2]
EUR 855,672.00	2022/7/29	2032/12/31	否	保函[注 6]		
王洪彪、黄雪芳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	9,400,000.00	2023/3/14	2024/9/13	否	借款
		9,900,000.00	2023/3/30	2024/9/29	否	借款
		9,900,000.00	2023/4/25	2024/10/2	否	借款

	行			4		
		30,000,000.00	2023/4/14	2023/10/14	否	票据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	20,000,000.00	2022/9/28	2024/3/28	否	借款
		50,000,000.00	2023/1/1	2025/1/1	否	借款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20,000,000.00	2023/7/25	2024/8/24	否	借款
		10,000,000.00	2023/9/26	2024/10/25	否	借款
		20,000,000.00	2023/3/30	2024/3/30	否	借款
	中信银行宁波分行	20,000,000.00	2023/9/12	2028/9/12	否	借款
		9,000,000.00	2023/9/27	2024/3/27	否	票据[注 3]
	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6,795,197.38	2022/5/10	2024/7/10	否	长期应付款
		2,450,764.49	2022/8/12	2024/8/12	否	租赁负债
		793,863.85	2022/9/9	2024/9/9	否	租赁负债
		3,037,375.54	2022/10/8	2024/12/8	否	租赁负债
		2,864,152.14	2022/11/3	2024/11/3	否	租赁负债
		1,020,759.91	2022/11/18	2024/11/18	否	租赁负债
王洪彪、黄雪芳、华科控股	海通恒信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4,546,157.17	2022/4/15	2024/4/15	否	长期应付款
		3,725,283.55	2022/7/15	2024/7/29	否	租赁负债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36,336,948.99	2022/11/2-2023/6/30	2023/10/31-2024/6/17	否	借款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20,000,000.00	2022/11/25	2023/11/25	否	票据[注 3]
		8,700,000.00	2023/7/27	2024/1/27	否	票据[注 3]
		24,600,000.00	2023/8/4	2024/2/4	否	票据[注 3]
		14,300,000.00	2023/8/17	2024/2/17	否	票据[注 3]
		10,300,000.00	2023/9/8	2024/3/8	否	票据[注 3]
		12,100,000.00	2023/9/22	2024/3/22	否	票据[注 3]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支行	2,263,222.25	2023/6/25	2023/12/20	否	借款
		1,016,265.37	2023/6/28	2023/12/27	否	借款
		610,643.95	2023/7/10	2024/1/9	否	借款
		1,159,568.07	2023/7/10	2024/1/9	否	借款
		8,644,027.37	2023/7/24	2024/1/23	否	借款
		1,378,197.12	2023/8/9	2024/2/5	否	借款
		1,241,072.44	2023/8/17	2024/2/5	否	借款

		1,398,801.25	2023/8/30	2024/2/29	否	借款
		1,111,898.84	2023/9/13	2024/3/12	否	借款
		3,920,783.33	2023/9/25	2024/3/22	否	借款
		2,110,448.04	2023/7/24	2024/1/24	否	票据[注 3]
	交通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宁波宁东支 行	11,900,000.00	2023/5/18	2023/11/1 8	否	票据[注 3]
		12,700,000.00	2023/5/25	2023/11/2 5	否	票据[注 3]
		10,000,000.00	2022/11/1	2023/10/3 0	否	借款
		10,000,000.00	2022/11/14	2023/11/1 0	否	借款
		38,623,491.80	2022/11/16	2027/11/1 5	否	借款
		5,000,000.00	2022/11/18	2027/11/1 5	否	借款
		4,387,060.00	2022/11/18	2027/11/1 5	否	借款
		38,323,150.00	2022/12/16	2027/11/1 5	否	借款
		16,313,400.00	2022/12/19	2027/11/1 5	否	借款
		25,048,150.00	2023/1/1	2027/11/1 5	否	借款
		6,440,000.00	2023/2/10	2027/11/1 5	否	借款
		22,166,190.00	2023/2/10	2027/11/1 5	否	借款
		17,904,930.37	2023/3/27	2027/11/1 5	否	借款
		9,920,000.00	2023/3/27	2027/11/1 5	否	借款
		9,293,000.00	2023/5/23	2027/11/1 5	否	借款
		6,580,000.00	2023/7/25	2027/11/1 5	否	借款
		53,064,304.94	2022/10/19 -2023/9/26	2023/10/3 0-2024/8/ 27	否	借款
	广发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宁波分行	13,600,000.00	2023/6/2	2023/12/2	否	票据[注 3]
		16,500,000.00	2023/6/9	2023/12/9	否	票据[注 3]
		12,800,000.00	2023/6/16	2023/12/1 6	否	票据[注 3]

		17,000,000.00	2023/6/29	2023/12/29	否	票据[注 3]	
		9,800,000.00	2023/7/7	2024/1/7	否	票据[注 3]	
		7,800,000.00	2023/7/14	2024/1/14	否	票据[注 3]	
		9,500,000.00	2023/8/25	2024/2/25	否	票据[注 3]	
		11,600,000.00	2023/9/1	2024/3/1	否	票据[注 3]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分行	9,000,000.00	2022/9/28	2023/12/27	否	借款	
		9,500,000.00	2022/10/13	2024/1/12	否	借款	
		9,500,000.00	2022/11/28	2024/2/27	否	借款	
		13,800,000.00	2023/9/15	2024/3/15	否	票据[注 3]	
		19,500,000.00	2023/4/25	2024/10/25	否	借款	
王洪彪、 华科控 股	邦银金融租 赁股份有限 公司	10,903,069.04	2022/6/14	2024/12/13	否	长期应付款	
		11,627,058.57	2022/7/1	2025/1/1	否	长期应付款	
		中国农业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北 仑分行	JPY49,500,000.00	2023/4/10	2023/10/17	否	信用证[注 4]
			JPY99,000,000.00	2023/4/10	2023/10/23	否	信用证[注 4]
			JPY49,680,000.00	2023/4/10	2023/10/17	否	信用证[注 4]
			JPY49,500,000.00	2023/4/10	2023/10/23	否	信用证[注 4]
			JPY24,750,000.00	2023/4/10	2023/10/17	否	信用证[注 4]
			JPY24,750,000.00	2023/4/10	2023/10/17	否	信用证[注 4]
			JPY110,520,000.00	2023/6/12	2023/12/18	否	信用证[注 4]
			JPY27,630,000.00	2023/6/12	2023/12/22	否	信用证[注 4]
			JPY82,890,000.00	2023/6/12	2023/12/22	否	信用证[注 4]
			JPY55,260,000.00	2023/6/12	2023/12/18	否	信用证[注 4]
			JPY55,260,000.00	2023/6/12	2023/12/22	否	信用证[注 4]
			JPY55,260,000.00	2023/6/28	2023/12/28	否	信用证[注 4]
			JPY138,150,000.00	2023/6/28	2023/12/28	否	信用证[注 4]
			10,000,000.00	2023/9/12	2024/3/8	否	借款[注 5]

		10,000,000.00	2022/12/14	2023/12/13	否	借款[注 1]
		10,000,000.00	2023/1/12	2024/1/11	否	借款[注 1]
		4,600,000.00	2022/11/15	2024/11/14	否	借款[注 1]
王洪彪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分行	10,000,000.00	2023/8/25	2024/8/25	否	借款
		15,000,000.00	2023/8/31	2024/8/31	否	借款
		10,000,000.00	2023/2/7	2023/8/7	否	借款
		20,000,000.00	2023/4/28	2024/4/28	否	借款
		10,000,000.00	2023/5/31	2024/5/31	否	借款
		13,200,000.00	2023/7/20	2024/1/20	否	票据[注 3]
		10,900,000.00	2023/8/11	2024/2/11	否	票据[注 3]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分行	1,369,189.00	2022/11/23	2023/11/21	否	借款[注 5]
		473,177.85	2022/11/9	2023/11/6	否	借款[注 5]
		1,416,795.26	2022/11/23	2023/11/21	否	借款[注 5]
	宁波通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813,434.47	2023/5/4	2023/11/4	否	票据
		7,516,496.16	2023/5/31	2023/11/30	否	票据
		6,286,374.06	2023/8/2	2024/2/2	否	票据
		31,203,418.93	2023/8/3	2024/2/3	否	票据

[注 1] 上述借款同时由公司的房屋建筑物和土地使用权提供抵押担保

[注 1] 上述票据同时由公司的房屋建筑物和土地使用权提供抵押担保，保证金提供质押担保

[注 1] 上述票据同时以保证金进行质押担保

[注 1] 上述信用证同时由保证金提供质押担保，公司的房屋建筑物和土地使用权提供抵押担保

[注 1] 上述借款同时由公司的机器设备提供抵押担保

[注 1] 上述保函同时由保证金提供质押担保，公司的房屋建筑物和土地使用权提供抵押担保

#### 4、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3.9.30	2022.12.31	2021.12.31
其他应付款	黄雪芳	-	-	119,900.00
小计	-	-	-	119,900.00

#### 5、与比照关联方披露的企业的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向宁波雄腾机械有限公司和宁波宥达机械有限公司采购

嵌件，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交易内容	2023年1-9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宁波雄腾机械有限公司	嵌件等	3,757.79	5,495.73	1,283.85
宁波宥达机械有限公司	嵌件等	-	0.07	209.50
<b>合计</b>	-	<b>3,757.79</b>	<b>5,495.80</b>	<b>1,493.35</b>

报告期内，公司与上述企业之间的应收应付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公司名称	2023.9.30	2022.12.31	2021.12.31
应付账款	宁波雄腾机械有限公司	1,430.55	2,471.83	1,279.55
	宁波宥达机械有限公司	-	-	-
预付账款	宁波宥达机械有限公司	-	-	0.65

### （三）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及公允性

根据公司提供的会议资料，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主要决策程序如下：

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2021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预计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预计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确认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就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遵循公平自愿原则，定价公允，符合交易当时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制度文件，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在其《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内部治理文件中，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和程序、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对关联交易的回避表决制度等事项。公司另专门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该制度就关联方的认定、关联交易的范围及应遵循的原则、关联交易价格的确定、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和程序等内容进行了具体规定。



综上，本所认为，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及公允性，已履行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主要为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薪酬与关联担保，偶发性关联交易主要为关联资金拆借，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况，不会影响公司的经营独立性；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定价依据充分，定价公允，不存在显失公平的情形，不存在调节公司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的关联交易不会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

#### （四）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为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减少或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本人/本公司已按照证券监管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关联交易进行了完整、详尽披露。本人/本公司以及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2、本人/本公司尽可能地避免和减少本人/本公司或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以下简称“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华朔科技之间的关联交易。

3、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本公司或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华朔科技章程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与华朔科技签订交易协议履行合法程序。

4、本人/本公司将严格遵守《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文件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规定的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

5、本人/本公司保证不利用在华朔科技中的地位和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华朔科技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本公司或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不利用在华朔科技中的地位和影响，违规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或要求华朔科技违规提供担保。”

本所认为，上述关联方出具的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的内容合法、有效。

### （五）同业竞争

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相关文件资料，公司是一家主要从事汽车铝合金精密压铸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的企业。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华科控股、实际控制人王洪彪、黄雪芳控制的企业如下：

序号	名称	主要关联关系	备注
1	皓林电子	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洪彪持控制的企业、公司股东	仅作为持股主体，报告期内无实际业务经营
2	宁波华骏	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洪彪持控制的企业、公司股东	持股平台，无其他对外投资
3	宁波华炼	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洪彪持控制的企业、公司股东	持股平台，无其他对外投资
4	华广投资	公司实际控制人黄雪芳持控制的企业，公司股东	持股平台，无其他对外投资

根据公司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填写的调查表及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华朔科技及其下属公司外，公司控股股东华科控股、实际控制人王洪彪、黄雪芳控制的企业不存在与公司相同或近似业务，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本所认为，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情况，不存在同业竞争。

### （六）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

为解决与避免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规范或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目前控制的以及未来控制的其他公司，不会在中国境内及/或境外单独或与他人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协助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华朔科技目前及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2、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目前控制的以及未来控制的其他公司，不会在中国境内及/或境外，以任何形式支持除华朔科技以外的他人从事与华朔科技目

前及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本人/本公司将不利用对华朔科技的控制关系进行损害华朔科技及该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经营活动。

3、如未来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及本人/本公司通过投资关系或其他任何形式的安排控制的企业，与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当时所从事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则在公司提出异议后，本人/本公司将及时转让或终止上述业务。若公司提出受让请求，则本人/本公司将无条件按经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中介机构评估后的公允价格将上述业务优先转让给公司。

4、如本人/本公司未履行在本承诺函中所作的承诺而给华朔科技造成损失的，本人/本公司将赔偿华朔科技的实际损失；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且不可撤销，在公司存续及依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全国股转公司相关规定本人/本公司被认定为公司关联方期间内有效。如违反上述任何一项承诺，本人/本公司愿意承担由此给公司造成的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与此相关的费用支出，本人/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所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

同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亦出具了《关于规范或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本人及本人目前控制的以及未来控制的其他公司，不会在中国境内及/或境外单独或与他人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协助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华朔科技目前及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2、本人及本人目前控制的以及未来控制的其他公司，不会在中国境内及/或境外，以任何形式支持除华朔科技以外的他人从事与华朔科技目前及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本人将不利用作为华朔科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地位进行损害华朔科技及该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经营活动。

3、如本人未履行在本承诺函中所作的承诺而给华朔科技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向华朔科技承担赔偿责任；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且不可撤销，在公司存续且依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全国股转公司相关规定本人被认定为公司关联方期间内有效。如违反上述任何一项承诺，本人将依法向华朔科技承担赔偿责任，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所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

本所认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关于规范或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的内容合法、有效。

## 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 (一) 土地使用权及房屋

#### 1、自有物业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其境内子公司拥有自有物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证书编号	地址	用途	取得方式	权利终止日期	土地/建筑面积 (m <sup>2</sup> )	他项权利
1	公司	浙(2018)北仑区不动产权第0036836号	北仑区大碶藏龙山路19号	工业用地/工业用房	出让	2066.10.12	6,667/16,946.07	抵押
2	公司	浙(2017)北仑区不动产权第0036766号	北仑区大碶龙潭山路9号1幢1号、北仑区大碶龙潭山路9号3幢1号等	工业用地/工业用房	出让	2056.09.20	13,565.03/14,415.83	抵押
3	公司	浙(2017)北仑区不动产权第0035550号	北仑区大碶茅洋山路518号4幢1号、北仑区大碶茅洋山路518号1幢1号等	工业用地/工业用房	出让	2053.09.20	18,504.70/20,046.90	抵押
4	公司	浙(2018)北仑区不动产权第0002348号	北仑区大碶藏龙山路9号	工业用地/工业用房	出让	2065.03.31	63,444.60/96,667.15	抵押
5	华翔鄞州	浙(2022)宁波市鄞州不动产权第0023031号	宁波市鄞州区瞻岐镇	工业用地	出让	2072.12.28	68,194.00	抵押

经本所律师对上述自有物业权属证书的核查，并通过相关不动产登记中心进行不动产档案查询、对公司上述自有物业进行实地走访等方式确认，公司拥有的上述自有物业均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取得方式合法有效，公司有权合法占有、使用、转让、抵押或以其他方式处分该等自有物业。

根据公司的说明及本所律师的实地查看，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位于宁波市北

仑区茅洋山路 518 号、龙潭山路 9 号、藏龙山路 9 号、藏龙山路 19 号的自有土地上依附原有房屋建筑物、在过道等位置临时搭建了简易钢棚，合计面积约为 12,556.7 平方米，用于部分加工工序、堆放仓储、车棚、车间办公室、设备维修等，该部分临时构筑物尚未办理产权证。

对此，宁波市北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宁波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北仑分局、宁波市北仑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宁波市北仑区消防救援大队出具意见，同意对上述构筑物暂予保留，作为临时使用。

同时，根据宁波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北仑分局、宁波市北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宁波市北仑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分别出具的说明，公司报告期内无相关处罚记录。

此外，公司子公司华朔鄞州已取得位于宁波市鄞州区瞻岐镇的 68,194.00 平方米土地使用权(不动产权证号:浙(2022)宁波市鄞州不动产权第 0023031 号)，建成投产后将缓解公司经营场地紧张的局面，届时，公司将在不影响正常经营的前提下，逐步对上述构筑物上的相关设施进行拆除。

公司控股股东华科控股、实际控制人已就上述无权属证书的构筑物相关事项出具了书面承诺：若因政府有权部门对上述构筑物实施拆除、没收或华朔科技因该事项被政府有权部门处罚，并给华朔科技造成经济损失，华科控股、实际控制人承诺将以自有资金补偿华朔科技所有经济损失。

## 2、租赁物业

(1) 根据公司提供的租赁合同及相关房屋租赁备案证明，截至报告期末：

① 公司及其境内子公司主要租赁物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人	承租人	坐落	面积 (m <sup>2</sup> )	租赁期限	租赁 备案
1	宁波蓝湾开发服务有限公司	华朔技术 [注 1]	宁波市鄞州经济开发区听海南路 278、350 号 14#组合厂房	37,697.43	2022.5.15-2027.5.14	已备案
2		华朔鄞州	兴鄞产业园第四幢第二层和第五幢第二层、第四层、第五层宿舍	共计 26 间	2023.8.1-2024.7.31	已备案
3		华朔鄞州	智鄞产业园综合楼	共计 24 间	2022.10.01-	已备

		[注 2]	第四层宿舍		2023.09.30	案
4		华朔鄞州	宁波市鄞州经济开发区听海南路 278、350 号, 1#、3#组合厂房一楼整层	20,857.83	2023.3.1-2028.2.29	已备案
5		华朔鄞州	宁波市鄞州经济开发区听海南路 278、350 号, 3#组合厂房二楼部分 (产权证 2-1 室, 2-2 室, 2-3 室)	6,532.91 平方米 (实际使用面积 6481.06 平方米+分摊面积 51.85 平方米)	2023.7.1-2028.6.30	已备案
6	宁波保税区凯启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华朔科技	宁波市北仑区扬子江北路 8 号厂房	2,827.62	2022.9.20-2024.9.19	已备案
7	张洪峰	华朔科技	宁波市北仑区大港五路 28 号(铂宁府) 2 幢 2103 室	87.72	2022.12.27-2023.12.26	已备案
8	宁波出口工业加工区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华朔科技	宁波保税区生活配套小区富春二期 1 号楼 6 楼	1,251.00	2023.1.1-2023.12.31	已备案
9	宁波北仑璟彤模具有限公司	华朔科技	大矸模具创业园三、四楼 307、308、312、405、406、412	6 间	2023.3.1-2024.2.28	未备案
10	宁波北仑君盛模具有限公司	华朔科技	大矸模具创业园五楼 501、502、503、504、515、516	6 间	2023.3.1-2024.2.28	未备案
11	宁波佑源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华朔科技	大矸模具创业园三、四楼 301、302、316、401、402	5 间	2023.3.1-2024.2.28	未备案
12	宁波市北仑豪业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华朔科技	大矸模具创业园四楼 404、413、414	3 间	2023.3.1-2024.2.28	未备案

[注 1]: 2022 年 5 月 15 日, 华朔技术与华朔鄞州签订租赁合同, 华朔技术将宁波市鄞

州经济开发区听海南路 350 号 14#组合厂房转租给华朔鄞州；

[注 2]: 华朔鄞州已与宁波蓝湾开发服务有限公司续签了租赁协议, 租赁期限延长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

② 据匈牙利 Kinstellar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公司提供的租赁合同, 公司位于匈牙利的子公司华朔科技匈牙利有限公司现租赁有位于匈牙利 4002Debrecen, I. Kerület B á nki Don á utca 2.的厂房一处, 出租方为 HUXA Kf, 租赁面积为 13,744 平方米, 合同记载租赁期限自 2022 年 5 月 16 日至 2032 年 5 月 15 日。

另根据公司提供的租赁合同, 华朔科技匈牙利有限公司还租赁了位于 Debrecen, Repuloteri ut 12.sz.0493/64/B 的仓库一处, 出租方为 WX-INNOCARGO Kft., 租赁面积为 735 平方米, 合同记载租赁期限自 2022 年 8 月 1 日至长期。

③ 据公司提供的租赁合同, 公司位于德国的子公司华朔科技德国有限公司现租赁位于德国 Curierstrasse 2, 70563 Stuttgart 办公室 1 间, 出租方为 Regus Management GmbH, 合同记载租赁期限自 2023 年 1 月 3 日至 2025 年 1 月 31 日。

(2) 上述租赁房屋中, 第 9-12 项仅办理了相应土地使用权证书、尚未办理房屋所有权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百五十三条规定: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的民事法律行为无效。但是, 该强制性规定不导致该民事法律行为无效的除外。违背公序良俗的民事法律行为无效。” 第七百二十三条规定: “因第三人主张权利, 致使承租人不能对租赁物使用、收益的, 承租人请求减少租金或者不支付租金。第三人主张权利的, 承租人应当及时通知出租人。”

根据上述规定, (1) 出租方未提供租赁房屋的产权证书或其有权出租该等房屋的其他证明文件的, 若第三人主张权利, 致使公司不能对租赁房屋使用、收益的, 公司可以请求减少租金或者不支付租金; (2) 出租方未提供产权证书或其他权属证明文件或相关主管部门批准房屋建设的许可文件的, 无法确定该等租赁房屋是否为已获相关主管部门批准建设的建筑, 相关租赁合同存在被有权机关认定无效的风险; (3) 未取得相关主管部门批准许可建设的租赁房屋, 存在被有权主管部门责令拆除而导致公司无法继续使用、收益的风险。

本所律师认为, 若因出租方对所出租房屋存在权利上的瑕疵而导致承租人发生损失的, 公司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及租赁合同的约定向出租方索赔。公司已确认, 如因租赁物业的权属瑕疵或被有权主管部门责令拆除导致无法继续租赁关系, 需要公司搬迁时, 公司可以在相关区域内找到替代性

的能够合法租赁的场所，该等搬迁不会对公司的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对本次挂牌造成实质性影响。

(3) 上述租赁房屋中，第 9-12 项因仅办理了相应土地使用权证书、尚未办理房屋所有权证书，故暂无法办理房屋租赁备案手续

《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6 号）第十四条规定：“房屋租赁合同订立后三十日内，房屋租赁当事人应当到租赁房屋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第二十三条规定：“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十九条规定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个人逾期不改正的，处以 1000 元以下罚款；单位逾期不改正的，处以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据此，本所认为，公司承租上述房屋但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的情形不符合《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零六条规定：“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20 修正)》（法释〔2020〕17 号）第五条规定：“出租人就同一房屋订立数份租赁合同，在合同均有效的情况下，承租人均主张履行合同的，人民法院按照下列顺序确定履行合同的承租人：（一）已经合法占有租赁房屋的；（二）已经办理登记备案手续的；（三）合同成立在先的”。

根据上述规定，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不影响上述房屋租赁合同的法律效力。此外，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实际合法占有上述租赁房屋，公司继续使用上述租赁房屋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且该等租赁房屋用于员工宿舍，可替代性强。公司已确认，如果因上述租赁房屋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导致无法继续租赁关系，需要公司搬迁时，公司可以在相关区域内找到替代性的能够合法租赁的场所，该等搬迁不会对公司的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本所认为，上述租赁房屋中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或对本次挂牌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 （二）知识产权

### 1、注册商标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 6 项注册商标，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



见书“附件一：公司的商标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商标注册证、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商标注册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网站查询，本所认为，公司已经就上述注册商标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并合法拥有该等注册商标的专用权。

## 2、专利权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 165 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43 项，实用新型专利 122 项，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二：公司的专利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发明专利证书、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专利法律状态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查询，本所认为，公司已经就上述专利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公司合法拥有上述专利的专利权。

## 3、域名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域名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所有人	域名	备案号	审核通过时间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公司	china-huashuo.com	浙 ICP 备 2021034419 号-1	2021.11.12	原始取得	无

根据公司提供的域名证书，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 ICP/IP 地址/域名信息备案管理系统（网站：<https://beian.miit.gov.cn/>）查询，本所认为，公司合法拥有上述域名的所有权。

综上，本所认为公司已合法取得并拥有上述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上述资产均在有效的权利期限内，不存在抵押、质押或优先权等权利瑕疵或限制，不存在许可第三方使用等情形，不存在权属纠纷和法律风险。

### （三）在建工程

根据审计报告和公司提供的资料，经公司确认，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公司子公司华朔鄞州在坐落于宁波市鄞州区瞻岐镇、不动产权证号为浙（2022）宁波市鄞州不动产权第 0023031 号的自有土地上有一处重大在建工程，具体情况如

下:

序号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m <sup>2</sup> )	报建手续
1	华朔 鄞州	新能源汽车三电系统关键零 部件绿色制造项目(厂房)	177,893.57	2023年2月,取得《建设用 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 规划许可证》 2023年3月,取得《建设工 程施工许可证》

2023年3月7日,华朔鄞州与今天建设有限公司签署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十一/(一)/6、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 (四) 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提供的固定资产清单,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包括机器设备、运输工具、电子设备等,该等生产经营设备为公司合法拥有,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权属争议。

#### (五) 公司的子公司

根据公司提供的子公司工商注册资料、《项目备案通知书》《企业境外投资证书》以及已设立境外企业再投资备案表等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6家全资子公司。公司设立境外子公司已履行有权部门的批准或备案手续,公司对外投资过程合法合规。具体情况如下:

##### 1、华朔技术

名称	华朔(宁波)技术研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MA281UL332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鄞州经济开发区听海南路278号
法定代表人	王洪彪
注册资本	15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6-04-22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模具制造;模具销售;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有色金属铸造;有色金属压延加工;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喷涂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非住房

	地产租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公司持股 100%

## 2、华朔鄞州

名称	华朔科技(宁波鄞州)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12MABPRR107Y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鄞州经济开发区听海南路 350 号
法定代表人	王洪彪
注册资本	30,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22-05-31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模具制造;模具销售;有色金属铸造;有色金属压延加工;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喷涂加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公司持股 100%

## 3、华朔科技匈牙利有限公司 (Halms Hungary Korlátolt Felelősségű Társaság)

名称	Halms Hungary Korlátolt Felelősségű Társaság
注册号	01-09-394571
住所	4002 Debrecen, Bányi Donát utca 2, Hungary
注册资本	4,000 万欧元
成立日期	2021 年 12 月 21 日
经营范围	主营业范围:轻金属铸造;其他营业活动:公路运输、仓储、自然科学及工程技术研发、表面处理、精加工、汽车零配件贸易
股权结构	公司持股 100%

## 4、华朔科技德国有限公司 (HALMS GmbH)

名称	HALMS GmbH
注册号	HRB 790044
住所	Curierstrasse 2, 70563 Stuttgart
注册资本	50 万欧元
成立日期	2023 年 4 月 17 日
经营范围	车削和压铸零件、精密设备和工具的开发、制造和销售,以及汽车零部件;各类产品和技术的进出口
股权结构	华朔科技匈牙利有限公司持股 100%

## 5、HALMS, LLC

名称	HALMS,LLC
注册号	E36028692023-5
住所	1851 Steamboat Parkway, No. 8703, Reno, Nevada 89521-6336
注册资本	100 万美元
成立日期	2023 年 11 月 2 日
经营范围	(i) 从事汽车零部件的批发销售和分销 (ii) 提供与之相关的咨询服务, 以及 (iii) 从事与之相关或必要的、可能附带的所有其他活动。
股权结构	华朔匈牙利公司持股 100%

## 6、墨西哥子公司

名称	HALMS AUTOMOTIVE
注册号	HAU231011QY6
住所	Av. Mineral de Cinco Señores #100, Parque Santa Fe IV Col. Puerto Interior, 36275 Silao, Gto.
注册资本	50,000.00 比索
成立日期	2023 年 11 月 28 日
经营范围	模具、压铸、机械零配件、仪器及汽车零配件的研发、制造、加工;模具, 汽车零部件及其配件和零部件的贸易、进口、出口和分销。陆路运输、仓储。
股权结构	华朔科技持股 90.00%; 华朔匈牙利公司持股 10.00%

### (五) 主要财产的产权状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 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权属明确, 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 (六) 主要财产的取得方式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 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系通过购买、申请注册、租赁等方式合法取得, 并已取得上述主要财产所有权或使用权的权属证书或证明。

### (七) 主要财产所有权或使用权的受限制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 截至报告期末, 公司及其境内子公司的主要资产受限情况如下:

项目	账面价值（元）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177,525,405.90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信用证保证金、远期结售汇保证金、保函保证金、大额存单质押、资产池保证金
固定资产	245,273,682.19	银行融资抵押
在建工程	169,125,911.37	银行融资抵押
无形资产	117,495,613.62	银行融资抵押
合计	709,420,613.08	-

## 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在 2000 万元以上的融资合同、担保合同，及其他可能对其生产经营活动以及资产、负债和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合同主要有以下

### 1、销售合同

公司与主要客户大多签订框架性合同或协议约定基本商业条款，并签订正式的定点信、销售订单、报价单等约定交易具体内容；部分客户未签署框架性合同或协议，直接下达销售订单，销售订单单笔金额较小。基于上述业务情况，公司选择与报告期内各期前五大客户签署的框架性合同或协议作为重大销售合同。公司重大销售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签订主体	合并口径客户名称	单体客户名称	合同金额	主要合同标的	生效日期	合同期限	当前履行状态
1	公司	博格华纳	该集团下各业务主体	以订单为准	压铸件	2020年9月	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2	公司	法雷奥	该集团下各业务主体	以订单为准	压铸件	2022年11月	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3	公司	法雷奥	该集团下各业务主体	以订单为准	压铸件	2019年8月	长期有效	履行完毕
4	公司	特斯拉	该集团下各业务主体	以订单为准	压铸件	2020年12月	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5	公司	孚能科技	孚能科技（镇江）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以订单为准	注塑件	2023年5月	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孚能科技（赣州）有限公司	以订单为准	注塑件	2023年5月	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孚能科技（镇江）有	以订单	注塑件	2020年3月	长期有	履行完

			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为准			效	毕
			孚能科技(赣州)有限公司	以订单为准	注塑件	2019年8月	长期有效	履行完毕
6	公司	德纳	该集团下各业务主体	以订单为准	压铸件	2017年2月	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7	公司	克诺尔	该集团下各业务主体	以订单为准	压铸件	2016年2月	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注1: 公司与法雷奥集团于2022年11月签订新的框架协议, 原于2019年8月签订的框架协议相应终止;

注2: 公司与孚能科技集团于2023年3月签订新的框架协议, 原于2019年、2020年签订的框架协议相应终止;

注3: 公司报告期各期合并口径前五大客户中, 伟创力集团与公司未签署框架协议, 销售订单频次高, 单笔订单金额均小于500万元, 单笔订单金额较小, 故未认定为重大销售合同。

## 2、采购合同

公司重大原材料采购合同是指报告期各期, 公司前五大原材料供应商与公司签订的框架协议。公司重大原材料采购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签订主体	供应商名称	合同金额	合同标的	合同期限	当前履行状态
1	公司	安徽省裕康铝业有限公司	以订单为准	铝锭	2023.8.2-2024.8.1	正在履行
2	公司	亳州市正和铝业有限公司	以订单为准	铝锭	2022.12.15-2023.12.14	正在履行
3	公司	佛山市三水凤铝铝业有限公司	以订单为准	铝型材	2021.4.19-2023.4.18	履行完毕
4	公司	江西万泰铝业有限公司	以订单为准	铝锭	2022.12.25-2023.12.24	正在履行
5	公司	兰溪市博远金属有限公司	以订单为准	铝锭	2022.12.25-2023.12.24	正在履行
6	公司	南通众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以订单为准	铝锭	2020.12.15-2021.12.14	正在履行
7	公司	宁波雄腾机械有限公司	以订单为准	嵌件	2022.12.6-2023.12.5	正在履行
8	公司	顺博铝合金湖北有限公司	以订单为准	铝锭	2022.12.15-2023.12.14	正在履行
9	公司	宁波宥达机械有限公司	以订单为准	嵌件	2021.12.08-2022.12.08	履行完毕

注: 报告期内, 公司上述供应商除佛山市三水凤铝铝业有限公司、宁波宥达机械有限公司外, 其余供应商均长期与公司开展合作并持续签署采购协议。对于持续签署的采购协议, 此处仅列示最新一期采购协议。

### 3、银行借款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贷款人	关联关系	合同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情况	履行情况
1	人民币壹拾亿伍仟万元“新能源汽车三电系统关键零部件绿色制造项目”固定资产银团贷款合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分行	否	2,674.78	2023/8/22 至 2033/5/24	保证、 抵押	截至报告期末正在履行
2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仑分行	否	2,200.00	2022/12/9 至 2023/12/9	保证、 抵押	截至报告期末正在履行
3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仑分行	否	2,700.00	2023/1/31 至 2024/1/31	保证、 抵押	截至报告期末正在履行
4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仑分行	否	2,000.00	2023/2/22 至 2024/2/22	保证、 抵押	截至报告期末正在履行
5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仑分行	否	2,000.00	2023/3/9 至 2024/3/9	保证、 抵押	截至报告期末正在履行
6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仑分行	否	2,000.00	2023/3/23 至 2024/3/23	保证、 抵押	截至报告期末正在履行
7	人民币壹拾亿伍仟万元“新能源汽车三电系统关键零部件绿色制造项目”固定资产银团贷款合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仑分行	否	2,674.78	2023/8/22 至 2033/5/24	保证、 抵押	截至报告期末正在履行
8	固定资产贷款合同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宁东分行	否	3,862.35	2022/11/16 至 2027/11/15	保证	截至报告期末正在履行
9	固定资产贷款合同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宁东分行	否	3,832.32	2022/12/1 6至 2027/11/15	保证	截至报告期末正在履行
10	固定资产贷款合同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宁东分行	否	2,504.82	2023/1/1 至 2027/11/15	保证	截至报告期末正在履行
11	固定资产贷款合	交通银行股	否	2,216.62	2023/2/10	保证	截至报告

	同	份有限公司 宁波宁东分 行			至 2027/11/15		期末正在 履行
12	人民币壹拾亿伍 仟万元“新能源 汽车三电系统关 键零部件绿色制 造项目”固定资 产银团贷款合同	交通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宁波宁东支 行	否	3,563.88	2023/8/21 至 2033/5/24	保 证、 抵押	截至报告 期末正在 履行
13	人民币壹拾亿伍 仟万元“新能源 汽车三电系统关 键零部件绿色制 造项目”固定资 产银团贷款合同	交通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宁波宁东支 行	否	2,411.79	2023/5/26 至 2033/5/24	保 证、 抵押	截至报告 期末正在 履行
14	借款合同（贷款 证明）	招商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宁波分行	否	2,000.00	2023/4/28 至 2024/4/28	保证	截至报告 期末正在 履行
15	流动资金贷款借 款合同	中国民生银 行股份有限 公司宁波分 行	否	2,000.00	2023/3/30 至 2024/3/30	保证	截至报告 期末正在 履行
16	流动资金贷款借 款合同	中国民生银 行股份有限 公司宁波分 行	否	2,000.00	2023/7/25 至 2024/8/24	保证	截至报告 期末正在 履行
17	反向保理业务合 作协议（适用于 “上行e链”平台 业务）	上海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宁波分行	否	3,633.69	2022/11/2 至 2024/6/17	保证	截至报告 期末正在 履行
18	人民币流动资金 贷款合同	中国建设银 行股份有限 公司宁波市 分行	否	2,000.00	2022/9/28 至 2024/3/28	保证	截至报告 期末正在 履行
19	人民币流动资金 贷款合同	中国建设银 行股份有限 公司宁波市 分行	否	5,000.00	2023/1/1 至 2025/1/1	保证	截至报告 期末正在 履行
20	人民币壹拾亿伍 仟万元“新能源 汽车三电系统关 键零部件绿色制 造项目”固定资 产银团贷款合同	中国建设银 行股份有限 公司宁波市 分行	否	11,954.48	2023/5/25 至 2033/5/24	保 证、 抵押	截至报告 期末正在 履行



21	固定资产借款合同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否	2,000.00	2023/9/12 至 2028/9/12	保证	截至报告期末正在履行
22	人民币壹拾亿伍仟万元“新能源汽车三电系统关键零部件绿色制造项目”固定资产银团贷款合同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否	2,674.81	2023/8/18 至 2033/5/24	保证、抵押	截至报告期末正在履行

#### 4、抵押合同

序号	抵押人	抵押权人	担保金额 (万元)	合同编号	担保期间	抵/质押物
1	公司	宁波银行北仑支行	8,022	05100DY21B80 B4F	2021/9/7-2026/9/ 7	不动产(浙(2017)北仑区不动产权第0035550号)
2	公司	中国银行北仑分行	29,500	北仑 2022 人抵 014	2022/8/26-2032/ 8/25	不动产(浙(2018)北仑区不动产权第0002348号)
3	公司	中国银行北仑分行	4,000	北仑 2022 人抵 015	2022/8/26-2032/ 8/25	不动产(浙(2018)北仑区不动产权第0036836号)
4	公司	农业银行北仑分行	8,000	8210062022000 7685	2022/12/6-2027/ 12/5	不动产(浙(2017)北仑区不动产权第0036766号)
5	华朔鄞州	广发银行宁波分行、交通银行宁波宁东支行、建设银行宁波分行、农业银行宁波北仑分行、中国银行北仑分行	10,500	1270-2023(Y) -2	2023/5/11-2024/ 12/27	不动产(浙(2023)宁波市鄞州不动产权第0023031号)
6	公司	农业银行北仑分行	4,281	8210062023001 0431	2023/8/14-2026/ 8/13	机器设备
7	公司	农业银行北仑分行	4,139	8210062019000 0829	2019/3/25-2024/ 3/24	不动产(浙(2017)北仑区不动产权第0036766号)
8	公司	农业银行北仑分行	5,111.48	8210062021000 4206	2021/8/13-2023/ 8/12	机器设备
9	公司	兴业银行	1,019.65	兴银甬抵字第	2022/11/7-2023/	机器设备

				北仑 221002 号	11/6	
10	公司	兴业银行	1,478.30	兴银甬抵字第 北仑 221003 号	2022/11/22-2023 /11/21	机器设备
11	公司	兴业银行	1,529.7	兴银甬抵字第 北仑 221004 号	2022/11/22-2023 /11/21	机器设备

### 5、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序号	发包人	承包人	项目名称	工程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工期
1	公司	今天建设有限公司	新能源汽车三电系统关键零部件绿色制造项目	厂房(1#、2#)、宿舍楼、门卫等	22,888	2023.3.20 -2024.3.19

经本所核查,本所认为,上述重大合同的形式和内容符合中国境内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已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不存在无效、可撤销、效力待定的情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形,不存在影响该等合同在中国境内继续履行的法律障碍,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

(二)除根据关联关系可以被认定为关联交易外,上述重大合同不存在其他属于关联交易的情形,内容和形式不违反中国境内法律、行政法规的禁止性规定,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作为上述重大合同的主体,继续履行该等合同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根据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浙江政务网、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截至报告期末,除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十九/(五)其他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事项”所述之外,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不存在因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四)除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之外,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 (五)公司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

##### 1、其他应收款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2023年9月30日,公司其他应收款金额为2,169,789.03元。其中,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如下: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元)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代扣代交职工住房公积金	应收暂付款	1,270,932.00	54.92
宁波市北仑区(开发区)社会保险管理服务中心工伤保险基金支出专户	应收暂付款	287,043.04	12.40
宁波蓝湾开发服务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188,147.80	8.13
WX-INNOCARGO KFT	押金保证金	108,230.03	4.68
宁波出口加工区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34,000.00	1.47
小计		1,888,352.87	81.60

## 2、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2023年9月30日，公司其他应付款金额为2,153,904.89元。其中，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如下：

名称	款项性质	其他应付款余额(元)	占比(%)
思达耐精密机电(常熟)有限公司	应付赔偿款	2,094,074.72	97.22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公司	应付暂收款	47,098.7	2.19
代收代付工资	应付暂收款	5,231.47	0.24
个人往来-个人政府补助	应付暂收款	4,000	0.19
留工补贴	应付暂收款	3,500	0.16
合计		2,153,904.89	100.00

本所认为，公司上述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是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 十二、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一) 公司报告期内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公司的工商档案资料、公司出具的说明，报告期内，除增资扩股、股权转让外（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公司不存在其他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收购或出售资产等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的情况。

形。

公司上述增资扩股与股权转让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

## （二）公司拟进行的重大资产收购或出售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或类似安排。

##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 （一）公司公司章程的制定

2016年5月29日，公司召开了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并在宁波市市场监管局进行了备案登记。

### （二）公司公司章程的修改

公司报告期内对公司章程进行了如下修订：

序号	修改时间	制定/修改的会议及时间	修改内容
1	2020/11/25	2020年11月18日召开的临时股东大会	股权转让，注册资本增加，新增股东，股权结构调整
2	2020/12/28	2020年12月21日召开的临时股东大会	注册资本增加，新增股东，股权结构调整
3	2021/06/16	2021年5月27日召开的临时股东大会	股权转让，新增股东
4	2021/07/28	2021年7月21日召开的临时股东大会	注册资本增加，新增股东，股权结构调整，新增董事
5	2021/11/18	2021年9月22日召开的临时股东大会	注册资本增加，新增股东，股权结构调整
6	2021/12/06	2021年12月5日召开的临时股东大会	董事数量变更
7	2022/11/25	2022年11月25日召开的临时股东大会	注册资本增加

### （三）《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

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用于本次挂牌的《公司章程（草案）》，系由其董事会依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等相关规定拟订，并经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将于公司本次挂牌后生效施行。

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本次挂牌后生效施行的《公司章程（草案）》均按照《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制定及修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本所认为，公司公司章程的制定和历次修改均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本次挂牌后生效施行的《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 十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一）公司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公司依法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由9名董事（含3名独立董事）组成，对股东大会负责；监事会是公司的监督机构，由3名监事组成；董事会和总经理为公司的经营决策及执行机构，其中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

本所认为，公司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法人治理结构，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 （二）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2016年5月29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2024年3月16日，公司召开了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的作为《公司章程（草案）》附件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于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后生效施行。

本所认为，公司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

规则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三）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召开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报告期内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文件资料，本所认为，公司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四）公司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文件资料，本所认为，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历次授权及重大决策行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内部治理制度规定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职权范围，该等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十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 （一）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现任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如下：

姓名	职务	姓名	职务
王洪彪	董事长	沈善忠	董事兼总经理
贺宇波	董事兼副总经理	蒋娜芬	监事会主席
陈光	董事	旷鑫文	监事
陈发明	董事	张德根	监事
王超	董事	于坚森	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华旭	独立董事	徐荣华	独立董事
蔡先凤	独立董事	-	-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九/（一）关联方”。

根据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核查表，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所示情形，也不存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监事的情形；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自营或为他人经营与公司同类的业务，未从事损害公司利益的活动。

本所认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 1、公司董事的产生及变更

报告期初，公司董事长为王洪彪，董事为王超、贺宇波、张正来、沈善忠。

2021年7月21日，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决定，选举陈光作为公司董事。

2021年12月5日，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决定，同意张正来辞去董事一职，并选举李江南作为公司董事，同时选举华旭、邵明亮、蔡先凤作为公司独立董事。

2022年11月25日，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决定，同意邵明亮辞去独立董事一职，并选举徐荣华先生作为公司独立董事。

2023年2月3日，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决定同意李江南辞去董事一职，并选举陈发明作为公司董事。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董事会成员共9名，其中：王洪彪、沈善忠、贺宇波、王超、陈发明、陈光为公司董事，华旭、徐荣华、蔡先凤为公司独立董事。

### 2、公司监事的产生及变更

报告期初，公司设有监事会，监事会主席为蒋娜芬，监事为姚玲、旷鑫文。

2020年11月18日，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决定，变更监事姚玲、旷鑫文为张太鑫、张德根。

2022年11月25日，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决定，变更监事张太鑫为旷鑫文。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监事会成员共3名，其中：蒋娜芬、旷鑫文为公司监事，张德根为职工代表监事。

### 3、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产生及变更

报告期初，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为总经理沈善忠、副总经理贺宇波、副总经理张正来、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于坚森。

2021年10月，张正来与公司签署《解除劳动合同书》并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总经理为沈善忠、副总经理为贺宇波、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为于坚森。

本所认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最近两年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原因系为完善法人治理结构以及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而作出的安排，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 （三）公司的独立董事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会中设有独立董事3名，分别为蔡先凤、徐荣华、华旭，其中徐荣华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要求的会计专业人士。公司独立董事均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独立董事占全体董事的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

根据各独立董事填写的核查表、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职权范围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 十六、公司的税务

### （一）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

1、根据《审计报告》、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中国居民赴匈牙利投资税收指南》《中国居民赴德国投资税收指南》及公司提供的资料，公司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以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	[注]



	础计算销项税额，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 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30% 后余值的 1.2% 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 12% 计缴	1.2%，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9%、15%、 20%、25%

[注]公司、华朔鄞州公司和华朔技术公司增值税税率为 13%；公司出口货物实行“免、抵、退”办法申报退税，出口退税率为 13%；华朔匈牙利公司适用 27% 的增值税；华朔德国公司适用 19% 的增值税。

### 不同税率的纳税主体企业所得税税率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2023 年度 1-9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公司	15%	15%	15%
华朔技术公司	20%	20%	20%
华朔鄞州公司	25%	25%	-
华朔匈牙利公司	9%	9%	-
华朔德国公司	15%	-	-

本所认为，公司及其境内子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 (二) 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

1、根据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浙江省 2019 年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的复函》（国科火字〔2020〕32 号），公司重新申请并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取得编号为 GR202033101564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2020-2022 年）。2020 年至 2022 年，公司减按 15% 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2、根据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对宁波市认定机构 2023 年认定报备的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拟进行备案的公示》，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有效期 3 年（2023-2025 年）。2023 年至 2025 年，本公司减按 15% 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3、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

税〔2015〕34号)和《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规定,华朔技术公司符合小型微利企业认定规定,对于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本所认为,公司及其境内子公司报告期内所享受的税收优惠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三) 公司享受的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提供的财政补贴文件,公司及其境内子公司报告期内取得的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单位:元

补助项目	2023年1-9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依据文件
政府奖励	3,287,900.00	2,459,200.00	260,950.00	《关于下达2023年第三批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第二批清算资金的通知》(甬财经[2023]664号);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先进制造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43号); 《宁波市鄞州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下达2023年度一季度稳产促增奖励资金的通知》; 《关于下达2022年度小升规月度进规奖励资金的通知》; 《宁波市鄞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关于印发《2022年鄞州经济开发区促进经济发展的若干政策意见》的通知(鄞经开[2022]12号);
人力资源相关补助资金	1,502,200.00	726,841.79	381,197.00	《关于做好支持企业稳岗优工促生产相关补贴发放工作的通知》(甬人社[2023]1号);
科技补助	1,000,000.00	528,339.62	2,547,879.25	《关于清算下达宁波市2023年度科技发展专项资金(企业研发投入后补助第一批)的通知》(甬财经[2023]694号)
财政专项基金	815,538.00	234,300.00	-	《关于下达北仑区(开发区)2023年度第一批智能制造试点示范奖励资金的通知》(仑经信[2023]42号); 《关于下达2023年第三批制造业高质

				量发展专项第四次清算资金通知》(甬财经[2023]687号);
2014年度重点产业技术改造项目补助款	85,263.12	113,684.21	113,684.16	《关于下达2014年度重点产业技术改造项目第三批补助资金的通知》(甬经信技改〔2014〕320号);
2013年度工业经济扶持政策奖励资金	27,506.70	36,675.63	36,675.60	《关于兑现北仑区(开发区)2013年度工业经济扶持政策奖励资金的通知》(仑经信〔2014〕28号);
2016年度宁波市竣工技术改造专项补助	92,999.97	124,000.00	123,999.96	《宁波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公布2016年度宁波市竣工技术改造专项项目的通知》(甬经信技改〔2016〕95号);
宁波市2016年度第二批科技项目经费补助款	100,862.10	134,482.76	134,482.80	《关于下达宁波市2016年度第二批科技项目经费计划的通知》(甬科技〔2016〕29号);
2015年度宁波市高成长企业技术改造专项项目补助款	145,672.56	194,230.09	194,230.08	《关于下达2015年度宁波市高成长企业技术改造专项项目补助资金和2014年度工业投资考核优秀奖励资金的通知》(仑经信〔2016〕25号);
汽车发动机零部件生产项目补助款	324,750.00	433,000.00	433,000.00	《关于同意核准宁波华朔模具机械有限公司汽车发动机零部件生产项目资金申请报告的批复》(甬发改工业〔2016〕228号);
2016年信息经济扶持政策奖励款	-	-	72,916.67	《关于兑现北仑区2016年度信息经济扶持政策奖励资金的通知》(仑经信〔2017〕21号);
宁波市2017年度第三批科技项目经费	30,000.00	40,000.00	40,000.00	《宁波市2017年度第三批科技项目经费计划的通知》(甬科计〔2017〕88号);
2016年北仑区循环经济节能降耗相关产业政策补助款	12,750.00	17,000.00	17,000.00	《关于兑现2016年度区循环经济节能降耗低碳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仑经信〔2017〕39号);
2017年度第一批宁波市工业投资(技术改造)区级项目经费	435,266.33	580,355.10	580,355.10	《关于预拨2017年度第一批宁波市工业投资(技术改造)区级项目新开工补助资金(“中国制造2025”专项)的通知》(仑经信〔2017〕49号);
C级轿车底盘结构件后臂托架总成铝合金挤压铸造模具	1,082,424.75	1,443,233.00	1,443,233.00	《关于兑现宁波市2017年度工业投资(技术改造)第一、二批区级延期竣工项目资金补助的通知》(仑经信〔2018〕58号);

研发及产业化				
年新增 30 万套汽车发动机过滤系统零部件自动化改造项目	204,338.93	272,451.90	272,451.90	《关于兑现宁波市 2017 年度工业投资(技术改造)第一、二批区级延期竣工项目资金补助的通知》(甬财政发〔2018〕55 号);
2018 年度第四批工业和信息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675,000.00	900,000.00	900,000.00	《关于对 2018 年度预拨的第四批工业和信息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开展第三次清算的通知》(甬财政发〔2018〕1071 号);
宁波市“科技创新 2025”重大专项 2018 年第二批科技项目经费	90,000.00	120,000.00	120,000.00	《关于下达宁波市“科技创新 2025”重大专项 2018 年第二批科技项目经费的通知》(甬财政发〔2019〕440 号);
宁波市“科技创新 2025”重大专项第三批项目经费	436,237.11	581,649.45	313,608.21	《关于下达宁波市“科技创新 2025”重大专项第三批科技项目经费计划的通知》(甬财政发〔2019〕1045 号);
2019 年度第一批工业技术改造专项补助款	89,287.50	119,050.00	119,050.00	《关于兑现 2019 年度区级第一批工业技术改造专项资金的通知》(仑经信〔2019〕52 号);
北仑区 2019 年度工业技改补助专项资金	37,500.03	50,000.04	50,000.04	《关于兑现北仑区(开发区)2019 年度工业技改补助专项资金的通知》(仑经信〔2020〕71 号);
2020 年第一批工业化和信息化发展专项资金	1,235,850.03	1,647,800.00	1,647,800.04	《关于提前下达 2020 年第一批工业化和信息化发展专项资金(“中国制造 2025”专项)的通知》(甬财政发〔2019〕1266 号);
先进制造业集群实体项目财政专项第一阶段补助资金	45,000.00	60,000.00	58,500.00	宁波市汽车零部件产业协会《浙江省宁波市汽车零部件产业集群发展促进机构》;
年产 20 万套轻量化汽车零部件智能化改造项目	85,000.50	113,334.00	113,334.00	《关于预拨 2019 年度宁波市工业投资(技术改造)区级项目新开工补助资金(“中国制造 2025”专项)的通知》(仑经信〔2020〕48 号);
2019 年度北仑区科技项目经费补助	131,250.06	175,000.00	175,000.08	《关于下达 2019 年度北仑区(开发区)科技项目经费计划的通知》(仑科〔2020〕43 号);
2020 年竣工项目补助款	233,734.50	311,646.00	285,675.50	《关于兑现宁波市 2019 年度工业投资(技术改造)区级 2019 年延期项目剩余补助资金的通知》(仑经信〔2021〕2 号);

2021年宁波市产业投资项目(第一批)补助款	823,394.97	1,090,470.05	190,366.66	《关于下达2021年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第八批专项资金的通知》(甬财经〔2021〕898号);
2020年度宁波市高端装备制造首台(套)产品补助款	-	833,333.33	166,666.67	《关于下达2021年第二批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甬财经〔2021〕320号);
市工程研究中心专项资金补助款	157,500.00	210,000.00	70,000.00	《关于下达2021年度第二批加快重点领域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甬财经〔2021〕717号);
2022年度第一批智能制造数字化车间项目奖励款	375,000.03	125,000.00	-	《关于下达北仑区2022年度第一批智能制造项目奖励资金的通知》(仑经信〔2022〕55号);
2022年市级产业投资项目补助资金	626,865.04	139,303.33	-	《关于下达2022年第十批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甬财经〔2022〕1107号);
汽车铝合金精密压铸模具表面强化关键技术与产业化补助款	90,000.00	60,000.00	-	《关于下达宁波市2022年度科技发展专项资金(市重点技术研发第一批)的通知》(甬财经〔2022〕189号);
2021年度工业技改补助专项资金	37,500.03	8,333.34	-	《关于兑现北仑区(开发区)2021年度工业技改补助专项资金的通知》(仑经信〔2022〕67号);
2023年第一批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	618,900.00	-	-	《关于下达2023年第一批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甬财经〔2023〕128号);
宁波市2023年度科技发展专项资金(市重点技术研发第一批)	70,000.00	-	-	《关于下达宁波市2023年度科技发展专项资金(市重点技术研发第一批)的通知》(甬财经〔2023〕178号);
北仑区2023年度第一批智能制造项目补助资金	195,810.00	-	-	《关于下达北仑区2023年度第一批智能制造项目补助资金的通知》(仑经信〔2023〕40号);
合计	15,201,302.26	13,882,713.64	10,862,056.72	-

本所认为,公司及其境内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四）公司依法纳税情况

根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及有关主管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相关政府部门网站查询，本所认为，公司及其境内子公司报告期内已依法纳税，不存在受到税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 十七、公司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 （一）环境保护

就公司的环保问题，本所律师现场查看了公司及其境内子公司的生产和环保设施的运行情况；查阅了公司的排污许可证与排污许可证副本、已建与在建项目的环评批复文件、公司的排污许可证、环境影响后评价报告；查阅了公司环保投入费用的发生凭证；核查了公司营业外支出明细；登录公司当地环保部门网站进行了检索查询。

##### 1、公司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公司的确认，公司所属行业为《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项下“汽车制造业（代码C36）”之“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代码C67、C3670）”。

根据《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通知》（环发[2003]101号）的规定，“重污染行业暂定为：冶金、化工、石化、煤炭、火电、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根据《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的规定，“重污染行业包括：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化工、石化、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采矿业16类行业，以及国家确定的其他污染严重的行业。”公司所处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 2、公司排污许可资质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及其境内子公司持有的排污许可证及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八/（四）主要业务资质和许可”。

##### 3、建设项目的环评审批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环评批复文件并经本所律师登录浙江政务网等进行检索，截

至报告期末，公司现有建设项目均已履行环评手续，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项目名称	公司主体	环评批复
1	大型精密模具、年产 20 万套汽车发动机部件及 ABS 制动系统部件项目	华朔科技	《关于宁波华朔模具机械有限公司大型精密模具、年产 20 万套汽车发动机部件及 ABS 制动系统部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仑环建〔2009〕290 号）
2	年产 60 万套汽车发动机部件技改项目	华朔科技	《关于宁波华朔模具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套汽车发动机部件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仑环建〔2011〕240 号）
3	汽车压铸研磨清洗工艺技改项目、新增年产 60 万套汽车过滤系统部件自动压铸、年产 100 万套汽车发动机分总成自动组装线技术改造项目	华朔科技	《关于宁波华朔模具机械有限公司汽车压铸研磨清洗工艺技改项目、新增年产 60 万套汽车过滤系统部件自动压铸、年产 100 万套汽车发动机分总成自动组装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仑环建〔2013〕173 号）
4	年新增 90 万套汽车发动机过滤系统零部件自动化改造项目	华朔科技	《关于宁波华朔模具机械有限公司年新增 90 万套汽车发动机过滤系统零部件自动化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仑环建〔2014〕112 号）
5	年新增产 100 套精密模具自动化技术改造项目、年新增产 120 万套汽车制动系统零部件自动化改造项目	华朔科技	《关于宁波华朔模具机械有限公司年新增产 100 套精密模具自动化技术改造项目、年新增产 120 万套汽车制动系统零部件自动化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仑环建〔2015〕51 号）
6	浙江华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汽车发动机零部件生产项目	华朔科技	《关于宁波华朔模具机械有限公司汽车发动机零部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仑环建〔2015〕146 号）
7	浙江华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汽车发动机再循环系统高精精密零部件加工项目	华朔科技	《关于浙江华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汽车发动机再循环系统高精精密零部件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仑环建〔2016〕169 号）；《浙江华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汽车发动机再循环系统高精精密零部件加工项目环评补充报告的意见》
	浙江华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汽车发动机再循环系统高精精密零部件加工项目变更内容		
8	年产 100 万套轻量化汽车零部件智能工厂建设	华朔科技	《关于浙江华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套轻量化汽车零部件智能工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仑环建〔2019〕319 号）
9	年产 20 万套新能源汽车关键	华朔科技	《关于浙江华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

	零部件产业链建设项目		产 20 万套新能源汽车关键零部件产业链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仑环建〔2020〕309 号)
10	浙江华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茅洋山路厂区汽车零部件生 产技改项目	华朔科技	《关于浙江华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汽 车零部件生产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 表的批复》(仑环建〔2020〕329 号)
11	年新增产 30 万套汽车发动机 过滤系统零部件自动化改造	华朔科技	《关于浙江华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汽 车关键零部件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一 期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仑环建 〔2023〕107 号)
12	C 级轿车底盘结构件后臂托 架总成铝合金挤压压铸模具 研发及其产业化	华朔科技	
13	轻量化涡轮增压器蜗壳系列 核心汽车零部件数字化车间 建设项目	华朔科技	
14	年产 20 万套轻量化汽车零部 件智能化改造项目	华朔科技	
15	年产 10 万套汽车核心零部件 自动化技术改造项目	华朔科技	
16	新能源汽车集成电驱系统总 成数字化车间项目	华朔科技	
17	浙江华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研究中心项目	华朔科技	
18	新能源汽车集成电驱系统总 成产业链协同创新项目	华朔科技	
19	新能源汽车驱动系统压铸总 成高精制造数字化车间项 目	华朔科技	
20	新能源汽车一体化电驱系统 关键零部件生产线技改项目	华朔科技	
21	新能源汽车电驱系统压铸总 成产业链协同创新项目	华朔科技	
22	年产 500 万件新能源汽车三 电零部件项目	华朔鄞州	《关于<华朔科技(宁波鄞州)有限公 司汽车三电零部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 表>的审查意见》(鄞环建〔2022〕81 号)
23	新能源汽车三电系统关键零 部件绿色制造项目	华朔鄞州	《关于<华朔科技(宁波鄞州)有限公 司新能源汽车三电系统关键零部件绿 色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 见》(鄞环建〔2023〕59 号)
24	新能源汽车电驱系统集成化 壳体制造项目	华朔鄞州	《关于<华朔科技(鄞州)有限公司新 能源汽车电驱系统集成化壳体制造项 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鄞 环建〔2023〕41 号)



25	新能源汽车轻量化车身结构件制造项目	华朔鄞州	《关于〈华朔科技(宁波鄞州)有限公司新能源汽车轻量化车身结构件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鄞环建〔2023〕42号)
26	新能源汽车驱动系统电机壳体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华朔科技	《关于浙江华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能源汽车驱动系统电机壳体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意见》(仑环建〔2023〕123号)
27	年产100万件新能源汽车驱动电机系统关键零部件生产线技改项目	华朔鄞州	《关于《华朔科技(宁波鄞州)有限公司年产100万套新能源汽车驱动电机系统关键零部件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鄞环建〔2024〕12号)
28	新能源汽车关键零部件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华朔科技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北仑分局关于浙江华朔科技有限公司新能源汽车关键零部件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意见》(仑环建〔2024〕13号)
29	年产50万套新能源汽车驱动系统关键零部件生产线技改项目	华朔鄞州	《关于《华朔科技(宁波鄞州)有限公司年产50万套新能源汽车驱动系统关键零部件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鄞环建〔2024〕13号)
30	年产20万套新能源汽车电池系统关键零部件生产线技改项目	华朔鄞州	《关于《华朔科技(宁波鄞州)有限公司年产20万套新能源汽车电池系统关键零部件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鄞环建〔2024〕14号)

公司上述第11-21项已建项目存在未及时履行环评手续的情形,对此,公司已就前述项目主动向环保部门补充报送环评审批材料,并已取得环保部门就相关项目的环评批复。

根据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北仑分局于2023年11月27日出具的说明,公司从2020年1月1日至说明出具之日,未因环境问题受到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北仑分局行政处罚。

根据宁波市生态环境局鄞州分局于2023年7月27日、2023年11月27日出具的证明,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9月30日,华朔鄞州未受到宁波市生态环境局鄞州分局行政处罚。

根据宁波市生态环境局鄞州分局于2023年7月25日、2023年11月27日

出具的证明，2020年1月1日至2023年9月30日，华朔技术公司未受到宁波市生态环境局鄞州分局行政处罚。

根据公司提供的建设项目环评批复文件、对有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访谈及有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建生产项目和在建生产项目均已履行环评手续，历史上曾经存在的未及时履行环评手续的项目不构成本次挂牌的实质性障碍。

#### 4、环保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公司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环保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公司报告期内营业外支出明细及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有关主管环保部门的公开信息，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未因环境违法行为被实施行政处罚、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

#### （二）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根据有关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与应急管理部门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浙江政务网查询，公司及其境内子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而受到质监、安监部门处罚的情形。

#### （三）安全生产

根据公司及其境内子公司所在地区应急管理部门就其安全生产合规情况出具的证明文件，经本所律师登录浙江政务网、企查查等网站查询及公司的说明与承诺，报告期内，公司符合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已采取保障安全生产的措施，未发生过重大的安全事故；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十八、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部分所述，公司及其境内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 （四）市场监督、土地管理等法律、法规的遵守情况

根据公司及其境内子公司所在地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土地管理部门等主管部门就其市场行为、土地等情况出具的证明文件，公司的说明与承诺，经本所律师登录浙江政务网企查查等网站查询，并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十八、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部门所述，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境内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市场监督、土地管理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 十八、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一）公司及其子公司

### 1、诉讼、仲裁

根据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宁波仲裁委员会出具的证明与涉诉查询情况告知书、匈牙利 Kinstellar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与公司等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12309 中国检察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企查查、天眼查等相关网站进行查询与检索，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一项金额较大的诉讼，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四：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情况”。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之“1-9 重大诉讼或仲裁”规定的未决或未执行完毕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 2、行政处罚

根据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宁波证监局出具的《依申请查询证券期货市场诚信信息结果表》《审计报告》、匈牙利 Kinstellar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公司等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浙江政务服务网行政处罚结果信息公示平台等相关网站进行查询与检索，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境内子公司不存在行政处罚案件，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根据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法院出具的证明和涉诉查询情况告知书、宁波仲裁委员会出具的证明、宁波证监局出具的《依申请查询证券期货市场诚信信息结果表》，以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签署的承诺函与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浙江政务服务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12309 中国检察网等相关网站进行查询与检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的主要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公司持续经营及本次挂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 （三）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法院出具的证明和涉诉查询情况告知

书、宁波证监局出具的《依申请查询证券期货市场诚信信息结果表》，以及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承诺函与核查表，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信用中国、浙江政务服务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12309 中国检察网等相关网站进行查询与检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公司持续经营及本次挂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 十九、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 （一）公司历史沿革中的股权代持

公司历史上存在直接及间接股份代持的情形。就公司历史上的股份代持及其解除情况，本所律师对包括代持人与被代持人、公司的直接自然人股东、公司持股平台内的其他股东在内的直接和间接股东进行了访谈，核查了公司直接自然人股东与持股平台内股东的银行资金流水，重点对代持人及被代持人的银行资金流水进行了核查，取得了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签署的代持协议、代持解除协议、股权转让协议、与代持股相关的资金支付凭证、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签署的声明与代持情况确认函、相关股东签署的调查表。经核查并经各代持人与被代持人书面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等代持情况已经全部解除。

公司历史上存在的股份代持及其解除具体情况如下：

#### 1、张亚琪通过宁波金朔代持水余娣、黄雪芬股份

##### （1）股份代持的形成与背景

2016年8月5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并通过决议，同意公司股本由6,925.00万元增至7,500.00万元。其中，宁波金朔以现金2,100.00万元认购股数192.91万股。

同月，水余娣、黄雪芬分别与张亚琪签署了《代持股协议》，约定由张亚琪分别代水余娣、黄雪芬持有宁波金朔2.273%的合伙份额。

本次增资后，张亚琪通过宁波金朔间接持有约13.15万股公司股份，其中分别代水余娣、黄雪芬间接持有约4.38万股公司股份。张亚琪与水余娣和黄雪芬均为朋友关系，为简化手续、便于管理，水余娣、黄雪芬分别委托张亚琪作为名

义股东代其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上述股东通过宁波金朔代持股份的情况如下：

名义股东	实际股东	间接持有公司股数（万股）
张亚琪	张亚琪	4.38
	水余娣	4.38
	黄雪芬	4.38
合计		13.15

## （2）股份代持的演变与解除

### 1）水余娣与张亚琪的代持演变与解除情况

2019年12月30日，因水余娣要求退出，双方签署《委托代持关系解除协议书》，约定与张亚琪解除前述代持关系。同日，张亚琪将代持股款项退回给水余娣，至此，水余娣与张亚琪的代持关系全部解除，水余娣原出资份额已由张亚琪实际持有。

根据水余娣与张亚琪签署的代持股协议、代持解除协议、资金支付与退款凭证、水余娣签署的收条、张亚琪签署的调查表，及本所律师对张亚琪银行资金流水的核查、对张亚琪的访谈，水余娣与张亚琪的代持关系已全部解除完毕，双方对代持的解除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

### 2）黄雪芬与张亚琪的代持演变与解除情况

2019年12月30日，黄雪芬与张亚琪签署新的《代持股协议》，约定宁波金朔中的2.27%的合伙份额（对应公司约4.38万股）由张亚琪代黄雪芬持有。同日，黄雪芬向张亚琪支付了代持股款项。至此，张亚琪通过宁波金朔代黄雪芬间接持有约8.77万股公司股份。

2021年4月，黄雪芬与张亚琪签署《委托代持关系解除协议书》，约定解除代持关系。2021年6月28日，张亚琪将全部的代持股款项退回给黄雪芬，至此，黄雪芬与张亚琪的代持关系全部解除，黄雪芬原出资份额已由张亚琪实际持有。

根据黄雪芬与张亚琪签署的代持股协议、代持解除协议、资金支付与退款凭证、张亚琪签署的调查表，及本所律师对张亚琪银行资金流水的核查、对黄雪芬

和张亚琪的访谈，黄雪芬与张亚琪的代持关系已全部解除完毕，双方对代持的解除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

## 2、张燕娜、张星代持他人股份

### (1) 股份代持的形成和背景

#### ①张燕娜代贺宇英等 11 名自然人出资

2019年11月18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并通过决议，同意公司股本由7,750.00万元增加至7,955.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张燕娜认缴205.00万元，增资价格为每股价格10.89元。

本次新增注册资本的实际出资人为包括张燕娜在内的12名自然人。张燕娜与其他11名实际股东均为亲友关系，为简化手续、便于管理，实际股东委托张燕娜代为持有华朔科技的股权。

华朔科技本次增资的实际出资情况如下：

名义股东	序号	实际股东	持股数量(万股)
张燕娜	1	张燕娜	73.17
	2	贺宇英	76.00
	3	史琼琪	18.37
	4	张素娣	13.77
	5	张文波	7.35
	6	向周平	5.97
	7	林志鸿	2.30
	8	王委波	1.84
	9	张星	1.84
	10	张亚玲	1.84
	11	孙佩君	1.38
	12	赵运良	1.19
合计			205.00

#### ②张星代张亚琪等 15 名自然人出资

2020年11月18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并通过决议，同意公司股本由7,955.00万元增加至8,500.00万元，宁波华灿认购股本163.00万股，张星认购股本382.00万股，增资价格为每股价格10.89元。

本次新增注册资本的实际出资人为包括张星在内的 16 名自然人。张星与其他 15 名实际股东均为亲友关系，为简化手续、便于管理，实际股东委托张星代为持有华朔科技的股权。

华朔科技本次增资的实际出资情况如下：

名义股东	序号	实际股东	持股数量（万股）
张星	1	张星	10.10
	2	张亚琪	184.90
	3	张燕娜	85.82
	4	孙雪君	20.00
	5	徐文君	20.00
	6	徐臻敏	18.37
	7	徐成忠	9.18
	8	李羚	7.00
	9	俞祺	5.51
	10	黄曙海	4.59
	11	张素娣	3.67
	12	赵运良	3.67
	13	林志鸿	2.75
	14	刘旭芬	2.75
	15	宋春林	2.30
	16	孙佩君	1.38
合计			382.00

## （2）股份代持的演变

### 1) 张燕娜代持股份的演变

#### ①赵运良与贺宇英股份转让

2021 年 4 月，赵运良与贺宇英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贺宇英通过张燕娜代持的公司 76.00 万股平价转让给赵运良，名义股东仍为张燕娜。2021 年 7 月至 9 月，赵运良将受让款陆续转给贺宇英。

### 2) 张星代持股份的演变

#### ①俞祺与张星代持解除

2021 年 4 月，俞祺与张星签署《代持解除协议》，约定双方解除代持关系。

同月，双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二人股份代持关系解除。2021年6月17日，张星将对应股份转让款项转给俞祺。

根据双方签署的代持解除协议、资金支付与退款凭证、张星签署的调查表，俞祺与张星签署的声明、及本所律师对张星银行资金流水的核查、对俞祺和张星的访谈，俞祺和张星的代持关系已全部解除完毕，双方对代持的解除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

#### ②徐成忠与张燕娜股份转让

2021年4月，徐成忠与张星签署《代持解除协议》，约定双方解除代持关系。同月，徐成忠、张星与张燕娜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徐成忠通过张星代持的公司约9.18万股平价转让给张燕娜，名义股东仍为张星。2021年9月15日，张燕娜将对应股份转让款项转给徐成忠。

根据双方签署的代持解除协议、资金支付与退款凭证、张燕娜签署的调查表，徐成忠与张燕娜签署的声明、及本所律师对张燕娜银行资金流水的核查、徐成忠和张燕娜的访谈，徐成忠与张燕娜的代持关系已全部解除完毕，双方对代持的解除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

上述股权变动完成后，张燕娜代持的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名义股东	序号	实际股东	持股数量（万股）
张燕娜	1	赵运良	77.19
	2	张燕娜	73.17
	3	史琼琪	18.37
	4	张素娣	13.77
	5	张文波	7.35
	6	向周平	5.97
	7	林志鸿	2.30
	8	王委波	1.84
	9	张星	1.84
	10	张亚玲	1.84
	11	孙佩君	1.38
合计			205.00

张星代持的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名义股东	序号	实际股东	持股数量（万股）
张星	1	张星	15.61



	2	张亚琪	184.90
	3	张燕娜	95.00
	4	孙雪君	20.00
	5	徐文君	20.00
	6	徐臻敏	18.37
	7	李玲	7.00
	8	黄曙海	4.59
	9	张素娣	3.67
	10	赵运良	3.67
	11	林志鸿	2.75
	12	刘旭芬	2.75
	13	宋春林	2.30
	14	孙佩君	1.38
	合计		382.00

### (3) 股份代持的解除

2021年5月，前述股份代持实际股东共同设立湖州齐旺、湖州众欢持股平台，由张燕娜担任湖州齐旺执行事务合伙人，赵运良担任湖州众欢执行事务合伙人。

为规范公司经营及厘清公司的股权关系，张燕娜、张星与湖州齐旺、湖州众欢于2021年5月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其代持公司股份按照实际股东持有比例平移至湖州齐旺、湖州众欢平台，转让对价为10.89元/股。

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湖州齐旺平台出资及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信息	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万股）
1	张亚琪	184.90
2	张燕娜	168.17
3	张素娣	17.45
4	张星	17.45
5	张文波	7.35
6	林志鸿	5.05
7	刘旭芬	2.75
8	孙佩君	2.75
9	张亚玲	1.84
合计		407.71

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湖州众欢平台出资及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信息	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万股）
1	赵运良	80.87
2	徐文君	20.00
3	孙雪君	20.00
4	史琼琪	18.37
5	徐臻敏	18.37
6	李羚	7.00
7	向周平	5.97
8	黄曙海	4.59
9	宋春林	2.30
10	王委波	1.84
合计		179.29

上述股份转让完成后，张星、张燕娜代持的股份已平移至湖州众欢、湖州齐旺，还原至实际股东名下。

根据上述代持相关双方签署的代持解除协议、资金支付与退款凭证、张星和张燕娜签署的调查表，张星、张燕娜及被代持人签署的声明、及本所律师对张星和张燕娜银行资金流水的核查、对张星、张燕娜及被代持人的访谈，张星、张燕娜与各被代持人的代持关系已全部解除完毕，相关代持双方对代持的解除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

### 3、张爱军代持他人股份

#### （1）股份代持的背景和原因

2020年11月18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并通过决议，同意公司股东永欣壹期将其持有的公司91.86万股股份转让给张爱军，转让价格为10.89元/股。2020年11月13日，永欣壹期、张爱军和公司及其主要股东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

本次股权转让的实际受让人为包括张爱军在内的11名自然人，张爱军与其他10名实际股东均为同事关系，为简化手续、便于管理，实际股东委托张爱军代为持有公司股份。

本次股权转让的实际出资情况如下：

名义股东	序号	实际股东	持股数量（万股）
张爱军	1	张爱军	88.09
	2	田乃振	0.46
	3	梁佳威	0.46

	4	李翼涛	0.46
	5	俞邦	0.46
	6	黄卓辉	0.46
	7	史春雷	0.46
	8	陈晓燕	0.46
	9	王乾林	0.18
	10	熊云霞	0.18
	11	张丽凤	0.18
合计			91.86

## (2) 股份代持的解除

为解除股份代持关系、明晰股权结构并结合实际股东个人资金需求，田乃振等 10 人分别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以每股 10.89 元的价格平价转让给张爱军，并接受张爱军的股权转让价款，该等转让系上述 10 名实际股东和张爱军股份代持关系的解除。

根据张爱军与各被代持人的资金支付与退款凭证、张爱军签署的调查表、张爱军与各被代持人签署的声明，及本所律师对张爱军银行资金流水的核查、对张爱军及被代持人的访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张爱军与各被代持人的代持关系已全部解除完毕，各代持双方对代持的解除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

## 4、员工持股平台内部股份代持

公司的持股平台华灿投资、华毅投资、华拓投资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况，主要系实际股东非公司员工，无法通过投资持股平台的方式投资华朔科技的股份，故委托持股平台中的员工进行代持。

名义股东通过持股平台代持股份的情况如下：

持股平台	名义股东	实际股东	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万股）
华灿投资	蔡朝新	李功勋	1.00
		石永华	0.50
		匡丽娜	1.00
	陈发明	李锦超	0.40
		段晔	0.50
		郭爱福	0.50
		孙胜华	3.00
		强有林	0.50

		刘国平	2.00
	陆秦泽	徐成忠	5.00
		刘玉娇	2.00
	张硕秋	祖文杰	2.00
	姚玲	陆奇志	7.00
		虞华祥	3.00
		陈叶新	25.00
		韩仕琴	7.00
	吴晟	乔志花	1.00
		王甲彬	3.00
华毅投资	黄红中	占宜君	2.00
		许海艳	0.50
		许雪萍	0.50
	杨军	李孟嫦	1.00
		杨勇	0.50
	李定龙	张海盛	1.00
		李哲龙	1.00
	杨启旺	刘永辉	0.50
曹臻〔注〕	陈叶新	8.50	
华拓投资	黄国成	蔡依群	1.00
	许燕芬	叶翔	2.00
	张良如	周丹静	0.50
	张鹏	张丹	1.00
		张梦琴	0.50
	马良	毛子富	2.50
	陈卓	王定华	5.00
	朱初堂	陆迪尔	3.00
	曹臻〔注〕	陈叶新	6.00

〔注1〕：2020年3月，曹臻受让马新民、穆孝义、江秀书、吕衍涛、邓迅所持有的宁波华拓共计11.26%的合伙份额（对应公司8.5万股），该次受让实际系由陈叶新出资并实际持有该部分合伙份额权益。该部分代持双方未签署代持股协议。

〔注2〕：2020年4月，曹臻受让石吉泽、王红博、张金名所持有的宁波华拓共计6.52%的合伙份额（对应公司6万股），该次受让实际系由陈叶新出资并实际持有该部分合伙份额权益。对此，曹臻与陈叶新于2020年5月12日签署《代持股协议》，明确上述合伙份额由曹臻代陈叶新持有。

上述名义股东与实际股东均已签署解除代持的声明。根据上述代持人与各被代持人的资金支付与退款凭证、签署的调查表、代持人与各被代持人签署的声明，及本所律师对上述代持人银行资金流水的核查、对代持人及被代持人的访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各代持人与各被代持人的代持关系均已通过代持还原或份额转让的方式已全部解除完毕，各代持双方对代持的解除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

## 5、谢伟忠代持卢素琴、戴利娜股份

### (1) 股份代持的形成与背景

2019年3月5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并通过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7,500万元增加至7,750万元。其中谢伟忠以21.78万元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2万元。

本次增资后,谢伟忠直接持有14.6万股公司股份,本次增资系受卢素琴、戴利娜的委托代其分别持有1万股公司股份。谢伟忠与卢素琴、戴利娜系朋友关系,为简化手续、便于管理,卢素琴、戴利娜分别委托谢伟忠作为名义股东代其持有公司股份。

谢伟忠所持股份的实际股东情况如下

名义股东	实际股东	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万股)
谢伟忠	谢伟忠	12.60
	卢素琴	1.00
	戴利娜	1.00
合计		14.6

### (2) 股份代持的演变与解除

2023年2月23日、2023年3月9日-10日,谢伟忠分别向卢素琴、戴利娜退回了股权投资款,该等代持关系已通过股权转让的方式全部解除完毕。

根据代持相关资金支付与退款凭证、谢伟忠签署的股东调查表、谢伟忠分别与卢素琴、戴利娜签署的声明及本所律师对谢伟忠、卢素琴、戴利娜的访谈,谢伟忠与卢素琴、戴利娜的代持已全部解除,相关双方对代持的解除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

## 6、叶闰八代持崔庆玲股份

### (1) 股份代持的形成与背景

2019年3月5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并通过决议,同意公司股本注册资本由7,500万元增加至7,750万元。其中,叶闰八以27.225万元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2.5万股。

本次增资后,叶闰八直接持有10万股公司股份,其中受崔庆玲委托代其持

有 5,000 股公司股份。叶闰八与崔庆玲系朋友关系，为简化手续、便于管理，崔庆玲委托叶闰八作为名义股东代持有公司股份。

叶闰八所持股份的实际股东情况如下

名义股东	实际股东	间接持有公司股数（万股）
叶闰八	叶闰八	9.50
	崔庆玲	0.50
合计		10.00

## （2）股份代持的演变与解除

2023 年 2 月 1 日，叶闰八将全部的代持股款项退回给崔庆玲，崔庆玲将其所实际持有的公司股份全部转予叶闰八，至此，叶闰八与崔庆玲的代持关系全部解除。

根据双方签署的《委托代持关系解除协议书》、资金支付与退款凭证、叶闰八签署的股东调查表、叶闰八与崔庆玲签署的声明及本所律师对叶闰八的访谈，叶闰八与崔庆玲的代持已全部解除，双方对代持的解除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代持人及被代持人的银行资金流水或银行回单、相关代持协议与代持解除协议、股权转让协议、与代持股相关的资金支付凭证、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签署的声明与代持情况确认函，以及本所律师对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访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历史上的股权代持已全部解除完毕，公司的股份目前不存在代持的情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 （二）公司的劳动用工与社会保障

### 1、员工社保、公积金的缴纳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员工花名册、社会保险缴纳明细及缴款凭证、住房公积金缴纳明细及缴款凭证等相关材料，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共有员工 3,110 人，其中缴纳社会保险 2,843 人，未缴 267 人。未缴人员中，33 名系退休返聘人员，204 名系新职工入职尚未缴纳，1 人系外籍员工。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员工的社保、公积金未缴的原因主要包括退休返聘无须缴纳、新员工入职尚未缴纳、外籍员工未缴纳等，以上未缴人数占比较小，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此外，根据匈牙利 Kinstellar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公司等出具的说明，公司已及时足额为华朔匈牙利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不存在涉及公司的劳动争议。

## 2、主管部门就公司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出具的意见

根据宁波市北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宁波市鄞州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证明，公司及其境内子公司不存在劳动保障违法行为被行政处罚的记录，不存在住房公积金行政处罚记录。

##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承诺

对于公司历史上存在的未足额缴纳员工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公司控股股东华科控股、实际控制人承诺：“如公司因未按期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包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而经有关政府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需进行补缴，或因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事宜受到处罚，或被任何相关方以任何合法方式提出有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的合法权利要求，本人/企业将无条件全额承担经有关政府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的需由公司补缴或缴纳的全部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罚款或赔偿款项，全额承担被任何相关方以任何合法方式要求的合理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或赔偿款项，以及因上述事项而产生的由公司支付的或应由公司支付的所有相关费用。”

本所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虽存在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但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亦不会对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 （三）其他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事项

公司向客户思达耐精密机电（常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思达耐常熟公司）销售产品，部分产品在装配至对方产品后，出现适配性不佳进而导致对方产品无法使用。思达耐常熟公司于 2022 年度向公司提出索赔。2022 年末公司根据预计损失计提营业外支出 1,000.00 万元，扣减应收货款和其他款项后，应付其赔偿款 2,094,074.72 元。

## 二十、关于本次挂牌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符合《管理办法》《业务规则》《挂牌规则》等规定的在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各项条件；公司符合《分层管理办法》规定的申请挂牌同时进入创新层的实质条件；公司本次挂牌尚待获得股转公司审核

同意。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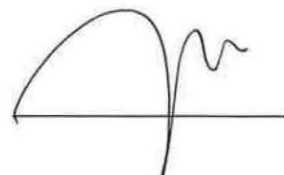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华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经办律师:

  
丁天

张诚

单位负责人:



王玲

二〇二四年 三月二十二日

附件一：公司的商标权

序号	权利人	商标图示	注册号	核定类别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公司		23368944	25	2018.03.28 - 2028.03.27	原始取得	无
2	公司		23368632	14	2018.03.21 - 2028.03.20	原始取得	无
3	公司		23369057	35	2018.03.21 - 2028.03.20	原始取得	无
4	公司		20922206	9	2017.09.28 - 2027.09.27	原始取得	无
5	公司		20921863	7	2017.10.07 - 2027.10.06	原始取得	无
6	公司		20921857	12	2017.09.28 -2027.09.27	原始取得	无

附件二：公司的专利权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有效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公司	自带滑芯动力的组合模具结构	ZL201010180 403.0	发明专利	2010.05.24- 2030.05.23	继受取得	无
2	公司	滑块内斜抽芯组合的模具结构	ZL201210058 975.0	发明专利	2012.03.08- 2032.03.07	原始取得	无
3	公司	一种用于生产汽车过滤器的模具结构	ZL201420616 784.6	实用新型	2014.10.23- 2024.10.22	原始取得	无
4	公司	连接管多斜销抽芯组合的压铸模具结构	ZL201210058 984.X	发明专利	2012.03.08- 2032.03.07	原始取得	无
5	公司	一种带抽芯、锁芯结构的金属浇注模具	ZL201320702 043.5	实用新型	2013.11.08- 2023.11.07	原始取得	无
6	公司	一种机械斜抽芯结构的金属浇注模具	ZL201310550 000.4	发明专利	2013.11.08- 2033.11.07	原始取得	无
7	公司	一种用于制造风扇扇叶的模具	ZL201410571 770.1	发明专利	2014.10.23- 2034.10.22	原始取得	无
8	公司	一种用于生产汽车过滤器的模具结构	ZL201410571 798.5	发明专利	2014.10.23- 2034.10.22	原始取得	无
9	公司	一种机械斜抽芯、自动锁芯结构的金属浇注模具	ZL201320702 044.X	实用新型	2013.11.08- 2023.11.07	原始取得	无
10	公司	液压抽芯结构的金属浇注模具	ZL201310218 495.0	发明专利	2013.06.04- 2033.06.03	原始取得	无
11	公司	一种用于生产汽车内支架的模具结构	ZL201420616 800.1	实用新型	2014.10.23- 2024.10.22	原始取得	无
12	公司	一种汽车踏板壳体的自攻镶嵌件的装配工装	ZL201310017 735.0	发明专利	2013.01.16- 2033.01.15	原始取得	无
13	公司	一种带锁抽芯结构的金属浇注模具	ZL201310550 312.5	发明专利	2013.11.08- 2033.11.07	原始取得	无
14	公司	一种用于生产汽车内支架的模具结构	ZL201410571 868.7	发明专利	2014.10.23- 2034.10.22	原始取得	无
15	公司	一种滑块多抽芯模具	ZL201520201 196.0	实用新型	2015.04.02- 2025.04.01	原始取得	无
16	公司	一种带有四个抽芯结构的压铸模具	ZL201510702 721.1	发明专利	2015.10.23- 2035.10.22	原始取得	无
17	公司	一种异形腔体抽芯模具	ZL201510158 369.X	发明专利	2015.04.02- 2035.04.01	原始取得	无
18	公司	一种用于制造风扇	ZL201420616	实用	2014.10.23-	原始取得	无

		扇叶的模具	822.8	新型	2024.10.22		
19	公司	一种异形腔体抽芯模具	ZL201520201 184.8	实用新型	2015.04.02- 2025.04.01	原始取得	无
20	公司	一种带有下部倾斜点抽芯结构的压铸模具	ZL201520828 044.3	实用新型	2015.10.23- 2025.10.22	原始取得	无
21	公司	一种多模腔压铸模具	ZL201520828 964.5	实用新型	2015.10.23- 2025.10.22	原始取得	无
22	公司	一种带有四个抽芯结构的压铸模具	ZL201520829 472.8	实用新型	2015.10.23- 2025.10.22	原始取得	无
23	公司	一种装有多点抽芯结构的压铸模具	ZL201520832 032.8	实用新型	2015.10.23- 2025.10.22	原始取得	无
24	公司	一种具有下方斜抽芯结构的压铸模具	ZL201520829 422.X	实用新型	2015.10.23- 2025.10.22	原始取得	无
25	公司	一种装有内部抽芯结构的压铸模具	ZL201520828 790.2	实用新型	2015.10.23- 2025.10.22	原始取得	无
26	公司	一种具有多种抽芯结构的压铸模具	ZL201621084 379.X	实用新型	2016.09.27- 2026.09.26	原始取得	无
27	公司	一种抽芯结构上装有挤压销的压铸模具	ZL201621230 161.0	实用新型	2016.11.16- 2026.11.15	原始取得	无
28	公司	一种带有斜抽芯的压铸模具	ZL201621230 509.6	实用新型	2016.11.16- 2026.11.15	原始取得	无
29	公司	一种装有联动抽芯的压铸模具	ZL201621230 159.3	实用新型	2016.11.16- 2026.11.15	原始取得	无
30	公司	一种复合内嵌式斜导弧线旋转滑块模具结构	ZL201621084 036.3	实用新型	2016.09.27- 2026.09.26	原始取得	无
31	公司	一种具有一模两件功能的压铸模具	ZL201621230 508.1	实用新型	2016.11.16- 2026.11.15	原始取得	无
32	公司	一种装有底部内抽芯的压铸模具	ZL201621230 160.6	实用新型	2016.11.16- 2026.11.15	原始取得	无
33	公司	一种具有顶杆的模具结构	ZL201721717 842.4	实用新型	2017.12.11- 2027.12.10	原始取得	无
34	公司	一种易脱模的注塑模具	ZL201721726 175.6	实用新型	2017.12.11- 2027.12.10	原始取得	无
35	公司	一种快速成型模具	ZL201721720 596.8	实用新型	2017.12.11- 2027.12.10	原始取得	无
36	公司	一种带有稳定式抽芯结构的压铸模具	ZL201721667 245.5	实用新型	2017.12.05- 2027.12.04	原始取得	无
37	公司	一种带有双重抽芯结构的模具	ZL201721667 200.8	实用新型	2017.12.05- 2027.12.04	原始取得	无
38	公司	一种排气块内布置冷却流道的压铸模	ZL201721667 230.9	实用新型	2017.12.05- 2027.12.04	原始取得	无

		具					
39	公司	一种带有三杆挤压结构的压铸模具	ZL201721667 384.8	实用 新型	2017.12.05- 2027.12.04	原始取得	无
40	公司	一种带有定位斜抽芯的压铸模具	ZL201721666 454.8	实用 新型	2017.12.05- 2027.12.04	原始取得	无
41	公司	一种低温抽心模具结构	ZL201721714 763.8	实用 新型	2017.12.11- 2027.12.10	原始取得	无
42	公司	一种活动销头式模具结构	ZL201721720 539.X	实用 新型	2017.12.11- 2027.12.10	原始取得	无
43	公司	一种装有内模芯的上模芯结构	ZL201721780 817.0	实用 新型	2017.12.19- 2027.12.18	原始取得	无
44	公司	一种内部安装有三角弯折流道的上模结构	ZL201721780 734.1	实用 新型	2017.12.19- 2027.12.18	原始取得	无
45	公司	一种用于压铸模具的双模腔上模芯结构	ZL201721780 795.8	实用 新型	2017.12.19- 2027.12.18	原始取得	无
46	公司	一种方便产品端部以及孔位成型的镶件固定结构	ZL201721782 787.7	实用 新型	2017.12.19- 2027.12.18	原始取得	无
47	公司	一种装有冷却镶管以及挤压销的下模结构	ZL201721780 794.3	实用 新型	2017.12.19- 2027.12.18	原始取得	无
48	公司	一种用于压铸模具的产品成型镶块	ZL201721781 893.3	实用 新型	2017.12.19- 2027.12.18	原始取得	无
49	公司	一种装有斜抽芯的压铸模模芯结构	ZL201721780 664.X	实用 新型	2017.12.19- 2027.12.18	原始取得	无
50	公司	一种四抽芯压铸模具模芯	ZL201721782 743.4	实用 新型	2017.12.19- 2027.12.18	原始取得	无
51	公司	一种用于压铸模具的顶杆抽拔抽芯结构	ZL201721782 695.9	实用 新型	2017.12.19- 2027.12.18	原始取得	无
52	公司	一种进水端与进料套冷却管相通的压铸模点冷镶管	ZL201721780 745.X	实用 新型	2017.12.19- 2027.12.18	原始取得	无
53	公司	一种用于压铸模具的斜杆双重抽芯	ZL201721781 876.X	实用 新型	2017.12.19- 2027.12.18	原始取得	无
54	公司	一种用于压铸模具的拆卸式分流锥	ZL201721780 814.7	实用 新型	2017.12.19- 2027.12.18	原始取得	无
55	公司	一种分割式双腔模具模芯	ZL201721782 756.1	实用 新型	2017.12.19- 2027.12.18	原始取得	无
56	公司	一种三抽芯模腔模芯结构	ZL201721782 748.7	实用 新型	2017.12.19- 2027.12.18	原始取得	无
57	公司	一种提高产品质量	ZL201721781	实用	2017.12.19-	原始取得	无

		的模腔流道结构	943.8	新型	2027.12.18		
58	公司	一种拼装式压铸模具模芯	ZL201721781 980.9	实用新型	2017.12.19- 2027.12.18	原始取得	无
59	公司	一种双重插杆式抽芯结构	ZL201721782 746.8	实用新型	2017.12.19- 2027.12.18	原始取得	无
60	公司	一种精密加工单元在线检测方法及系统	ZL201811396 225.8	发明专利	2018.11.22- 2038.11.21	原始取得	无
61	公司	一种压铸模具的侧边耐磨抽芯结构	ZL201822238 952.3	实用新型	2018.12.29- 2028.12.28	原始取得	无
62	公司	一种抽芯滑块上装有斜抽芯的抽芯结构	ZL201822238 829.1	实用新型	2018.12.29- 2028.12.28	原始取得	无
63	公司	一种前抽芯装有分流锥的压铸模具	ZL201822118 741.6	实用新型	2018.12.14- 2028.12.13	原始取得	无
64	公司	一种压铸模具的长抽芯加固结构	ZL201822238 935.X	实用新型	2018.12.29- 2028.12.28	原始取得	无
65	公司	一种装有底部抽芯斜插杆的压铸模具	ZL201822096 676.1	实用新型	2018.12.14- 2028.12.13	原始取得	无
66	公司	一种端面上布置有集合式排气流道的模芯结构	ZL201721782 794.7	实用新型	2017.12.19- 2027.12.18	原始取得	无
67	公司	一种用于成型壳体的压铸模具	ZL201822229 245.8	实用新型	2018.12.28- 2028.12.27	原始取得	无
68	公司	一种阶梯式锥台形分流锥结构	ZL201822238 830.4	实用新型	2018.12.29- 2028.12.28	原始取得	无
69	公司	一种压铸模具的进料挤压镶块结构	ZL201822238 977.3	实用新型	2018.12.29- 2028.12.28	原始取得	无
70	公司	一种避免产品出现气缩孔的压铸模具模芯结构	ZL201721782 792.8	实用新型	2017.12.19- 2027.12.18	原始取得	无
71	公司	一种具有加长进料筒的压铸模具	ZL201822239 327.0	实用新型	2018.12.29- 2028.12.28	原始取得	无
72	公司	一种用于成型底座压铸模具的滑块及抽芯组件	ZL201822228 140.0	实用新型	2018.12.28- 2028.12.27	原始取得	无
73	公司	一种采用斜导柱抽拔的双重抽芯结构	ZL201721782 793.2	实用新型	2017.12.19- 2027.12.18	原始取得	无
74	公司	一种可匹配多种压铸机的压铸模具及该模具的开模方法	ZL201910150 677.6	发明专利	2019.02.28- 2039.02.27	原始取得	无
75	公司	一种滑块座底部集成走水管的压铸模具	ZL201910915 791.3	发明专利	2019.09.26- 2039.09.25	原始取得	无

76	公司	一种装有四出口分流锥的压铸下模结构	ZL201822242 307.9	实用新型	2018.12.29- 2028.12.28	原始取得	无
77	公司	一种装有辅助铜管镶件定位抽芯的压铸模具	ZL201822242 308.3	实用新型	2018.12.29- 2028.12.28	原始取得	无
78	公司	一种压铸模具的迷宫形排气道结构	ZL201822267 972.3	实用新型	2018.12.29- 2028.12.28	原始取得	无
79	公司	一种用于基板成形的复压双浇口压铸模具	ZL201822242 294.5	实用新型	2018.12.29- 2028.12.28	原始取得	无
80	公司	一种具有嵌件的汽车托架及成型该托架的压铸模具	ZL201910309 520.3	发明专利	2019.04.17- 2039.04.16	原始取得	无
81	公司	一种采用中心冷却芯轴的压铸模具	ZL201822267 960.0	实用新型	2018.12.29- 2028.12.28	原始取得	无
82	公司	一种具有快速冷却面板的压铸模具	ZL201822268 024.1	实用新型	2018.12.29- 2028.12.28	原始取得	无
83	公司	一种汽车驱动壳体加工夹具	ZL201921229 828.9	实用新型	2019.07.31- 2029.07.30	原始取得	无
84	公司	一种多镶块且结构紧凑的压铸模具	ZL201910915 926.6	发明专利	2019.09.26- 2039.09.25	原始取得	无
85	公司	一种降低模腔冲力的模仁结构	ZL201910915 794.7	发明专利	2019.09.26- 2039.09.25	原始取得	无
86	公司	一种用于新能源汽车电机壳体的复合铰刀	ZL202010817 780.4	发明专利	2020.08.14- 2040.08.13	原始取得	无
87	公司	一种采用竖直模腔结构来确保产品质量的压铸模具	ZL201910915 905.4	发明专利	2019.09.26- 2039.09.25	原始取得	无
88	公司	一种夹持转向壳体的夹具	ZL201921229 117.1	实用新型	2019.07.31- 2029.07.30	原始取得	无
89	公司	新能源汽车电机壳体压铸模具的冷却方法	ZL202011079 228.6	发明专利	2020.10.10- 2040.10.09	原始取得	无
90	公司	一种电机壳体夹具	ZL201921230 321.5	实用新型	2019.07.31- 2029.07.30	原始取得	无
91	公司	一种电机筒加工夹具	ZL201921230 866.6	实用新型	2019.07.31- 2029.07.30	原始取得	无
92	公司	一种夹具安装车	ZL201921229 119.0	实用新型	2019.07.31- 2029.07.30	原始取得	无
93	公司	一种用于转向壳体的夹具结构	ZL201921229 805.8	实用新型	2019.07.31- 2029.07.30	原始取得	无
94	公司	一种用于电机筒的	ZL202020695	实用	2020.04.29-	原始取得	无

		夹具结构	212.7	新型	2030.04.28		
95	公司	一种镁合金表面减震耐磨复合结构层的制备方法	ZL202011370 440.8	发明专利	2020.11.30- 2040.11.29	原始取得	无
96	公司	一种用于汽车电池正极片正产的上模芯结构	ZL202022943 398.6	实用新型	2020.12.11- 2030.12.10	原始取得	无
97	公司	一种用于纯电动汽车驱动电动机壳体的推入式定位夹具	ZL202020833 432.1	实用新型	2020.05.19- 2030.05.18	原始取得	无
98	公司	一种用于汽车分流器的夹具结构	ZL202022163 111.8	实用新型	2020.09.27- 2030.09.26	原始取得	无
99	公司	一种用于新能源汽车自动变速箱阀板的槽刀结构	ZL202022763 545.1	实用新型	2020.11.25- 2030.11.24	原始取得	无
100	公司	新能源汽车电机壳体压铸模具的冷却结构	ZL202022250 465.6	实用新型	2020.10.10- 2030.10.09	原始取得	无
101	公司	一种用于汽车环形工件的夹具结构	ZL202022160 356.5	实用新型	2020.09.27- 2030.09.26	原始取得	无
102	公司	一种用于电机前壳的夹紧工装	ZL202022321 162.9	实用新型	2020.10.16- 2030.10.15	原始取得	无
103	公司	一种新能源汽车电池的导电接头	ZL202022424 790.X	实用新型	2020.10.27- 2030.10.26	原始取得	无
104	公司	一种用于新能源汽车软质电池的电池壳体及电池包	ZL202022424 273.2	实用新型	2020.10.27- 2030.10.26	原始取得	无
105	公司	一种铝合金表面减震耐腐蚀复合结构层的制备方法	ZL202011370 434.2	发明专利	2020.11.30- 2040.11.29	原始取得	无
106	公司	一种用于新能源汽车电池壳体组立的热熔设备及热熔工艺	ZL202011235 523.6	发明专利	2020.11.09- 2040.11.08	原始取得	无
107	公司	一种用于电机筒夹具的锁紧结构	ZL202020694 839.0	实用新型	2020.04.29- 2030.04.28	原始取得	无
108	公司	一种用于汽车冷却芯的抽芯组件	ZL202023065 130.3	实用新型	2020.12.18- 2030.12.17	原始取得	无
109	公司	一种用于叶片壳体的定模结构	ZL202022955 828.6	实用新型	2020.12.11- 2030.12.10	原始取得	无
110	公司	一种电机壳体定位工装	ZL202023019 289.1	实用新型	2020.12.15- 2030.12.14	原始取得	无
111	公司	一种用于叶片壳体内凹对接部成型的	ZL202022943 617.0	实用新型	2020.12.11- 2030.12.10	原始取得	无



		抽芯结构					
112	公司	一种新能源汽车电 池冷却壳体结构	ZL202023183 619.0	实用 新型	2020.12.25- 2030.12.24	原始取得	无
113	公司	一种用于冷却芯的 下模芯结构	ZL202023072 188.0	实用 新型	2020.12.18- 2030.12.17	原始取得	无
114	公司	一种汽车冷却管的 二板顶出结构	ZL202023065 170.8	实用 新型	2020.12.18- 2030.12.17	原始取得	无
115	公司	一种新能源汽车电 池前壳的模芯结构	ZL202023183 623.7	实用 新型	2020.12.25- 2030.12.24	原始取得	无
116	公司	一种新能源汽车电 池冷却壳体的模芯 结构	ZL202023183 646.8	实用 新型	2020.12.25- 2030.12.24	原始取得	无
117	公司	一种用于电池壳体 的压铸模上顶板结 构	ZL202022943 620.2	实用 新型	2020.12.11- 2030.12.10	原始取得	无
118	公司	一种用于电池壳体 的压铸模模脚结构	ZL202022955 913.2	实用 新型	2020.12.11- 2030.12.10	原始取得	无
119	公司	一种新能源充电桩 电极的注塑模具定 位结构	ZL202022978 263.3	实用 新型	2020.12.08- 2030.12.07	原始取得	无
120	公司	一种用于新能源电 池正极片的下模芯 结构	ZL202023065 067.3	实用 新型	2020.12.18- 2030.12.17	原始取得	无
121	公司	一种新能源汽车内 壳的静模抽芯组件	ZL202023183 565.8	实用 新型	2020.12.25- 2030.12.24	原始取得	无
122	公司	一种用于新能源电 池正极片的对接部 抽芯结构	ZL202023072 185.7	实用 新型	2020.12.18- 2030.12.17	原始取得	无
123	公司	一种新能源汽车支 撑外壳的抽芯结构	ZL202023183 590.6	实用 新型	2020.12.25- 2030.12.24	原始取得	无
124	公司	一种用于生产壳体 的压铸模具及壳体 的生产方法	ZL202210205 520.0	发明 专利	2022.03.04- 2042.03.03	原始取得	无
125	公司	一种用于铝合金壳 体的密封性检测封 堵工装	ZL202210228 582.3	发明 专利	2022.03.10- 2042.03.09	原始取得	无
126	公司	一种新能源汽车电 池壳体的模芯结构	ZL202023183 647.2	实用 新型	2020.12.25- 2030.12.24	原始取得	无
127	公司	一种用于电机壳体 的压铸模具及电机 壳体的生产方法	ZL202210091 803.7	发明 专利	2022.01.26- 2042.01.25	原始取得	无
128	公司	一种用于壳体加工 的固定工装	ZL202210230 818.7	发明 专利	2022.03.10- 2042.03.09	原始取得	无
129	公司	一种用于制造多壳	ZL202210496	发明	2022.05.09-	原始取得	无

		体的集成模具	982.2	专利	2042.05.08		
130	公司	一种用于导热片的转动折弯工装	ZL202210244 400.1	发明专利	2022.03.14- 2042.03.13	原始取得	无
131	公司	一种深孔铰刀	ZL202111404 256.5	发明专利	2021.11.24- 2041.11.23	原始取得	无
132	公司	一种开口销压装工装	ZL202210214 486.3	发明专利	2022.03.07- 2042.03.06	原始取得	无
133	公司	一种用于生产电池导电件的模具及导电件的生产方法	ZL202210000 931.6	发明专利	2022.01.04- 2042.01.03	原始取得	无
134	公司	一种用于壳体的内置式固定工装	ZL202220208 421.3	实用新型	2022.01.25- 2032.01.24	原始取得	无
135	公司	一种用于壳体密封性检测的封堵机构	ZL202221434 651.8	实用新型	2022.06.08- 2032.06.07	原始取得	无
136	公司	一种用于壳体加工的固定工装	ZL202220184 209.8	实用新型	2022.01.24- 2032.01.23	原始取得	无
137	公司	一种多嵌件一体注塑式注塑模具及注塑方法	ZL202211186 951.3	发明专利	2022.09.28- 2042.09.27	原始取得	无
138	公司	一种用于加工汽车减震塔的固定工装	ZL202220232 516.9	实用新型	2022.01.26- 2032.01.25	原始取得	无
139	公司	一种用于壳体的双工位气密性检测工装	ZL202221473 470.6	实用新型	2022.06.10- 2032.06.09	原始取得	无
140	公司	一种用于壳体的自动化转运定位装置	ZL202220207 229.2	实用新型	2022.01.24- 2032.01.23	原始取得	无
141	公司	一种用于发动机前盖的固定工装	ZL202220231 572.0	实用新型	2022.01.25- 2032.01.24	原始取得	无
142	公司	一种具有挤压销结构的模具	ZL202222327 965.4	实用新型	2022.08.31- 2032.08.30	原始取得	无
143	公司	一种用于曲轴箱的压铸模具	ZL202221949 027.1	实用新型	2022.07.26- 2032.07.25	原始取得	无
144	公司	一种避免抽芯杆顶弯的抽芯杆加工模具	ZL202222331 060.4	实用新型	2022.08.31- 2032.08.30	原始取得	无
145	公司	一种用于压铸模具的抽芯结构	ZL202222328 507.2	实用新型	2022.08.31- 2032.08.30	原始取得	无
146	公司	一种用于压铸模具的斜抽芯机构及压铸模具	ZL202221837 377.9	实用新型	2022.07.14- 2032.07.13	原始取得	无
147	公司	一种用于压铸模具的竖直抽芯机构及压铸模具	ZL202221840 084.6	实用新型	2022.07.14- 2032.07.13	原始取得	无
148	公司	一种带有浮动嵌件	ZL202222312	实用	2022.08.30-	原始取得	无

		的排气装置	659.3	新型	2032.08.29		
149	公司	一种应用于压铸模上的排气系统	ZL202222312 688.X	实用新型	2022.08.30- 2032.08.29	原始取得	无
150	公司	一种用于管道接头的注塑模具	ZL202222572 259.6	实用新型	2022.09.28- 2032.09.27	原始取得	无
151	公司	一种用于三通管的注塑模具	ZL202222583 573.4	实用新型	2022.09.28- 2032.09.27	原始取得	无
152	公司	一种具有倾斜扇叶壳体的模具	ZL202211291 570.1	发明专利	2022.10.21- 2042.10.20	原始取得	无
153	公司	一种斜顶出模具	ZL202222906 648.8	实用新型	2022.10.31- 2032.10.30	原始取得	无
154	公司	一种用于压铸模具的旋转抽芯机构及压铸模具	ZL202222916 841.X	实用新型	2022.10.31- 2032.10.30	原始取得	无
155	公司	一种用于中心进料的切断工装	ZL202211463 587.0	发明专利	2022.11.22- 2042.11.21	原始取得	无
156	公司	一种锥柄夹具及锥柄夹具的使用方法	ZL202211495 913.6	发明专利	2022.11.28- 2042.11.27	原始取得	无
157	公司	一种自适应万向手爪	ZL202211553 480.5	发明专利	2022.12.06- 2042.12.05	原始取得	无
158	公司	一种具有调节开关的喷头	ZL202210745 534.1	发明专利	2022.06.29- 2042.06.28	原始取得	无
159	公司	一种电动汽车电机壳体的加工工艺	ZL202210098 825.6	发明专利	2022.01.27- 2042.01.26	原始取得	无
160	公司	一种用于螺纹套的安装夹头	ZL202111412 919.8	发明专利	2021.11.25- 2041.11.24	原始取得	无
161	公司	一种新能源充电桩电极嵌件及其定位结构、定位方法	ZL202011443 079.7	发明专利	2020.12.08- 2040.12.07	原始取得	无
162	公司	一种用于新能源汽车零件密封性能检测工装的封堵机构	ZL202310154 940.5	发明专利	2023.02.23- 2043.02.23	原始取得	无
163	华朔 鄞州	一种便于工件夹紧的车床工装	ZL202223162 247.2	实用新型	2022.11.28- 2032.11.28.	原始取得	无
164	华朔 鄞州	一种工件卡接机构	ZL202223196 783.4	实用新型	2022.11.30- 2032.11.30.	原始取得	无
165	华朔 鄞州	一种用于新能源汽车的碗形壳体的气密性检测装置	ZL202223336 962.3	实用新型	2022.12.09- 2032.12.09.	原始取得	无

附件三：公司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1	公司	华朔科技 CAD 集成应用管理平台系统 V1.0	2019SR0165784	未发表	2019.02.21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	公司	华朔科技 MES 工作流程软件平台系统 V1.0	2019SR0175783	未发表	2019.02.25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3	公司	华朔科技仿真设计一体化平台系统 V1.0	2019SR0185353	未发表	2019.02.26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4	公司	华朔科技智能制造管理软件集成平台系统 V1.0	2019SR0176465	未发表	2019.02.25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附件四：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案由	案号	诉讼角色	对方当事人	诉讼请求	管辖法院	诉讼进展
1	发行人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2022)浙0206民初6114号	本诉被告/ 反诉原告	邱家裕 (本 诉原告)  浙江宏展建 设集团有限 公司 (本诉 第三人、反 诉被告)	<p>本诉请求:</p> <p>1、判令华朔公司在欠付第三人宏展公司工程款12,829,334元及利息损失(以12,829,334元为基数从起诉之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按照同期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范围内对原告承担付款责任;</p> <p>2、请求判令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p> <p>反诉请求:</p> <p>1、判令反诉被告浙江宏展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向反诉原告浙江华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开具并交付税率为3%的金额为13,678,966元、税率为11%的金额为7,150,368元的增值税专用发票;</p> <p>2、若反诉被告浙江宏展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未履行上述开票及交付发票义务的,则反诉被告浙江宏展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应赔偿反诉原告浙江华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税款损失6,170,433.51元,并确认该款项可以在反诉原告应付未付案涉两项目的工程款中予以抵销;</p> <p>3、本案诉讼费用由反诉被告浙江宏展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承担。</p>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	2022年6月2日,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该案,并于当年7月15日裁定将该案指定由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审理;截至目前,该案已经两次开庭审理,并已达成和解。